

股票简称：亿利达

股票代码：00268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姜铁城
	张金路
	Gregory Ilya McCrea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要求，本公司对本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本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三、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交易方案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现金支付及利润补偿方案设计的原因及合理性。2）关于外方股东留存资金利息收益分配的约定。3）相关安排的其他前提条件。

四、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金额的匹配性。

五、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及税收补缴情况。

六、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七、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铁城信息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七）铁城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

位”中补充披露了铁城信息与康迪等 5 家排行进入全球前 20 名的中国电动车厂商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以及铁城信息报告期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及新增客户的背景、合作计划。

八、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铁城信息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披露铁城信息 2015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对铁城信息报告期业绩及客户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九、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铁城信息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铁城信息报告期海外销售国别、金额及占比，补充披露了铁城信息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以及汇率变动对铁城信息评估值影响程度的敏感性分析。

十、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七）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铁城信息报告期固定资产与产能情况的匹配性。

十一、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铁城信息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铁城信息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铁城信息报告期存货水平的合理性。

十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铁城信息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铁城信息 2017 年及以后年度充电机销量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铁城信息预测充电机销售价格变化的合理性。

十三、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变动频繁的指标对评估值的影响及其敏感性分析。

十四、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预测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

十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

的权属状况及资质状况/（一）租赁房地产”中补充披露了租赁合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情况。

十六、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十）核心技术”中补充披露了基于虚拟机技术的软件平台的具体用途，及其对铁城信息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十七、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了审计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十八、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铁城信息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市场规模对铁城信息报告期及评估预测营业收入的影响。

十九、因报告期变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相应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修改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并更新相关财务信息。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完成需要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各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通力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修订说明.....	1
公司声明.....	4
交易各方声明.....	5
中介机构声明.....	6
目录.....	7
释义.....	12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简要介绍.....	16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6
三、本次交易构成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1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6
五、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17
六、标的资产评估和交易作价.....	18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八、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1
十、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24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27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8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带来的风险.....	28
三、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28
四、收购整合风险.....	29
五、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9
六、商誉减值风险.....	32

七、募集配套资金失败风险.....	33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0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8
五、本次交易构成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49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9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2
一、公司概况.....	52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53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59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9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60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61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2
一、交易对方概况.....	62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62
三、认购配套资金的安排.....	65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67
一、铁城信息基本情况.....	67
二、铁城信息历史沿革.....	67
三、产权控制关系.....	69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资质状况.....	70
五、主营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	74
六、主要财务情况.....	104

七、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106
八、最近三年资产交易、增资、改制.....	106
九、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107
十、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07
十一、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07
十二、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07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10
一、本次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	110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112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9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2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22
二、《盈利补偿协议》	127
三、交易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130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3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33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137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139
四、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40
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	141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41
二、评估增值及增值原因说明.....	170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说明.....	172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74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75

六、利润承诺的合理性.....	176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83
二、铁城信息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87
三、铁城信息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 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23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7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247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50
三、铁城信息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5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56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5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257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260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262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62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带来的风险.....	262
三、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262
四、收购整合风险.....	263
五、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63
六、商誉减值风险.....	266
七、募集配套资金失败风险.....	266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67
第十三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68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68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268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268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268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269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26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69
三、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27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71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272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76
七、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278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80
一、独立董事意见	28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81
三、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282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283
一、独立财务顾问	283
二、法律顾问	283
三、审计机构	283
四、评估机构	283
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285
一、全体董事声明	286
二、全体监事声明	287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8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89
五、法律顾问声明	290
六、审计机构声明	291
七、评估机构声明	292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293
一、备查文件	293
二、备查地点	29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1、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亿利达	指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86
铁城信息、标的公司、铁城	指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铁城信息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铁城信息的全体股东，即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MWZ、MWZ 公司	指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境外法人股东 MWZ AUSTRALIA PTY LTD
本次交易	指	亿利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铁城信息 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亿利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铁城信息 10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报告》	指	本次重组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铁城信息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姜铁城、张金路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期、承诺年度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之间的会计期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陕西通家	指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康迪	指	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众泰、众泰汽车	指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淮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御捷	指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易初摩托	指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广汽	指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	指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	指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陆地方舟、陆地方舟	指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北汽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盛凯	指	北京航天盛凯科技有限公司
亿利达科技	指	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海洋新材	指	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天国际	指	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爱绅科技	指	爱绅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富丽华	指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马尔风机		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谊、评估机构、中和谊评估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中喜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力律师、法律顾问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2、专业名词

新能源汽车	指	新能源汽车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的汽车，分为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以及油电混合动力车
纯电动车	指	纯电动车是指完全由动力蓄电池提供电力驱动的电动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指	插电式混合动力驱动原理、驱动单元与电动车相同，唯

		一不同的是车上装备有一台发动机,是新型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车载电源	指	分为车载 AC-DC 充电机和 DC-DC 转换器
高频开关电源	指	通过 MOSFET 或 IGBT 等半导体器件的开关工作,实现高效率 and 小型化的功率变换装置, 开关频率超过 20KHz 的开关电源为高频开关电源
充电机	指	AC-DC 充电机是把交流电转为直流电, 为车载动力电池充电的设备
直流转换器、DC-DC 转换器	指	DC-DC 转换器是将电动汽车上的高压动力电池中的电能转换为低压直流电, 提供给仪表设备及散热系统等各种车载电器使用的设备。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
APQP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BOM		浏览器对象模型
SOP		标准作业程序
SIP		标准检验指导书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简要介绍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铁城信息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铁城信息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城信息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 100%股权的作价为 62,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新发行股份支付 21,750 万元、以现金支付 40,75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7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	持有铁城信息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姜铁城	50	15,715	15,535	11,339,416
张金路	20	6,285	6,215	4,536,496
Gregory Ilya McCrea	30	18,750	-	-
合计	100	40,750	21,750	15,875,912

注：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不超过 21,75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5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

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完成后，单个交易对方不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亿利达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及铁城信息经审计的 2015 年营业收入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亿利达	铁城信息	成交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141,417.55	17,797.94	62,500.00	44.20%
资产净额	85,985.72	10,497.56		72.69%
营业收入	79,980.95	14,151.52		17.69%

注：标的资产为铁城信息 100%股权。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参照《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章启忠和陈金飞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章启忠和陈金飞夫妇，因此本

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对象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分别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铁城信息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姜铁城	50	15,715	15,535	11,339,416
张金路	20	6,285	6,215	4,536,496
Gregory Ilya McCrea	30	18,750	-	-
合计	100	40,750	21,750	15,875,912

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以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为依据，并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不超过 21,750 万元资金。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亿利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7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亿利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不超过 21,750 万元资金。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1.5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标的资产评估和交易作价

本次中和谊评估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铁城信息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中和谊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62,483.85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891.02 万元，评估增值率 691.83%。参考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2,500.00 万元。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412,135,000 股，本次将发行 15,875,912 股用于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将发行不超过 18,880,208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从 412,135,000 股增加至 446,891,12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章启忠	76,500,000	18.56	76,500,000	17.87	76,500,000	17.12
陈心泉	76,500,000	18.56	76,500,000	17.87	76,500,000	17.12
MWZ AUSTRALI A PTY LTD	40,841,000	9.91	40,841,000	9.54	40,841,000	9.14
其他社会公众股	218,294,000	52.97	218,294,000	51.00	218,294,000	48.85
铁城信息 交易对方						
姜铁城	-	-	11,339,416	2.65	11,339,416	2.54
张金路	-	-	4,536,496	1.06	4,536,496	1.02
小计	-	-	15,875,912	3.71	15,875,912	3.55
配套资金 资金方					18,880,208	4.22
小计	-	-	-	-	18,880,208	4.22
总股数	412,135,000	100.00	428,010,912	100.00	446,891,120	100.00

注：配套融资后的股权结构按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上限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的审计报告和为本次交易出具

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前	增加额	增加幅度
总资产	215,894.42	141,417.55	74,476.86	5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342.01	85,985.72	24,356.29	28.33%
营业收入	94,132.47	79,980.95	14,151.52	17.69%
利润总额	16,534.02	13,498.59	3,035.43	2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5.89	9,619.60	2,606.29	2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8	0.235	0.053	2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3	0.222	0.051	22.97%
2016 年 1-9 月/2016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前	增加额	增加幅度
总资产	239,317.62	163,195.38	76,122.25	4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332.76	93,168.74	27,164.02	29.16%
营业收入	82,750.20	70,222.46	12,527.75	17.84%
利润总额	16,722.94	13,242.39	3,480.55	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9.02	9,361.28	2,807.74	2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7	0.227	0.059	2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	0.194	0.059	30.41%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八、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1、2016年7月3日，亿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其他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16年7月3日，铁城信息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铁城信息的100%股权转让给亿利达》的议案；并且全体股东做出一致决定将其所持有的铁城信息的100%股权转让给亿利达。

3、2016年7月12日，亿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6年8月12日，亿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5、2016年8月31日，亿利达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6、2017年1月6日，亿利达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号《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铁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业绩承诺及补偿	

姜铁城、张金路	姜铁城、张金路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50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万元，利润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9,500 万元。 具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补偿协议”。
---------	--

锁定期承诺

姜铁城、张金路	1、姜铁城、张金路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姜铁城、张金路对亿利达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亿利达股份数量的 30%且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3、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在姜铁城、张金路对亿利达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亿利达股份数量的 30%且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4、自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该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如亿利达确认姜铁城、张金路无需依据《盈利补偿协议》向亿利达履行补偿义务或姜铁城、张金路对亿利达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亿利达股份数量的 40%，如亿利达确认姜铁城、张金路需依据《盈利补偿协议》向亿利达履行补偿义务的，则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其补偿的股份数量。 5、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姜铁城、张金路由于股份公司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亿利达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如该等新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长于《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	---

合法合规性承诺

姜铁城、张金路、 Gregory Ilya McCrea	1、本人对所持有的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之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
------------------------------------	---

	人无法将股权转让给亿利达或使亿利达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持有之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因适用法律或第三人权利主张而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没收或扣押、查封、冻结或设置担保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本人持有之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人对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人不存在非法占用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4、本人是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6、本人与亿利达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之关联关系； 7、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8、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1、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铁城信息股权或其在铁城信息任职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投资于、参与或管理任何与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铁城信息，以下同）业务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也未在任何与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或利益、或在相关实体中任职； 2、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起 10 年与本人持有亿利达股份期间孰晚期间，未经亿利达的书面许可，本人不会通过其自身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任何与风机、电机、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之相关业务（前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实体或业务或持有该等实体或业务的任何权益，且本人进一步促使其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任何竞争活动或持有该等活动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控制、参与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2）担任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 3）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
-----------------------------	---

	的协助； 4) 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业务或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得利益； 5) 以任何形式争取与铁城信息业务相关的客户, 或和铁城信息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 无论该等客户是铁城信息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的或是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客户； 6) 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从铁城信息离任的任何人; 以及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铁城信息届时聘用的员工； 3、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并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亿利达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姜铁城、张金路、 Gregory Ilya McCrea	1、本次交易完成后, 除排他经销协议所约定外, 本人与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铁城信息, 以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亿利达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截止本次交易交割日, 除财务报表披露外, 铁城信息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

十、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

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交易对方姜铁城、张金路以及 Gregory Ilya McCrea 确认：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综上，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资产定价公允，从各方面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股价敏感信息的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股东的利益。

此外，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网络投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告。

（四）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在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6 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每股收益		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含配套募集资金
1、假设铁城信息完成 2016 年盈利预测，上市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5	0.342	0.32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2	0.313	0.300
2、假设铁城信息完成 2016 年盈利预测的 80%，上市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5	0.318	0.30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2	0.289	0.27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虽然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铁城信息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铁城信息的经营效益远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能的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将采取一系列的填补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亿利达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因而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存在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存在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综上，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铁城信息 100%股权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2,483.85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铁城信息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891.02 万元，评估增值率 691.83%。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三、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姜铁城、张金路向亿利达保证并承诺，铁城信息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500 万元及人民币 8,000 万

元。上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该业绩承诺系铁城信息管理层基于铁城信息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目前铁城信息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快速扩张，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相关政策和铁城信息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姜铁城、张金路承担的补偿义务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虽然姜铁城、张金路对利润承诺补偿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但如果未来三年铁城信息的实际经营利润出现极端较差的情况下，姜铁城、张金路对铁城信息的业绩补偿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城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铁城信息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将主要在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不会对其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进行重大调整。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业务将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上市公司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市场环境和竞争环境。业务的整合和转型过程中将对公司的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构成挑战，也会对公司经营策略、人才战略和公司战略提出新的要求。

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铁城信息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五、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产业政策风险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进程，既是有效应对能源和环境挑战，也是实现中国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为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国家制定了多项产业政

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政策明确提出要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这为电动汽车车载电源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政策支持使得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铁城信息直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铁城信息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铁城信息主要从事高频开关电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电量表、充电站充电模块等，业务增长主要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但是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逐步成熟，政府现有补贴政策和产业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补贴力度可能会逐步降低，新能源汽车的未来市场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车载电源可能存在业务增速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健全，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行业竞争也逐渐加剧。一些传统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始涉足该领域。一些国外相关的企业利用技术和资金优势也进入该领域，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产品价格下降的压力将长期存在。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降低已有产品成本或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那么市场竞争下产品价格下降或产品销量下降，将导致毛利率下降进而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风险

铁城信息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5330000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因此铁城信息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的税率缴纳。

如果未来铁城信息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铁城信息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将恢复 25% 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年度的净

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在其他假设条件不变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将会是 54,003.39 万元，比目前的评估值 62,483.85 万元减少 8,480.46 万元，减值率为 13.57%。

（五）人力资源风险

铁城信息所处的充电机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的需求较大，因此核心技术人才、营销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能否吸引、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铁城信息发展的关键性因素。若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创新，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六）产品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铁城信息主要从事高频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充电机、直流转换器和电量表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铁城信息充电机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925.34万元、13,018.00万元和11,180.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39%、91.99%和89.25%，铁城信息产品结构集中度极高。铁城信息生产和销售的充电机产品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组件，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机产品在行业政策、市场、技术和销售等方面出现不利情况，将对铁城信息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研发风险

随着充电机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更新，铁城信息也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竞争力，保持市场优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铁城信息的研发费用分别为422.76万元、424.52万元以及501.14万元。但是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更新换代较快，若标的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和研发上保持优势来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最新需求，那么标的公司产品可能会丧失竞争力。

（八）应收账款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9月末，铁城信息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42.27万元、8,027.90万元以及9,831.00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19%、51.68%以及55.24%。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新客户的拓展，应收账款余额将会继续增加。截止2016年9月30日，铁城信息应收账款余额前三位的客户陕西通家、江西江铃及江苏陆地方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99.31万元、1,341.10万元及877.73万元，合计占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为37.58%。

如果未来上述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而影响公司发展以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情况。

（九）存货增长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铁城信息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86.08万元、3,953.53万元及4,684.22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53%、25.45%以及26.32%，增长速度较快。

规模较大的存货不仅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而且也增加了存货管理的难度，若存货管理不当，将会对铁城信息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铁城信息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公司收购铁城信息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净资产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

不利影响。

七、募集配套资金失败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需要通过现金支付的总额为 40,750 万元，其中 21,750 万元来自募集的配套资金，其他部分通过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将降低公司现金储备和投资能力，若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部分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加。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亿利达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亿利达已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复，但任需一定的时间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新能源汽车是世界汽车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1）“节能减排”成为世界汽车工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

在全球能源结构正由一次化石能源为主向二次电力能源为主转变的大背景下，以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为代表的汽车电动化被普遍认为是未来汽车能源动力系统转型的主要方向。特别是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寿命和安全性等技术水平显著提高，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技术发展迅速，使得电动汽车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方向。

（2）世界主要汽车工业强国及地区均已明确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为巩固在汽车领域的发展优势，解决传统汽车行业发展的能源瓶颈和环境污染问题，世界主要汽车工业强国如美国、日本等均已通过立法及不断提高排放、燃油经济性排放标准等方式，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国家/地区	新能源汽车发展情况
美国	从20世纪80年代起，美国分阶段提出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克林顿时期以提高平均燃油经济性为目标，主要发展混合动力汽车；布什时期追求零排放和零石油依赖，主要发展燃料电池汽车，前期为氢燃料电池汽车，后期还计划发展生物质燃料电池汽车，但燃料电池成本昂贵，商业进程缓慢；奥巴马时期以率先实现混合动力汽车商业化为近期目标，将燃料电池汽车作为远期目标。近年来，随着特斯拉在全球市场的火爆销售，美国在纯电动车领域已处于领先地位。
日本	日本“新国家能源战略”提出，到2030年将目前近50%的石油依赖度进一步降低到40%，改善和提高汽车燃油经济性标准，推进生物质燃料应用，促进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日本现在混合动力汽车技术日趋成熟，已实现产业化，进入商业化运营阶段，丰田、本田、日产等混合动力汽车不仅在日本国内热销，在国际市场上超越其他国家稳居世界领先地位；纯电动汽车产业规划和产业步伐也很快，首次全面系统地提出和实施动力电池研发计划；日本非常重视燃料电池和生物燃料等技术开发，在燃料电池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推进方面也领先于其他国

	家。
欧洲	欧洲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为目标。早期欧洲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目标是以生物质燃料和天然气为主，但近期高度关注电动汽车的发展，尤其是纯电动驱动的电动汽车的发展。
韩国	韩国以“跨入世界四强行列”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为目标，设定了新能源汽车量产路线图；开发八大主要零部件；制定新能源汽车普及计划；扩大充电设施等四个领域促进计划，发展电动汽车以及混合动力车、插电混合动力车、燃料电池车、清洁乙醇汽车等新能源汽车。

2、我国已将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应对能源和环境挑战、实现汽车产业结构升级和转型的重要突破口

（1）“节能减排”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旋律

目前，我国经济已进入由高速增长期过渡到中高速增长期的新常态，提升经济增长质量，使经济健康、持续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焦点，加强节能减排，实现低碳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我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必由之路。

近年来，我国虽然加大了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的力度，但还出现了比较严重的大面积雾霾天气等环保问题，对人们的生产、生活甚至生命健康产生了严重的影响。2015年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201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已明确提出，要打好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的攻坚战。“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旋律。

（2）汽车产业是实现“节能减排”的关键突破口

我国汽车产业经历了十几年的高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最大的国家，但我国仍处于汽车普及期，目前汽车渗透率显著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在二三线地区新增需求、一线地区换购及增购需求等驱动因素下，预计我国未来几年汽车产业还将稳定增长。

汽车是能源消耗及污染排放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大力发展及推广汽车节能减排技术，实现汽车产业的节能减排是我国打造绿色循环经济、构建和谐生态文明的关键突破口。

（3）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

汽车是现代工业体系中技术附加值最高、产业链最完备且延伸最宽广的产业。虽然我国是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但尚未完全掌握内燃机、变速箱等传统汽车核心技术，传统汽车行业短时间内几乎没有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可能。但是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我国具备强大的上游基础资源优势，在汽车电池、电机驱动技术等核心领域也已有一批创新型企业达到或接近了国际先进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是实现我国汽车产业结构升级和转型的重要突破口：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6 年 4 月	《2016 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计划建设充电站 2000 多座、分散式公共电桩 10 万个，私人专用充电桩 86 万个，各类充电设施总投资 300 亿元。
2016 年 1 月	《“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	国务院	2016-2020 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励。2020 年，奖励资金最高封顶 2 亿。
2015 年 12 月	《电动汽车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 5 项国家标准》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科技部	新标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在安全性方面，新标准增加了充电接口温度监控、电子锁、绝缘监测和泄放电路等功能，细化了直流充电车端接口安全防护措施，明确禁止不安全的充电模式应用；在兼容性方面，交直流充电接口型式及结构与原有标准兼容，新标准修改了部分触头和机械锁尺寸，但新旧插头插座能够相互配合，直流充电接口增加了电子锁止装置，不影响新旧产品间的电气连接。
2015 年 9 月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建立较为完善的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在科技和商业创新上取得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
2015 年 5 月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工信部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中的涨价补助数额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数量挂钩。其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重点省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海南），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40%、50%、60%、70%和 80%。中部省（包括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和福建省 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25%、35%、45%、55%和 65%。其他省（区、市）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10%、15%、20%、25%和 30%。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围绕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国制造 2025》明确了 9 项战略任务和重点，其中包括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及大力推动十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十大重点领域之一，《中国制造 2025》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5 年 4 月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	明确新能源汽车补助对象是消费者，中央财政补助的产品是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明确了 2016 年各类新能源汽车补助标准，2017 至 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 至 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 至 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通知进一步对企业及产品的要求、资金申报及下达等进行了规定。
2015 年 3 月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交通运输部	明确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总量达到 30 万辆。
2015 年 1 月	《关于电动汽车用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确定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扶持性电价政策。
2014 年 8 月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	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由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2014 年 7 月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
2014 年 2 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 2014 年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由 10%下降到 5%，2015 年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由 20%下降到 10%。
2013 年 9 月	《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依托特大城市重点加大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公交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2014 年和 2015 年，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补助标准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分别下降 10%和 20%。
2013 年 9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加强驱动电机及核心材料、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2012 年 6 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	国务院	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

	业发展规划 （2012-2020 年）》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 150Wh/kg 以上，成本降至 2 元/Wh 一下，循环使用寿命稳定达到 2000 次或 10 年以上。
201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
2010 年 10 月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的决定》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被列为战略新兴产业。

同时，我国的能源结构特征是“富煤少油缺气”，石油储量占世界总储量仅为2%左右。自2009年开始，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2015年全国汽车销售量更达到近2,459.80万辆，预计到2020年我国民间汽车保有量将超过2亿辆，车用燃油消耗原油占比将近50%，超过工业消耗量，基于能源安全的考虑，我国必须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此外，我国在“十一五”、“十二五”规划中均明确了“节能减排”的目标，在“降低火电比重，加大清洁能源发电力度”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的大力发展是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手段。“十三五”规划也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3、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前景广阔

为应对日益突出的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我国已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既是有效应对能源和环境挑战，也是把握战略机遇，缩短与先进国家差距，实现汽车产业跨越式发展及“曲线超车”的重要举措。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产业化取得了重大进展。2009年以来，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颁发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及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特别是在“十二五”规划明确将新能源汽车列为战略新兴产业之后，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颁发密度和扶持步伐呈现明显加速趋势。2014年成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元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了黄金发展期，预计未来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4年我国共有300多款新能源汽车新车型上市，2014年12月生产新能源汽车2.72万辆，创造了全球新能源汽车单月产量最高纪录。2014年，新能源汽车销售7.48万辆，同比增长323.8%。2015年新

能源汽车销售33.11万辆，同比增长342.9%。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根据交管部门统计，2015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58.32万辆，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成长前景非常广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动上市公司产业深化，完善战略布局，增强企业竞争力

上市公司属于风机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冷链风机、节能电机、空调配件、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紧紧围绕经营目标，坚持以转型升级为主线，强化企业管理，加快产品创新，优化产业结构，实施挖潜增效，在稳固风机及配件国内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在努力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大了收购兼并步伐，通过广泛调研，适时开展企业并购，近年来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浙江马尔风机、青岛海洋新材等标的公司控股权，完善产业链，加大出口业务，努力培育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企业跨行业稳健持续发展。

亿利达倡导“智慧的风”理念，近年来调整了企业发展战略，以节能风机为发展基础，拓展新材料、新能源等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新兴产业加大整合兼并，本着审慎原则，在确保主业的同时，积极寻找战略互补性新兴行业作为企业战略发展的新突破。本次收购标的符合亿利达战略发展规划，使亿利达未来在传统领域和新兴领域共同发展，将有力推进企业战略规划的贯彻实施，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2、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企业价值

（1）实现生产制造的协同效应

亿利达在风机制造业领域深耕细作二十多年，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研发人员及一线生产技术人员，公司通过模化开发和高精度自动化设备来实现柔性生产能力，具有丰富的规模化生产组织和质量控制经验，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开发、制造满足市场需要的产品。

铁城信息生产车载充电机的主要配件是通过委托外协加工，本次交易完成

后，上市公司可利用其先进的制造能力为铁城信息车载充电机提供风扇散热、外壳等配件的加工服务；同时，铁城信息可利用其在控制软件电子研发等方面技术优势，为上市公司在电机控制领域提供技术补充。双方在生产制造和研发方面具有协同效应。

（2）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

亿利达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形成了品牌、管理、营销、服务、综合性价比等优势，亿利达提供给客户的不仅是一个产品，而是提供客户供应链采购管理过程中的系列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的生产运作效率，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和长期的信任。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内部规范化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建设的对接及综合资源的整合，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将有所提高。

3、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亿利达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风机制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技术壁垒高、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好的新能源汽车配件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该项业务未来将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得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通过双方优势资源的整合，降低运行成本，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2016年7月3日，亿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6年7月3日，铁城信息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铁城信息的100%股权转让给亿利达》的议案；并且全体股东做出一致决定将其所持有的铁城信息的100%股权转让给亿利达。

3、2016年7月12日，亿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6年8月12日，亿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5、2016年8月31日，亿利达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6、2017年1月6日，亿利达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号《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铁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二）本次交易无需获得有权商务主管部门之事前审批

1、2016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根据2016年10月8日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需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目前杭州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执行前述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若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则适用《暂行办法》。铁城信息主要从事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之范围，其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适用备案制管理。

因此，铁城信息将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办理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相关手续。

2、如上述本节“（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的介绍，亿利达和铁城信息都已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且亿利达与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

基于上述情况，铁城信息之股东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铁城信息之股东及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作出决议，且铁城信息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适用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暂行办法》规定的备案制，无需获得有权商务主管部门之事前审批，铁城信息变更为内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标的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涉及税收补缴事宜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未对外商投资企业有税收优惠规定。铁城信息于 2008 年 12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铁城信息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时间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自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其未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性质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

因此，铁城信息未因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性质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其变更为内资企业不会涉及税收补缴事宜。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铁城信息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亿利达拟向铁城信息的三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亿利达全部股权，交易金额为 62,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约 34.80%，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约 65.20%。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

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亿利达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达将持有铁城信息 100%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铁城信息 100%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铁城信息的全体股东：姜铁城、张金路及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铁城信息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铁城信息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城信息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 100%股权的作价为 62,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新发行股份支付 21,750 万元、以现金支付 40,75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7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	持有铁城信息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姜铁城	50	15,715	15,535	11,339,416
张金路	20	6,285	6,215	4,536,496
Gregory Ilya McCrea	30	18,750	-	-
合计	100	40,750	21,750	15,875,912

注：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6、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亿利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70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股份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前述发行价格及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15,875,912股。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股份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9、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交易对手姜铁城、张金路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姜铁城、张金路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在姜铁城、张金路对亿利达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

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亿利达股份数量的 30%且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3）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在姜铁城、张金路对亿利达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亿利达股份数量的 30%且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4）自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该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如亿利达确认姜铁城、张金路无需依据《盈利补偿协议》向亿利达履行补偿义务或姜铁城、张金路对亿利达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亿利达股份数量的 40%，如亿利达确认姜铁城、张金路需依据《盈利补偿协议》向亿利达履行补偿义务的，则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其补偿的股份数量。

（5）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姜铁城、张金路中任何一方若将其各自所持锁定股份进行质押，需事先取得亿利达书面同意。

（6）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姜铁城、张金路由于亿利达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亿利达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如该等新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长于《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金额的匹配性

（1）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及股权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 100%股权的作价为 62,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新发行股份支付 21,750 万元、以现金支付 40,75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7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	持有铁城信息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姜铁城	50	15,715	15,535	11,339,416
张金路	20	6,285	6,215	4,536,496
Gregory Ilya McCrea	30	18,750	-	-
合计	100	40,750	21,750	15,875,912

注：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情况

姜铁城、张金路向亿利达保证并承诺，铁城信息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500 万元及人民币 8,000 万元。利润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9,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金额的匹配性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共计人民币 40,750 万元，其中归属于中方股东姜铁城、张金路人民币 22,000 万元，归属于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人民币 18,750 万元。

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入股铁城信息后，铁城信息的实际运营和经营管理仍由中方股东姜铁城、张金路负责，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并不对铁城信息的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Gregory Ilya McCrea 亦不参与铁城信息业务经营管理且不在铁城信息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外方股东不承担业绩承诺。同时，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出于优先收回投资成本的诉求，且由于外籍人士无法取得中国境内 A 股股票，因此本次交易中外方股东部分为全现金对价。

业绩承诺方姜铁城、张金路所承诺的业绩承诺总额为人民币 19,500 万元，取得的现金对价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考虑到姜铁城、张金路需要就交易标的增值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估计需缴纳个税人民币 8,725 万元；扣除业绩承诺人需缴纳个税后，业绩承诺人扣除个税后获得现金占利润承诺比为 68%，不超过业绩承诺总额，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金额是相匹配的。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750 万元资金，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4、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5、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亿利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1.52元/股，即按除权除息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股份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按照不低于11.52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8,880,208股。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股份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7、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8、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四）上市公司自筹资金的解决方式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为 40,750 万元，其中配套融资金额 21,750 万元；剩余的现金对价部分，公司拟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方式自筹解决，公司目前已与银行达成初步意向。

公司自上市以来信用情况较好，得到各金融机构大力支持，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亿利达（母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4.00 亿元，已经使用的授信为 1.54 亿元，尚有 2.46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完成后，单个交易对方不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亿利达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及铁城信息经审计的 2015 年营业收入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亿利达	铁城信息	成交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141,417.55	17,797.94	62,500.00	44.20%
资产净额	85,985.72	10,497.56		72.69%
营业收入	79,980.95	14,151.52		17.69%

注：标的资产为铁城信息 100%股权。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参照《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章启忠、陈金飞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章启忠、陈金飞夫妇，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412,135,000 股，本次将发行 15,875,912 股用于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将发行不超过 18,880,208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从 412,135,000 股增加至 446,891,12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章启忠	76,500,000	18.56	76,500,000	17.87	76,500,000	17.12
陈心泉	76,500,000	18.56	76,500,000	17.87	76,500,000	17.12
MWZ AUSTRALIA PTY LTD	40,841,000	9.91	40,841,000	9.54	40,841,000	9.14
其他社会公众股	218,294,000	52.97	218,294,000	51.00	218,294,000	48.85
铁城信息交易对方						
姜铁城	-	-	11,339,416	2.65	11,339,416	2.54
张金路	-	-	4,536,496	1.06	4,536,496	1.02
小计	-	-	15,875,912	3.71	15,875,912	3.55
配套资金资金方					18,880,208	4.22
小计	-	-	-	-	18,880,208	4.22
总股数	412,135,000	100.00	428,010,912	100.00	446,891,120	100.00

注：配套融资后的股权结构按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上限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的审计报告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前	增加额	增加幅度
总资产	215,894.42	141,417.55	74,476.86	5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342.01	85,985.72	24,356.29	28.33%
营业收入	94,132.47	79,980.95	14,151.52	17.69%
利润总额	16,534.02	13,498.59	3,035.43	2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5.89	9,619.60	2,606.29	2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8	0.235	0.053	2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73	0.222	0.051	22.97%
2016年1-9月/2016年9月30日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前	增加额	增加幅度
总资产	239,317.62	163,195.38	76,122.25	4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332.76	93,168.74	27,164.02	29.16%
营业收入	82,750.20	70,222.46	12,527.75	17.84%
利润总额	16,722.94	13,242.39	3,480.55	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2,169.02	9,361.28	2,807.74	2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87	0.227	0.059	2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53	0.194	0.059	30.41%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ilida Ventilator Co.,Ltd

中文简称：亿利达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686

法定代表人：章启忠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213.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000704690900L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邮政编码：318056

电话：0576-82655833

传真：0576-82651228

电子信箱：db@yilida.com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yilida.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风机、风扇、电机、空调暖通设备及配件、通风净化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亿利达的前身为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2010年7月23日，经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由章启忠、陈心泉、陈金飞、MWZ公司、乾源投资共同作为发起人，并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70,951,895.26元为依据，按照1:0.3977的比例折为股本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超出股本金额102,951,895.26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章启忠	1,700	25.00
陈金飞	520	7.65
陈心泉	1,700	25.00
MWZ 公司	1,700	25.00
乾源投资	1,180	17.35
合 计	6,800	100

2010年8月16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商务资函[2010]293号文，同意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0日，中喜会计师为本公司设立出具了中喜验字[2010]第0102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在台州市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310004000056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

（二）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95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7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16.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207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亿利达”，股票代码“002686”，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800万股增至为9,067万股。上述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经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2]第0042号《验资报告》审验。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章启忠	1,700	18.75
陈金飞	520	5.74
陈心泉	1,700	18.75
MWZ 公司	1,700	18.75
乾源投资	1,180	13.01
社会公众股	2,267	25.00
合 计	9,067	100

（三）上市后股本及其他变动情况

1、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 2013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股本 90,67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413,900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45,335,000 股。本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0,67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6,005,000 股。上述转增股本经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3]第 09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状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000,000	75.00
内资持股	76,500,000	56.2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700,000	13.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800,000	43.24
外资持股	25,500,000	18.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5,500,000	18.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5,000	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5,000	25.00
合计	136,005,000	100.00

2、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股本 136,005,000 股

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400,750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36,005,000 股。本次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6,005,000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272,010,000 股。上述转增股本经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验字[2014]第 0117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状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000,000	75.00
内资持股	153,000,000	56.2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400,000	13.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7,600,000	43.24
外资持股	51,000,000	18.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1,000,000	18.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10,000	25.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10,000	25.00
合计	272,010,000	100.00

3、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股本 272,01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1,760,800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36,005,000 股。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72,010,000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408,015,000 股。前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经中喜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 038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状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138,650	31.41
内资持股	128,138,650	31.4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8,138,650	31.41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876,350	68.59
人民币普通股	203,376,350	49.85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6,500,000	18.75
合计	408,015,000	100.00

4、2015 年 9 月股权激励

2015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9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权激励的 399 万限制性股票正式授予，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由 408,015,000 股增加至 412,005,000 股。

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状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128,650	32.07
内资持股	132,128,650	32.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2,128,650	32.07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876,350	67.93
人民币普通股	203,376,350	49.36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6,500,000	18.57
合计	412,005,000	100.00

5、变更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性质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境外法人股东

MWZ 于 2016 年 2 月 5 日、2016 年 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565.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655%，减持后 MWZ 持有公司股份 4,084.1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 9.913%。由此，公司股份构成中外资股份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中外合资企业的外商资本投资额度的要求和条件，由此，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收到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6】26 号），同意注销公司原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400 号）。根据此决定书公司及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690900L 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状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128,650	32.07
内资持股	132,128,650	32.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2,128,650	32.07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876,350	67.93
人民币普通股	239,035,350	58.0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0,841,000	9.91
合计	412,005,000	100.00

6、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5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25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2,005,000 股减少至 411,75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556,150	31.46
内资持股	129,556,150	31.4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556,150	31.46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193,850	68.54
人民币普通股	241,352,850	58.6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0,841,000	9.92
合计	411,750,000	100.00

7、股权激励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8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1,750,000 增加至 412,135,000 股。

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状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941,150	31.53
内资持股	129,941,150	31.5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941,150	31.53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193,850	68.47
人民币普通股	282,193,850	68.47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合计	412,135,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12,135,000 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亿利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章启忠、陈金飞夫妇，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亿利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章启忠、陈金飞夫妇。其中，章启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58%的股份；章启忠、陈金飞夫妇 100%控股境外法人 MWZ AUSTRALIA PTY LTD，其中章启忠先生持股 60%，陈金飞女士持股 40%，两人间接通过境外法人股东 MWZ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公司 9.92%的股份。

章启忠，男，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03196808****，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2 号。1968 年 8 月生，201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广东亿利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乾利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MWZ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台州市乒乓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东波互市贸易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恒巽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董事长；亿利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爱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淮北圣安福园陵园有限公司董事长；AUTO SOURCE GLOBAL HOLDING CO.,LTD 董事；South Pacific Star Co.,Ltd.董事；北京科创融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陈金飞，女，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03197004*****，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2号。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属风机制造行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空调风机开发生产企业，主要从事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冷链风机、空调配件、节能电机及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中央空调风机开发生产企业和知名的建筑通风机制造商，公司及子公司马尔、富丽华、海洋新材均是高新技术企业，海美特品牌在新材料领域、马尔品牌在冷链行业、富丽华品牌在空压机行业均有很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建有符合美国AMCA标准要求的国内一流的风机综合性能测试室，在行业内首家取得了通风机能效标识能源效率检测实验室资质，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经省级认定的浙江亿利达风机企业研究院，多项风机产品通过国家节能产品认证，并被列入国家工信部节能机电产品目录。公司是美国AMCA标准亚洲董事会成员、风机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主起草行业标准2项，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多年来约克、麦克维尔、特灵、开利、顿汉布什、艾默生、新晃、格力、美的、天加、欧科等国内外知名空调企业一直是公司主要客户，全国各地众多标志性建筑选用亿利达品牌产品。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第0938号、中喜审字[2015]第0494号、中喜审字[2014]第0418号），亿利达2015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417.55	116,604.24	94,996.01
总负债	46,379.95	32,020.90	19,598.39
净资产	95,037.61	84,583.34	75,397.6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985.72	78,409.21	72,205.9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9,980.95	69,021.79	66,280.70
营业利润	12,804.38	10,825.58	10,517.33
利润总额	13,498.59	11,025.69	11,001.68
净利润	11,327.25	9,109.89	9,12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9.60	8,243.29	8,789.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6.07	11,139.64	8,11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5.90	-20,558.00	-12,50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61	-2,545.02	-4,52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5.30	-11,941.65	-8,995.60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一）购买铁城信息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铁城信息的全体股东，其与标的资产的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铁城	86.5	50
2	张金路	34.6	20
3	Gregory Ilya McCrea	51.9	30
合 计		173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安排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750 万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姜铁城

（1）基本情况

姓名	姜铁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43019740912****
家庭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西城年华*****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西城年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近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	------	----	-----------

			产权关系
南京军区 73021 部队	1998-2001	连长	否
浙大森恩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1-2003	产品工程师	否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3-至今	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铁城信息股权外，姜铁城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2、张金路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金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60614****
家庭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亲亲家园一期南屏坊*****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亲亲家园一期南屏坊*****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近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至今	技术总监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铁城信息股权外，张金路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3、Gregory Ilya McCrea

（1）基本情况

姓名	Gregory Ilya McCrea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	47487****
出生地	CALIFORNIA,U.S.A
出生日期	1966 年 12 月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
------------------	------

（2）近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Electric Conversions	1994-至今	总裁/工程师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铁城信息股权外，Gregory Ilya McCrea 还拥有 Electric Conversions 100%的股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主营业务
Electric Conversions	1994	SIS N. 10TH ST, SACRAMENTO CALIFORNIA U.S.A	充电机销售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姜铁城、张金路两名境内自然人以及 Gregory Ilya McCrea 一名境外自然人，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在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向相关部门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认购配套资金的安排

为支付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75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1.52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2.8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21,750 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按照不低于 11.52 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8,880,208 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铁城信息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28 号 1 号楼 4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38 号

法定代表人：姜铁城

注册资本：173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2 月 9 日—2038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0757207660E

经营范围：技术研发、生产：普通仪表、充电器、直流转换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二、铁城信息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03 年 12 月 9 日，自然人姜铁城、刘玉霞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铁城	40.00	80.00
2	刘玉霞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根据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中恒验字(2003)第 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5 日，铁城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二）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 年 6 月 18 日，经铁城信息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刘玉霞与张金路签署《股东转让协议》，刘玉霞将其持有的铁城信息 20%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予张金路；同意公司新增 71.1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姜铁城认缴 4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张金路认缴 24.60 万元注册资本。

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出具天华验字(2008)第 138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铁城信息已收到姜铁城、张金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1.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铁城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铁城	86.50	71.43
2	张金路	34.60	28.57
合 计		121.10	100.00

（三）2008 年 12 月增资

2008 年 9 月 8 日，经铁城信息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10 万元增至 173.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1.90 万元由外方投资者 Gregory Ilya McCrea 以相应的美元现汇折合投入。

根据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浙外经贸资函[2008]757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同意铁城信息增资 51.90 万元，由新投资者 Gregory Ilya McCrea 出资，以美元现汇折合投入，增资并购后，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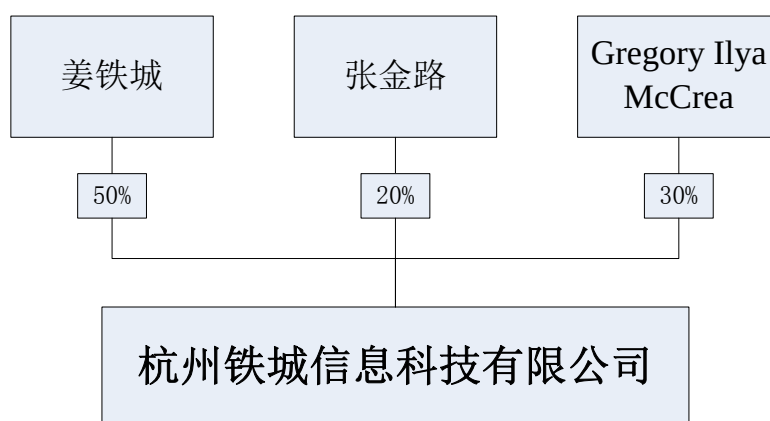
杭州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杭诚评(2008)第 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铁城信息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与负债的进行了评估。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杭联会验字(2008)438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铁城信息已收到 Gregory Ilya McCrea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1.90 万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增资后，铁城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铁城	86.50	50.00
2	张金路	34.60	20.00
3	Gregory Ilya McCrea	51.90	30.00
合 计		173.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姜铁城持有 50%股份，为铁城信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城信息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章程规定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原高管及核心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城信息原高管及核心人员将不发生变化。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城信息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六）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城信息不存在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资质状况

（一）租赁房地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铁城信息的租赁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1	浙江顺舟电力高技术有限公司	铁城信息	莫干山路1418号-38第4层、第5层、第6层	2016.7.1至2021.6.30	6,909
2	浙江乐富智汇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铁城信息	拱墅区祥园路28号1幢401室	2008.10.15至2018.10.14,	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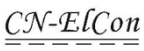
铁城信息与浙江顺舟电力高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签订《续租合同》，根据该合同，铁城信息自浙江顺舟电力高技术有限公司处租赁位于莫干山路1418-38号1幢第4层5,304平方米，第5层615平方米，第6层990平方米的房屋，面积共计6,909平方米，用途为厂房，续租期限为5年，自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租金每月为124,362元。就前述租赁房屋，出租方浙江顺舟电力高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杭房权证拱字第12432466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取得杭州市拱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杭拱房租证（2016）第3538号”《房屋租赁备案证》。

铁城信息与浙江乐富智汇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14日签订了编号为乐富I20081001号《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铁城信息自浙江乐富智汇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租赁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28号1幢401室房屋，建筑面积为616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0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租金为224,840元每年，自第五年(2013年10月15日)按5%递增。就前述租赁房屋，出租方浙江乐富智汇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杭房权证拱更字第15198047号《房屋所有权证》，并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取得杭州市拱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杭拱房租证（2016）第3583

号”《房屋租赁备案证》。

（二）商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铁城信息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铁城信息		8828108	2011.11.21至 2021.11.20	第 9 类
2	铁城信息	ElConChargers	8221982	2012.04.21至 2022.04.20	第 9 类
3	铁城信息		8648116	2012.06.28至 2022.06.27	第 9 类

（三）专利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 21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类型	权利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适用)	有效期间
1	实用新型	充电装置的防水壳体	ZL200920114177.9	铁城信息	2009.02.26	2009.02.26 至 2019.02.25
2	实用新型	充电机功率管的固定散热装置	ZL201020171353.5	铁城信息	2010.04.26	2010.04.26 至 2020.04.25
3	实用新型	高频变压器涡流屏蔽罩	ZL201320286980.7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 至 2023.05.22
4	实用新型	电路板与散热器硬连接装置	ZL201320287016.6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 至 2023.05.22
5	实用新型	变压器散热抗震外壳	ZL201320287067.9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 至 2023.05.22
6	实用新型	变压器散热抗震装置	ZL201320291488.9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 至 2023.05.22
7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器外壳检验工装组件	ZL201320288201.7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 至 2023.05.22
8	实用新型	多角度折线工装	ZL201320288839.0	铁城信息	2013.5.23	2013.05.23 至 2023.05.22
9	实用新型	电路板桥堆定位工装	ZL201320291451.6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 至 2023.05.22
10	实用新型	导热陶瓷片固定槽	ZL201320290792.1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 至 2023.05.22

11	实用新型	电路板插座密封连接装置	ZL201320291473.2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 至 2023.05.22
12	外观	变压器箱体	ZL201430057589.X	铁城信息	2014.03.20	2014.03.20 至 2024.3.19
13	外观	充电机	ZL201530538252.5	铁城信息	2015.12.17	2015.12.17 至 2025.12.16
14	外观	充电机变压器箱体	ZL201530538254.4	铁城信息	2015.12.17	2015.12.17 至 2025.12.16
15	外观	直流转换器	ZL201530538253.X	铁城信息	2015.12.17	2015.12.17 至 2025.12.16
16	实用新型	一种双组份灌胶机防沉淀自动循环搅拌系统	ZL201521055722.3	铁城信息	2015.12.17	2015.12.17 至 2025.12.16
17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转换器结构	ZL201521060727.5	铁城信息	2015.12.17	2015.12.17 至 2025.12.16
18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器散热结构	ZL201521060892.0	铁城信息	2015.12.17	2015.12.17 至 2025.12.16
19	实用新型	充电机散热结构	ZL201620041974.9	铁城信息	2016.01.15	2016.01.15 至 2026.1.14
20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器的变压器散热结构	ZL201620042027.1	铁城信息	2016.01.15	2016.01.15 至 2026.1.14
21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机的控制板散热结构	ZL201620042372.5	铁城信息	2016.01.15	2016.01.15 至 2026.1.14

（四）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类型	权利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1	软件著作权	车载充电机控制软件（简称：充电机控制软件）V2.7	2010SR073347	铁城信息	2010-12-27
2	软件著作权	车载充电机生产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2.1	2012SR040173	铁城信息	2012-05-17
3	软件著作权	充电机充电控制软件 V2.2	2012SR040067	铁城信息	2012-05-17
4	软件著作权	蓄电池电量检测软件 V2.1	2012SR040192	铁城信息	2012-05-17

5	软件著作权	铁城微型电动汽车充电桩老化软件 V1.0	2015SR071658	铁城信息	2015-04-29
6	软件著作权	铁城微型电动汽车充电桩控制检测软件 V1.0	2015SR117341	铁城信息	2015-06-27
7	软件著作权	铁城充电桩上位机编程及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5SR117422	铁城信息	2015-06-27
8	软件著作权	铁城灌胶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066958	铁城信息	2016-04-01
9	软件著作权	铁城 1.5KW 直流转换器软件 V1.0	2016SR070338	铁城信息	2016-04-07
10	软件著作权	铁城充电桩校正系统软件 V1.0	2016SR071792	铁城信息	2016-04-08

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五）专业认证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的认证情况如下：

权利人	满足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铁城信息	ISO/TS 16949: 2009	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On-board Conductive Charger	2015.08.25 至 2018.08.24

（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铁城信息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许书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铁城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300009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9 月 17 日	三年

（七）排污许可证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铁城信息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铁城信息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5410135-114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营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介绍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中包括了车载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电池容量显示仪表等具有国际水平、国内领先的软硬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叉车、高尔夫球车、电动游览车、托盘车、电动船、清洁设备和不间断电源、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以及电力通讯铁路系统等行业和领域，产品远销北美。

（二）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

1、行业相关管理部门及职责

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配件属于战略新兴行业，目前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科学技术部，主要职责是拟定新能源汽车及其各个细分零部件等产业的发展战略、总体规划、方针政策，制定行业的技术规范；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职能为产业和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等。

2、新能源汽车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6 年 4 月	《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计划建设充电站 2,000 多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10 万个，私人专用充电桩 86 万个，各类充电设施总投资 300 亿元。
2016 年 1 月	《“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	国务院	2016-2020 年中央财政奖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励。2020 年，奖励资金最高封顶 2 亿。
2015 年 12 月	《电动汽车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 5 项国家标准》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科技部	新标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在安全性方面，新标准增加了充电接口温度监控、电子锁、绝缘监测和泄放电路等功能，细化了直流充电车端接口安全防护措施，明确禁止不安全的充电模式应用；在兼容性方面，交直流充电接口型式及结构与原有标准兼容，新标准修改了部分触头和机械锁尺寸，但新旧插头插座能够相互配合，直流充电接口增加了电子锁止装置，不影响新旧产品间的电气连接。
2015 年 9 月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	国务院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建立较为完善的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

	意见》		场；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在科技和商业创新上取得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
2015年5月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工信部	2015-2019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中的涨价补助数额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数量挂钩。其中，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区域和重点省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海南），2015-2019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40%、50%、60%、70%和80%。中部省（包括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和福建省2015-2019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25%、35%、45%、55%和65%。其他省（区、市）2015-2019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10%、15%、20%、25%和30%。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围绕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国制造2025》明确了9项战略任务和重点，其中包括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及大力推动十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十大重点领域之一，《中国制造2025》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5年4月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	明确新能源汽车补助对象是消费者，中央财政补助的产品是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明确了2016年各类新能源汽车补助标准，2017至2020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至2018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20%，2019至2020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40%。通知进一步对企业及产品的要求、资金申报及下达等进行了规定。
2015年3月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交通运输部	明确至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总量达到30万辆。
2015年1月	《关于电动汽车用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确定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扶持性电价政策。
2014年8月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	从2014年9月1日起到2017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由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发

	的公告》		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2014 年 7 月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
2014 年 2 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 2014 年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由 10%下降到 5%，2015 年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由 20%下降到 10%。
2013 年 9 月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依托特大城市重点加大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公交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2014 年和 2015 年，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补助标准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分别下降 10%和 20%。
2013 年 9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加强驱动电机及核心材料、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2012 年 6 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国务院	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 150Wh/kg 以上，成本降至 2 元/Wh 一下，循环使用寿命稳定达到 2000 次或 10 年以上。
201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
2010 年 10 月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被列为战略新兴产业。

3、车载电源行业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 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234.2-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GB/T 20234.3-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3 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GB/T 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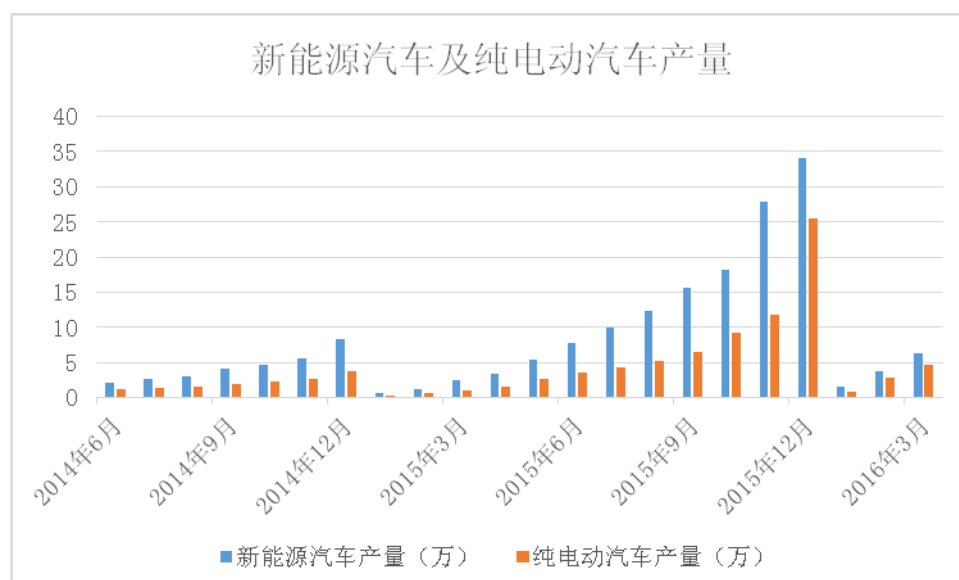
QC/T 895-2011	电动汽车用传导式车载充电机
GB/T 24347-2009	电动汽车 DC/DC 变换器
DL/T781-2001	电力用高频开关整流模块
DL/T856-2004	电力用直流电源监控装置

（三）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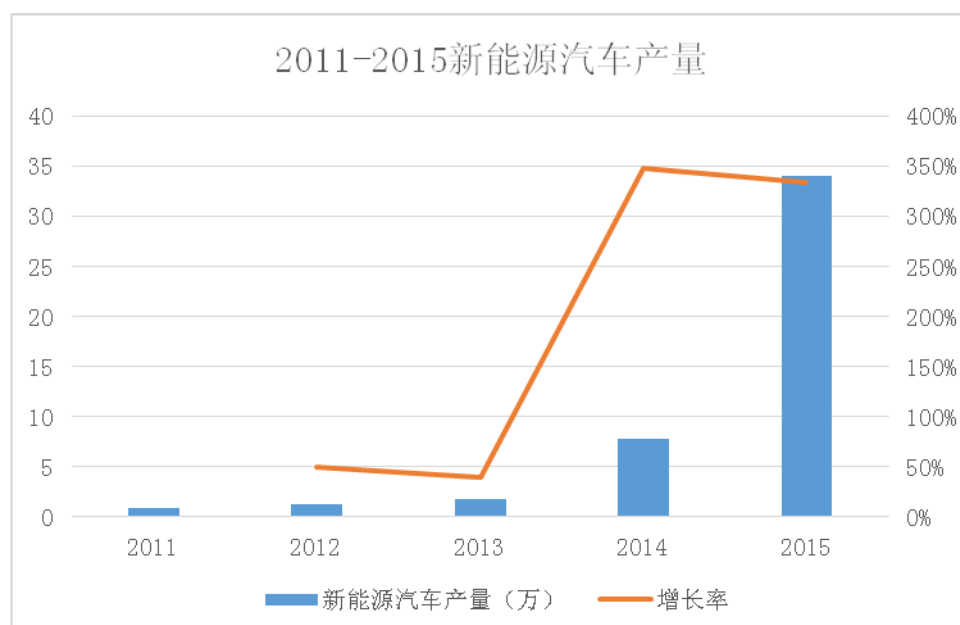
1、行业驱动力及市场规模状况

（1）行业市场概况

电动汽车车载电源市场的增长主要来自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自 2009 年《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发布以来，我国多次推出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和措施，新能源汽车进入了快速增长通道。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7.48 万辆，同比增长 323.8%。201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33.11 万辆，同比增长 342.9%。2016 年一季度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659 万辆和 652.7 万辆，同比增长 6.2%和 6.0%，然而新能源汽车却保持爆发性的增幅，新能源汽车产销 6.27 万辆和 5.81 万辆，同比增长 110%和 10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 4.63 万辆和 4.21 万辆，同比增长 140%。2015 年 10 月《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规划，到 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汽车市场需求总量的 5%以上，总体规模为 200 万辆左右，在政府政策扶持下的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维持高增长势头。



数据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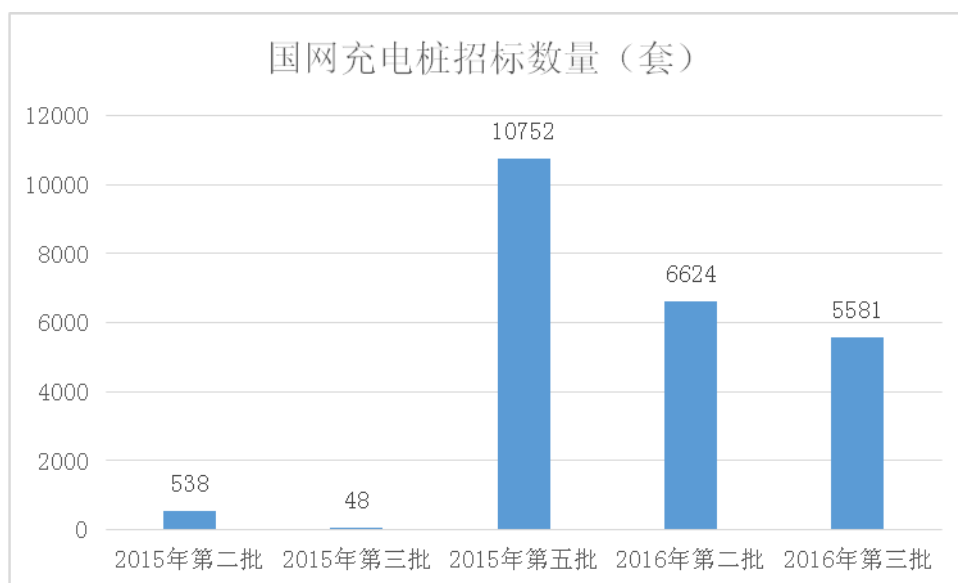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年是国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从政策预期到投资落地之年，国家能源局《2016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明确，2016年计划建设充电站2,000多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10万个，私人专用充电桩86万个，各类充电桩设施总投资300亿元。2016年3月和4月，接连启动两次大批量的充电招标，招标总套数达12,205套，超过了2015年11,338套的招标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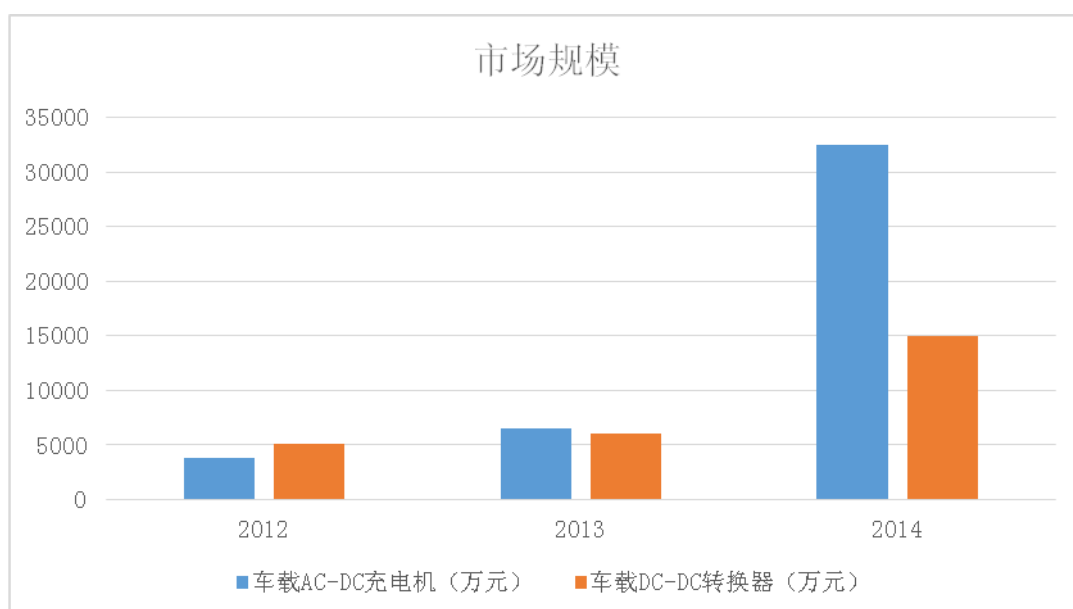
招标批次	交流充电桩（套）	直流充电桩（套）	总计（套）
国家电网公司 2015 年电源项目第二批招标采购（物资）	100	438	538
国家电网公司 2015 年电源项目第三批招标采购（物资）	0	48	48
国家电网公司 2015 年电源项目第五批招标采购（物资）	1,317	9,435	10,752
国家电网公司 2016 年电源项目第二批招标采购（物资）	0	6,624	6,624
国家电网公司 2016 年电源项目第三批招标采购（物资）	720	4,861	5,581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

作为新能源汽车重要零部件之一，车载电源的市场将会随着整车市场的发展而扩大。电动汽车车载电源主要包括车载充电机和直流转换器两种产品。根据赛迪顾问《201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及节能汽车产业研究报告》及中国产业信息网《2015 年电动汽车车载电源和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市场现状》资料显示，2014 年国内充电机市场规模达到 3.25 亿元，直流转换器市场规模达到 1.5 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1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及节能汽车产业研究报告》

（2）关于行业市场的分类别分析

1) 2015 年电动汽车产量概况

①电动汽车分类

纯电动汽车又细分为高速电动汽车和低速电动汽车。一般意义上讲的电动汽车，就是高速电动汽车，是国家力推的新能源交通工具，而低速电动汽车，也称微型电动车。高低速电动汽车分类标准主要依据《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双 80”标准（续航里程 80 公里、最高时速 80 公里）的电动车。低速电动车最高车速定在每小时 50-70 公里，行驶里程 50-100 公里。

②低速车市场概况

当下国内电动乘用车消费市场格局：一二线城市以标准小微型乘用车为主；三四线城市城郊及乡镇农村地区以低速电动车为主。在没有财政补贴的情况下，低速车市场自发需求带动销量保持高速增长，主要是低速电动车性价比高（购置成本低，使用成本低，完全满足短途通勤需求），符合工薪阶层需求，甚至可以解决一二线城市停车难及限购问题。

根据低速电动车推广大省山东来看，山东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2 年至 2015 年全省低速电动车保有量连续四年保持高速增长，同比增幅分别为 196.4%、45.8%、54.4%、85.6%。2015 年，全省低速电动车产量高达 34.7 万辆，远高于同期全国纯电动乘用车 14.28 万辆的产量。截止 2016 年 8 月底销量已达 33 万辆，已接近去年全年水平，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③铁城信息充电桩 2015 年市场占比

根据水清木华研究中心《2016-2020 年中国低速电动车行业研究报告》显示 2015 年全国低速电动车的产量达 68.8 万辆。中汽协统计 2015 年全国电动汽车（高速车）产量为 25.46 万辆。因此，2015 年电动汽车（包括高速车与低速车）总产量为 94.26 万辆。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充电桩收入占营业收入近 90%为铁城信息核心业务。2015 年铁城信息充电桩销量为 12.86 万台，由于电动汽车与充电桩的一一匹配关系，根据上述数据，铁城信息占全国车载充电桩市场销量约为 13.64%。

2) 未来年度电动汽车增长情况

高速车方面,《201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回顾与展望》报告中指出,未来几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及推广应用,新能源与节能汽车市场将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与节能汽车年产量将超过 160 万辆,2015-2020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7.05%。由此可见,我国新能源汽车迎来高速增长期。

低速车方面,行业政策即将解冻,市场将迎来爆发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工信部在信息公开目录中公开发布了多条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建议答复,一方面,国务院领导批示同意工信部等部门提出的低速电动车“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工作思路;另一方面,工信部提出的《四轮低速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立项申请,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已向社会公开征求立项意见。

根据《2016-2020 年中国低速电动车行业研究报告》预计到 2020 年中国低速电动汽车产量将达 204.4 万辆。

3) 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实现情况

综上,随着高速及低速电动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在维持目前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铁城信息的收入将得到持续性的增长,未来预计利润是可以实现的。

(3) 行业驱动因素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缓解我国能源资源紧张的有效途径之一。随着发达国家对能源资源和战略运输通道的进一步控制,使得我国能源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因此提高能源独立性、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是我国未来工业发展的主要方向。新能源汽车作为低油耗型汽车,可有效缓解我国石油资源紧缺等问题。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缓解我国大气污染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近年来,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严峻,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特征的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新能源汽车作为低排放的节能环保车型,是解决该问题的重要手段之一,是未来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主要战略方向。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升级转型的必由之路。新能源汽车为新兴产业，相关整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配套厂商拥有的关键技术及生产工艺尚处于不断摸索、开发阶段。我国汽车工业将抓住这一发展机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力争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迅速提升我国自主研发的新能源汽车品牌在世界范围的认可度，实现我国汽车产业的升级转型。随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不断深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已引起了普遍关注和支持。

2、行业特点及主要发展趋势

车载充电机对所有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以及增程式电动车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装备，即使是换电池为主的电动汽车，通常也需配备一个车载充电机，因此车载电源市场规模的增长主要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推广绿色经济、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近几年国家出台大量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未来汽车发展的三大趋势是：电气化、智能化及信息化。汽车电气化首先要解决的是能量的存储与补给。与传统汽车加油方式不同，电动汽车的能量补给方式是靠给其能量储存单元——动力电池补充足够的能量来实现，因此，电能补给方式的高效、安全和便捷对于电动汽车的普及至关重要。电动汽车用传导式车载充电机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其市场需求与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在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快速增加的情况下，电动汽车用传导式车载充电机也将随之呈现爆发之势。

3、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支持政策频出，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快速增长契机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也是体现国家竞争力的标志性产业。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国，在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国汽车产销量还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进程，既是有效应对能源和环境挑战，实现中国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把握战略机遇，缩短与先进国家差距，实现汽车产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国家制定了多项

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政策明确提出要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这为电动汽车车载电源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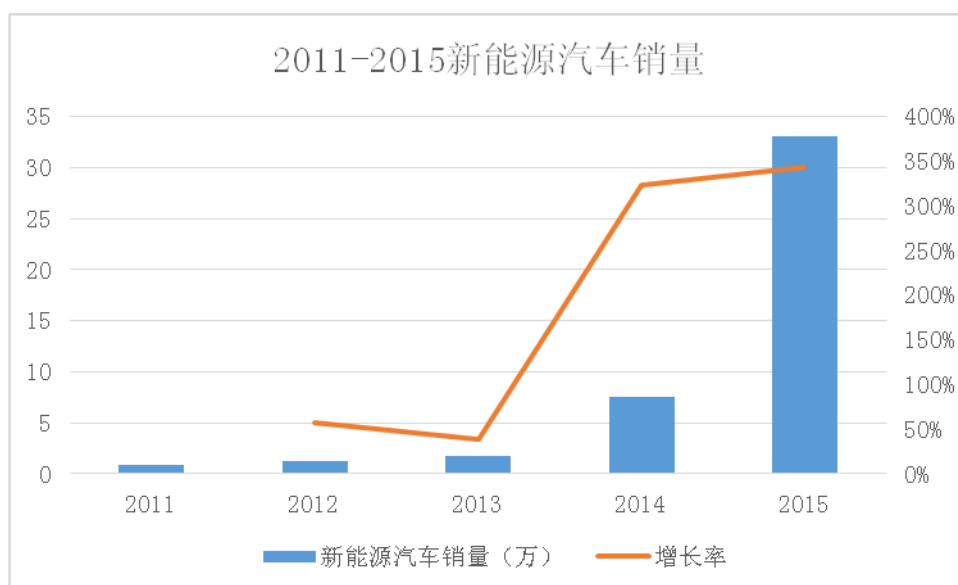
“十二五” 规划	“十三五” 规划
将新能源汽车纳入七大战略新兴产业	在战略新兴产业表述中将新能源汽车放在第二位
开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研发及大规模商业化示范工程，推进产业化应用	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城市公交车和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2020 年累计产销量达到 500 万辆
配套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服务网络，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	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高低温适应性等关键技术
-	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理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2011-2020年）》阶段目标：到2015年，新能源汽车初步实现产业化。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化；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保有量达到50万辆以上；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实现产业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保有量达到500万辆；充电设施网络满足纯电动汽车城际间和区域化运行需要。其中，充电设施建设部分：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总体发展规划，制定充电设施设计和建设规范，推进标准化。在产业发展初期，原则上应集中力量重点在试点城市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试点城市应将充电设施纳入城市总体建设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充电网络建设，建立以个人和公共停车位分散慢充为主的充电系统。有步骤地推进现有社会停车场改造，在主要商业区、住宅区和政府部门停车场配套建设慢速充电桩，新建社会公共停车场和住宅区停车场按不低于停车位总量20%的比例配套建设慢速充电桩，在城市主要干道和火车站、机场等场所建设公共快速充电场站，依托公交场站建立公交车专用的充换电系统。

2) 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国内各大车企纷纷加入到新能源汽车领域，抢占市场先机。其次在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国家加大新能源汽车补贴的背景下，新能源汽

车成为公共服务和个人购车的新领域，带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的比例达到60%以上。未来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和个人消费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将继续增长。



数据来源：工信部

3) 技术水平提高

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信息、网络和通信等技术的进步，极大地促进了高频开关电源行业的发展。随着DSP等实时数字控制半导体芯片成本的下降及相关的电力电子数字控制技术的发展，新型电力电子元器件、新材料及数字控制技术的不断更新，为高频开关电源的转化效率、可靠性、电磁兼容性、智能化等性能的持续提升提供了关键性的技术保障。

（2）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增速下行

2015年中国GDP增速为6.9%，这是1990年以来全年GDP首次跌破7%。2016年一季度GDP增速为6.7%，创28个季度以来最慢增速，预计全年经济继续下行的压力仍然存在，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对下游的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端有较大的影响。

2) 政策风险

为了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以及科技部等各大部委陆续出台了一些鼓励和推广新能源汽车的政策，包括新能源汽车购置价格上的高额补贴以及不限行不限号等政策优惠。但是随着新能源产业的逐步发展，政策补贴和支持会逐步降低。《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明确了 2016 年各类新能源汽车补助标准，2017 至 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 至 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 至 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

3) 行业竞争加剧

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一些传统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可能逐步涉足该领域，国外相关的企业或利用技术和资金优势，也进入该领域，未来车载电源行业竞争会进一步加剧。

4、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准入门槛壁垒

作为新能源汽车重要的零部件，车载电源的客户主要是各大整车生产企业，大型整车生产企业对供应商均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需要对厂家的资产规模、管理水平、历史供货信息、生产能力、产品性能与一致性、销售网络和服务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只有通过整车生产厂商的评审，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成为整车生产企业的供应商，必须经过长期的认证过程，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

铁城信息的研发、生产体系已通过ISO/TS16949:2009认证，公司采用国际质量体系要求生产，并制定了系统的质量控制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大型整车生产企业对供应商均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整车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均基于以上的TS1694认证体系，该体系叙述了汽车相关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体系要求。

大型整车企业依据自身的企業需求对供应商选择有各自的程序，一般而言，整车供应商在签订正式供货合同进行批量生产时即正式纳入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体系。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已成为合格供应商的主要整车厂商如下：

序号	客户
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2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4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6	康迪电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9	杭州泓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0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11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2	山东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
13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4	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5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6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7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其余一些小型整车厂、低速车厂通过现场考察、会议商谈等形式确定供应商资质。

（2）技术壁垒

新能源汽车对车载电源产品在安全性、一致性、转化效率、电磁兼容、功率密度等方面具有很高的要求，这些都基于企业大量的研发投入与长期的技术积累，而且下游企业对产品成本要求较为苛刻，这对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企业持续改进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若不具备技术和工艺的整体实力，市场新进入者的产品很难形成竞争力。

（3）资金壁垒

车载电源需要生产厂商形成技术、生产、管理、销售、服务的综合服务能力，以获得下游设备制造企业的资质认定，需要在技术研发、生产、测试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及仪器设备加强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和技术服务。因此，存在着一定的资金壁垒。

（4）人才壁垒

车载电源是一款软硬件高度融合的产品，不仅要求设计者具有极高的硬件设计能力，而且还要具备极强的软件设计水平。高频软开关技术、基于DSP的控制技术、散热性能良好的全密封高防护等级的结构设计技术等，对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要求较高，需要跨学科、综合型、多行业的新型技术人才作为保障。因此，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5、所处行业及其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车载电源上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磁性器件和结构件等供应商，上游行业技术进步和生产效率提高有助于提高产品性能。

下游客户为电动汽车生产商，受国家政策等影响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使得行业处于景气行业周期。

（四）主要产品及其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有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电量表及其他产品。

1、主要产品

（1）充电机

铁城信息研发生产的车载充电机及 DC/DC 转换器主要应用于纯电动汽车，是整车必不可少的一项关键核心部件。如下图：





1.8kw 车载充电机

3.3kw 风冷车载充电机



3.3kw 水冷车载充电机



3.3kw 一体机
(3.3kw 充电器+1.5kwDC 水冷)



3.3kw 一体机（3.3kw 充电机+1.5kwDC 水冷）



6.6kw 充电机风冷



6.6kw 充电机水冷

车载充电机必须具备：

智能化：车载设备通过 BMS 系统管理，充电机必须具备通过软件控制，具备数据传输、控制。内含系统程序和控制程序。

抗震性：车载充电机安装在电动车上，在行驶过程中，必须经受各种环境路面的考验，要求充电机的抗震等级必须满足 QC/T895-2011 的标准。

防水性：车载充电机作为电动汽车的一个关键零部件，必须满足全天候工作，这样对车载充电机的防护性能提出很高的要求，必须要达到 IP67 的防护等级并

且要保证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热量实时散掉。

高低温控制：在极寒和高温气象条件下，保障充电机正常运转。

抗干扰：大功率器件充电过程对民用电网的影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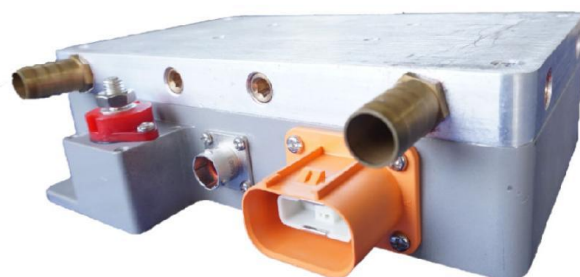
因此，在广阔市场空间，充电机具备高科技的产品特性。

（2）直流转换器

直流转换器也主要应用于纯电动汽车，也是整车必不可少的一项关键核心部件。如下图所示：



1.5kw 风冷 DC-DC 转化器



1.5kw 水冷 DC-DC 转化器

直流转换器因安装条件及运行环境类似车载充电机。上述充电机基本特性，直流转换器基本都有满足。

直流转换器和充电机在本质上都属于开关电源。前者是直流转换直流，后者是交流转换直流。

（3）电量表及其他

1) 电量表

电量表是检测蓄电池电量饱和的程度，是一种显示计量仪表，应用于电池管理必须配置的仪表。产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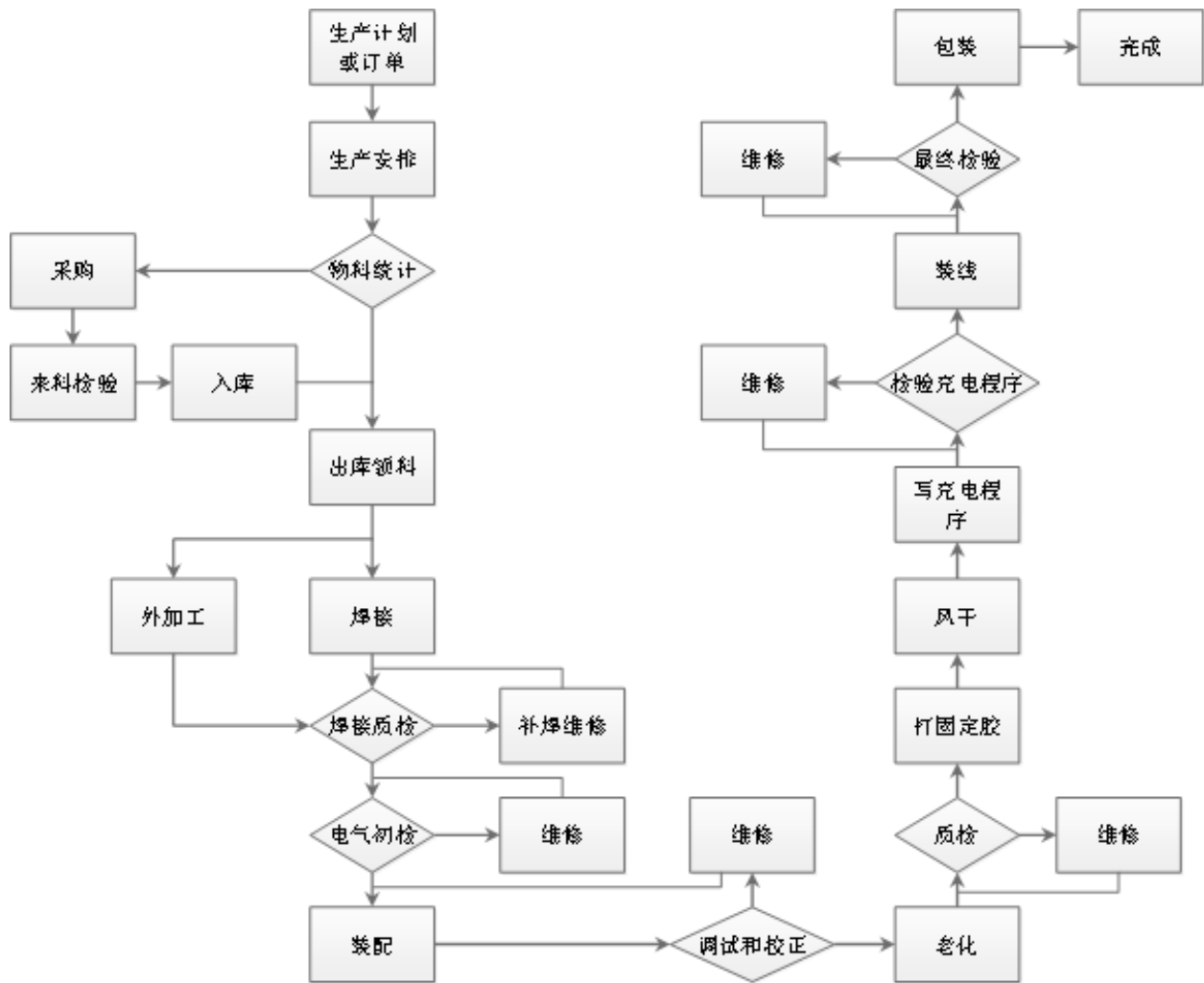


2) 充电站充电模块

为解决城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问题，杭州市电力部门建设充换电站，大量应用公司类似充电机性能的充电模块。图片如下：



2、工艺流程



（五）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铁城信息坚持“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理念，紧紧把握市场需求，专注于创造有市场价值的技术，力求更低成本、更快速度、更高质量、更可靠性能，致力于为业界客户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和解决方案。

铁城信息对其主营产品充电机的研发，从市场可行性评估到研发设计，到最终产品的测试验证，均形成了完善有效的汽车行业 APQP 技术手册规范化系统。铁城信息形成了覆盖全面的执行 TS16949 体系规范，通过不断完善和更新，涵盖了产品立项、产品规格制定、产品设计、产品测试验证等业务流程，确保产品的

研发和验证过程都得以有效地控制和管理。

主要研发阶段如下：

（1）可行性研究与立项阶段

铁城信息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自身对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定位、产品应用情况作出判断后，提出新产品构想。

然后，铁城信息组织研发、市场、采购等部门进行市场需求分析、技术可行性研究、工艺可行性研究、竞争对手产品研究、产品成本研究、知识产权研究、人力资源研究等活动，进行产品线规划和管理，以保证新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方可完成立项。

（2）产品规格制定阶段

新产品正式立项后，铁城信息根据项目要求确定详细的产品规格和技术指标、研发和生产资源需求。铁城信息会制定项目计划，明确产品设计、批量生产等阶段的任务分工及进度要求，确定硬件开发设计、软件平台研发、客户试用与测试、整体解决方案完成等阶段的任务分工及进度要求。之后召开相应的规格评审会由相应的审查人员进行审查。评审会给出修改意见和总体审查结论，对于需要修改的项目直至修改完成，总体审查结论为通过即可进入生产阶段。

（3）产品设计与生产

项目通过评审阶段后，项目经理即着手进行设计工作。首先系统设计师针对外加工块设计、产品功能模块实现、生产过程设计、SOP 制定等项目，撰写设计提案报告或设计、BOM、SOP、SIP 文件，之后由产品经理、项目经理安排设计文件审查，同时组织工程师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优化，总体审查结论为通过即可进入样件生产及测试阶段。

（4）产品及过程验证阶段

项目经过产品和过程设计，对产品设计和过程设计进行验证。项目工程师对产品的研发目标和关键性能进行样品测试和验证，过程中通过样件制作、进行工艺、过程控制参数设定等工作进行验证。

（5）测试验证阶段

产品及过程验证阶段完成后进入测试验证阶段。测试工程师对开发完成后的产品进行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缺陷追踪，撰写测试报告。依照测试报告与缺陷列表，测试工程师继续测试产品样品是否能正常工作，对功能、性能、稳定性等进行验证，确认产品是否达到设计规格。如验证过程中发现缺陷，由项目经理协调设计工程师查明缺陷原因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方案，直至测试报告为通过时，测试验证阶段视为完成，即可交付客户。

（6）验收总结阶段

产品交付客户后，铁城信息组织各部门开展项目验收、整理技术成果、编写项目总结报告。铁城信息依据原定的任务分工与进度要求进行验收，审查各个环节中的细节。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铁城信息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考核，奖优罚劣。鼓励技术创新、模块创新和管理创新，鼓励节约资金和工期。

2、采购及生产模式

铁城信息在完成充电机设计后，结合客户的订单确定采购计划并进入车间生产。车间生产完成后，形成充电机半成品，将其发至指定的车间进行测试。封装测试之后完成充电机的产品成品。

铁城信息具有标准化、系统化、制度化的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详细规定了管理方法、制度和流程，保证资源合理利用，成本不断降低，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使得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顺利进行。

3、销售模式

铁城信息基本通过自销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 （1）铁城信息向终端客户进行新品演示，交流解决方案，并接受客户检测；
- （2）客户向铁城信息反馈产品订货需求，并直接下订单；
- （3）铁城信息根据客户的订货需求进行生产装配，向客户发货。

4、盈利模式

铁城信息主要从事车载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等的设计、研发、生产，主要收入来源为车载充电机的销售。铁城信息的盈利核心要素是将知识、技术、人力资

本创新性地转化为具有高市场价值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从而在市场中获得良好的收益。具体体现如下：

（1）持续自主创新，拓展新兴市场

铁城信息坚持自主创新，推动技术、产品升级，为提升业务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铁城信息借助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市场提供卓越的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建立起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从而实现了良好的营业收入水平和利润空间。

（2）核心技术平台化，降低研发成本

铁城信息大力推动核心技术的平台化，提高研发效率，缩短新产品上市周期，降低了研发和运营成本，增强采购环节的议价能力，有效控制整体成本和费用。

（3）提升技术优势，保持利润空间

铁城信息在充电机充电程序等技术方面形成技术竞争壁垒，巩固技术领先地位，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摆脱低层次同质化竞争，确保市场竞争地位，减小恶性价格竞争的风险。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充电机	11,180.51	89.25%	13,018.00	91.99%	8,925.34	92.39%
转换器	970.92	7.75%	680.89	4.81%	428.07	4.43%
电量表及其他	376.32	3.00%	452.62	3.20%	306.72	3.18%
合计	12,527.75	100.00%	14,151.52	100.00%	9,660.13	100.00%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充电机产品是铁城信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充电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39%、91.99%和 89.25%。由于 2015 年各项关于新能源车及电动车的利好政策出台，导致电动车的产量大增，进而电动汽车的主要配件销量也大幅上升。

2、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 年 1-9 月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1,623.43	13.09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1,558.64	12.57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43.31	10.83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873.83	7.05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0.60	5.65
	合计	6,099.82	49.18
2015 年度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1,394.94	9.9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1,390.71	9.88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13.72	9.33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1,233.53	8.76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71.95	6.19
	合计	6,204.85	44.07
2014 年度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1,312.67	13.58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894.34	9.2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874.08	9.04
	康迪电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607.39	6.28
	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76.65	5.96
	合计	4,265.13	44.11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铁城信息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七）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见下表：

产品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充电机	产量（台）	116,972.00	134,136.00	90,664.00
	销量（台）	117,700.00	128,637.00	89,000.00
	产销率（%）	100.62	95.90	98.16
DC 转换器	产量（台）	21,150.00	8,002.00	6,775.00
	销量（台）	9,826.00	6,974.00	6,505.00
	产销率（%）	46.46	87.15	96.01
电量表及其它产品	产量（台）	134,392.00	113,672.00	62,118.00
	销量（台）	108,872.00	113,536.00	61,964.00
	产销率（%）	81.01	99.88	99.75

铁城信息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充电机、DC 转换器、电量表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纯电动或混合动力车辆及设备上如电动客车。长期以来，铁城信息的产销量都维持在较高水平。2016 年起 DC 转换器的产销率有所下降，

主要系铁城信息通过研发，将部分充电机和 DC 转换器合并为一体机出售，因此标的公司需要囤积部分 DC 转换器作为安全库存，由此造成了 DC 转换器产销率的下降。

2015 年以来，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铁城信息的业务规模也得到迅速扩张，为了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及时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铁城信息在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扩大产能，增加充电机产品的产量。虽然期末存货量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是产销率依然保持较高的水平，随着市场形势的不断发展，存货周转也会加快。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铁城信息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57.57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原值 119.4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16.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65%，占比很小。铁城信息在发展过程，将有限的资金用在迫切需求的营运资金上，固定资产投资较少，生产经营用地均为租赁，因此其持有的固定资产较少。同时，铁城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配件领域的非标设备，其核心竞争力为对虚拟机技术的软件平台、产品硬件设计和产品整体的系统集成能力等。目前铁城信息的产品中，软件平台、硬件设计均为铁城信息在多年的技术积累基础上自行开发，硬件制作过程所需部件主要是上游厂家按照铁城信息设计图纸通过外购形式获取。因此，铁城信息产量的主要影响因素是技术娴熟的装配人员数量与产品的设计工艺水平，产能与固定资产之间的相关性较小。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的产能和装配人员、机器设备账面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能（台）	装配人员数（人）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 万	120	69.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 万	110	53.24
2016 年 9 月 30 日	36 万	90	39.53

注：由于上表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以及装配人员人数均为年末时点数据，为增强可比性，这里的产能数据为期末产能。期末产能指：标的公司当年度 12 月及 2016 年 9 月产能的年化值。

报告期内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金额较小，对产能影响不大，主要影响因素为装配人员数量与生产工艺水平变化。近年来，铁城信息产品的制造工艺水平和生产自动化程度大大提高，产品因技术升级大大优化了产品的制造工艺，所需的装配复杂性下降，由 2014 年人均每天装配 6 台左右，到 2015 年人均

每天装配 8 台，2016 年人均每天 13 台，标的公司生产充电机产能 2014 年 21 万台、2015 年 27 万台、2016 年 36 万台。该等变化与装配人数、装配人均效率及标的公司产能情况基本匹配。

（八）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的原材料及其获取方式情况详见下表：

大类名称	用途	获取方式
电子元件	生产充电机、直流转换器	外购
金属塑料件	生产充电机、直流转换器	外购
电线	加工成线束	委托加工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9 月		
项目	不含税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电子元件	5,072.87	63.22%
金属塑料件	1,519.62	18.94%
电线	708.88	8.83%
合计	7,301.37	90.99%
2015 年度		
项目	不含税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电子元件	5,775.47	61.04%
金属塑料件	1,814.45	19.18%
电线	885.08	9.35%
合计	8,997.86	89.58%
2014 年度		
项目	不含税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电子元件	3,826.82	63.54%
金属塑料件	1,146.97	19.05%
电线	565.11	9.38%
合计	4,411.90	91.97%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主要原材料（选取各类别采购量较大材料）不含税价格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子元件（单位：元/个）			

充电插头	21.7964	21.9512	23.9316
继电器	3.1392	3.2567	3.5204
二极管	1.2761	1.5214	1.6515
15W 副电源变压器	3.2913	3.3056	3.3919
芯片 IC	1.2729	1.3215	1.4444
金属塑料件（单位：元/个）			
HQ-F2KW 变压器铸铝件	6.4102	6.4201	6.8786
HQ-F 系列散热器（带风扇）	43.0279	50.7218	56.3158
HQ-F 外壳-仅有侧安装板	10.6189	13.4196	18.5730
1K5W 外壳标准	20.4931	23.9613	29.5979
HQ-F 系列散热器（不带风扇）	40.6631	45.8359	58.3034
电线（单位：元/米）			
电源线（国标）	16.0982	17.2564	20.9738
HQ-F 信号线线束-标准	2.7118	2.9055	3.0236
漆包线圆线	38.6317	40.1526	47.9273
HQ-F 输出线线束-标准	17.5826	18.1731	18.4931
HQ-F 输入线线束-标准	3.7129	4.0200	4.4776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 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杭州瑞发科技有限公司	467.57	5.83%	MOS 管，芯片等
2	江苏英杰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367.40	4.58%	散热器
3	杭州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269.14	3.35%	电解电容
4	深圳市港晟电子有限公司	267.18	3.33%	MOS 管，芯片等
5	苏州腾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50.90	3.13%	电线
合计		1,622.18	20.22%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 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江苏英杰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645.90	6.93%	散热器
2	杭州瑞发科技有限公司	439.42	4.71%	MOS 管，芯片等
3	苏州腾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08.31	4.38%	电线
4	深圳市港晟电子有限公司	375.41	4.03%	芯片、二极管 MOS 管等
5	杭州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353.43	3.79%	电解电容

合计		2,222.47	23.83%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 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杭州中琼电子有限公司	951.29	20.80%	MOS 管，芯片等
2	江苏英杰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573.10	12.53%	散热器
3	杭州余杭远程电控设备厂	369.30	8.08%	外壳
4	苏州腾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74.53	6.00%	电线
5	深圳品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223.20	4.88%	电解电容
合计		2,391.42	52.30%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铁城信息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铁城信息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经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的行业。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项操作规范，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保障了铁城信息安全生产的有序进行，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铁城信息重视环保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措施，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备。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环境影响，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核心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说明

公司一直致力于电动汽车充电机和 DC 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的研发实力、技术状态、产品品质和品牌影响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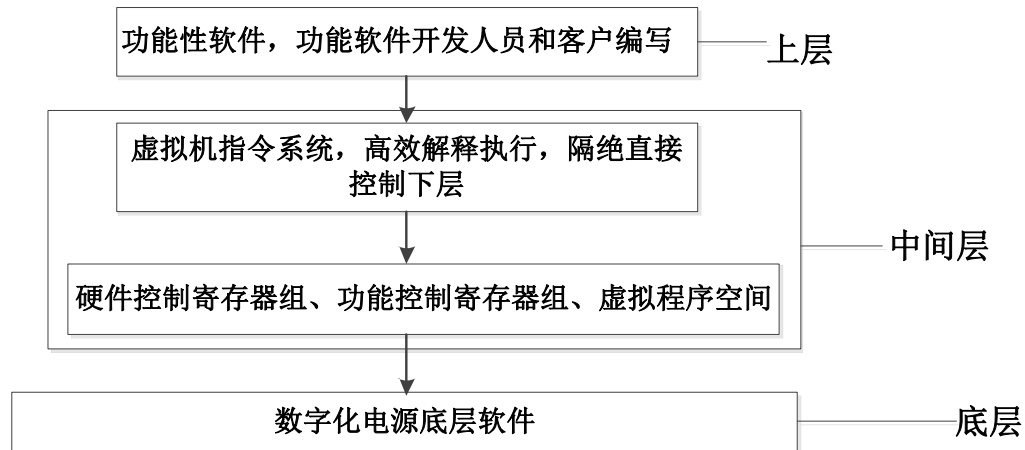
（1）基于 DSP 控制的全数字化软开关高频谐振电路。

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其核心技术是自主研发的基于 DSP 全数字化的软开关高频谐振电路，具有结构简单、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特点。近年来因为半导体元件的进步，软开关谐振电路因为优秀的性能受到主流公司的重视，但是一般只适用于稳定单一电压的电源使用，不适用于充电机这种输出电压宽输出范围的应用，而且充电机输出特性要求和电源应用有天然的差别，特别是跨越某个电压点时存在难以稳定的问题，模拟电路即使勉强做出来性能也很差。所以公司开发了全数字化的技术，使用 DSP 实现采集参数到输出控制波形全部流程，环路控制速度远高于模拟电路，大量试验后得到了非常稳定的控制算法。而且这套技术平台使用低成本方案，甚至低于模拟控制方案，并且电路简化得多，因此适用于低成本到高性能所有市场环境，跟当前市场其他同类产品比，电路复杂度有明显优势，相应的成本和工艺结构也有很大优势，并且达到了高功率密度的要求。

（2）开发了具有自己独特特点的基于虚拟机技术的软件平台。

基于虚拟机技术的软件平台主要功能为实现数字化控制。近年来电源技术领域一大进步就是数字化控制替代模拟电路控制，由 CPU 采样、数字环路运算到调制控制功率器件，全部在软件系统中实现，简化了之前的大量模拟器件并避免了一些模拟器件参数不稳定和容易被干扰的弱点。该技术同时带来一些数字控制独有的好处：软件控制可以实现远高于模拟电路的控制速度，甚至达到开关频率的环路速度，这比模拟电路高一个数量级，更可实现更复杂的控制环路包括非线性控制，因此可以解决模拟电路实现不了的硬件拓扑。传统谐振电路只能用在电源型系统上，充电机因为电压输出变化很大并且是电流型输出和大容性负载，在谐振点附近模拟电路非常难处理和不稳定，电源型电路都避开谐振点，而充电机必须要在这种情况下稳定工作，全数字控制很好的解决了这个控制问题，达到了很高的性能。

铁城信息的充电机软件平台以低成本、高性能、安全性和易开发的目标设计。该软件平台由软开关高频谐振电路全数字化控制底层、基于虚拟机的类似操作系统的二次开发平台和上层应用层软件组成。软件系统图如下：



如上图示例，该平台使得核心人员和应用层软件人员分开。上层应用层软件一般只需要处理简单的跟应用相关的通信和逻辑，对软件人员要求大幅降低，甚至允许客户自己开发，应对了种类繁多的功能需求，降低使用软件人员的成本。然后由中间层虚拟了一套指令系统，解释执行上层软件，避免了上层软件直接控制硬件造成损坏。同时因为中间层操作系统软件不需要改动，可以只由核心人员维护，核心技术不会扩散，解决了技术保密问题。

这种方式在 PLC 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里使用对系统容量占用非常小，全部集成在一个非常廉价的 CPU 里，所以使得可以在低端和高端产品上使用同一个平台，成本优势显著。

综上，基于虚拟机技术的软件平台实现了数字化控制对模拟电路控制的替代，极大的提高了充电机稳定性。同时，多层级的平台设计，使得不同使用人员甚至允许客户对功能需求的开发设计，提高了功能实现性。而操作系统软件不需要改动，只由核心人员维护，核心技术不会扩散，解决了技术保密问题。所有功能都是在数字控制 CPU 上实现的，没有额外的成本，提高了充电机的性价比。

（3）满足电动汽车技术要求的全灌封工艺结构设计

作为电动汽车充电机技术部分来源于开关电源，但是使用环境有很大差别，因此传统电源设计方法并不适用。铁城信息经过 10 年的摸索和努力，积累了大量应用经验，基于这些经验设计的产品在工艺结构上做了大量考虑，解决了抗震

防水的问题。最新型号实现了超小体积，同时实现了全灌封，因此抗震防水性能达到新的高度，而其他公司产品因为体积过大难以实现全灌封，否则成本和重量增加太多。并且公司工艺设计很注重生产友好性，生产管理成本低，故障率低。

2、公司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动汽车车载电源的研究和开发，并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先后获得了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专利，所有技术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行业内获得了非常高的评价。特别是基于 DSP 控制的全数字化电路结构以及软件分层控制模式，为公司下一步的产品开发以及技术管理奠定了非常扎实的基础。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铁城信息所在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机行业执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	GB/T 20234.2-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3	GB/T 20234.3-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3 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4	GB/T 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5	QC/T 895-2011	电动汽车用传导式车载充电机
6	GB/T 24347-2009	电动汽车 DC/DC 变换器
7	DL/T781-2001	电力用高频开关整流模块
8	DL/T856-2004	电力用直流电源监控装置

注：GB 为国家标准；QC 为汽车行业标准

2、产品质量控制

铁城信息的研发、生产体系已通过 ISO/TS 16949:2009 认证，公司采用国际质量体系要求生产，并制定了系统的质量控制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

基于铁城信息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未发生过

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稳定性

铁城信息核心研发技术团队拥有多年从事车载充电机行业的从业经验，对于企业经营管理、车载充电机领域的核心工艺技术、下游终端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掌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张金路，男，中国国籍。1998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武昌造船厂，2000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北京科瑞奇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北京港湾网络有限公司，2008 年至今于铁城信息任技术总监。

2、林成刚，男，中国国籍。2003 年 11 月进入铁城信息工作，历任测试技术员、研发助理技术员、研发工程师、工程技术部经理，2010 年至今于铁城信息任技术研发部经理。

3、张红彬，男，中国国籍。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职于中大电子（江苏）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苏州中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至今于铁城信息任产品研发经理。

铁城信息在行业内技术领先，研发条件及研发环境优越，有利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学习、交流和提升。同时，铁城信息凭借自身在制造和研发方面的工艺创新、快速响应和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产品远销国外 32 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良好的优质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现有核心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铁城信息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丰富的研发经验，经营团队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此外，铁城信息分配机制合理，对核心团队的激励机制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吸引力，也有利于核心人员的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保证铁城信息原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并且上述核心团队成员已签署关于服务期限和竞业限制的承诺。以上措施均有利于确保本次交易完成之后铁城信息的经营持续稳定。

六、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797.93	15,534.44	6,433.86
负债合计	7,300.37	8,555.43	2,93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7.56	6,979.01	3,496.8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527.75	14,151.52	9,660.13
营业利润	4,056.21	3,979.89	1,626.63
利润总额	4,098.65	4,065.87	1,701.41
净利润	3,518.56	3,482.17	1,467.8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6	27.36	1,12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5	379.17	-31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3	-505.32	-82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3	-91.50	-20.18

（四）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2	-1.04	-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6	16.14	59.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07	29.44	29.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7	70.88	16.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3	14.89	10.71
合计	50.59	100.53	93.72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38%，2.89%以

及 1.4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益，对铁城信息的净利润及整体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于政府补助，铁城信息根据政府补助文件及拨款通知、银行进账单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区分为与资产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达到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如与收益相关且相关费用已发生则计入营业外收入，如与资产相关则按资产折旧进度进行递延摊销。

上述政府补助主要为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产业补助及税收补贴，该等补贴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并不具有持续性。

七、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一）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情况

铁城信息的历次出资均由股东以现金方式按时缴足，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铁城信息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3 日通过决议，同意姜铁城将其持有的铁城信息 50%的股权转让至亿利达，同意张金路将其持有的铁城信息 20%的股权转让至亿利达，同意 Gregory Ilya McCrea 将其持有的铁城信息 30%的股权转让至亿利达，铁城信息各股东放弃相应优先购买权。

八、最近三年资产交易、增资、改制

（一）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外铁城信息最近三年不存在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股权交易和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铁城信息股权交易和增资情况参见本节之“二、铁城信息历史沿革”。

（三）改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城信息最近三年不存在进行改制的情况。

九、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十、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城信息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一、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城信息将成为亿利达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二、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一般在产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取得其确认文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此时公司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

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利息收入

按照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及对利润表的影响

铁城信息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城信息不存在按规定应当变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铁城信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铁城信息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铁城信息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利润表的影响

铁城信息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表的影响

铁城信息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铁城信息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发放现金股利 0.06 元。按除权除息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价格区间	20 个交易日	60 个交易日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12.80	11.53	14.46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为 13.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标准主要是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2、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7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3、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按调整后股价，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股东姜铁城、张金路发行 15,875,912 股公司股票。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71%。在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55%。

5、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9、股份锁定期”。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确定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5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2、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照 11.52 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8,880,208 股，在考虑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22%。

5、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8、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6、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上限及占交易价格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75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 11.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750 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的匹配性

（1）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亿利达（合并报表）	20,476.04
亿利达（母公司）	9,186.62
铁城信息	960.67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亿利达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0,476.04 万元，

亿利达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186.62 万元；其中亿利达母公司货币资金中还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58.38 万元和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541.91 万元，剔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和保证金后，亿利达母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可使用货币资金余额为 5,486.33 万元，只够其目前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难以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铁城信息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960.67 万元，也是维持目前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因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都是维持目前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于本次收购现金对价的支付以及未来收购后的产业整合需要通过其他融资的方式予以解决。

（2）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

1）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63,195.38	141,417.55	116,604.24
总负债	55,790.09	46,379.95	32,020.90
净资产	107,405.28	95,037.61	84,58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168.74	85,985.72	78,409.21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0,222.46	79,980.95	69,021.79
营业利润	11,588.08	12,804.38	10,825.58
利润总额	13,242.39	13,498.59	11,025.69
净利润	11,191.12	11,327.25	9,10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1.28	9,619.60	8,243.29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9.86	9,006.07	11,13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9.88	-9,645.90	-20,55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22	6,097.61	-2,545.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1.85	5,695.30	-11,941.65

2)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7,797.93	15,534.44	6,433.86
总负债	7,300.37	8,555.43	2,937.02
净资产	10,497.56	6,979.01	3,496.84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527.75	14,151.52	9,660.13
营业利润	4,056.21	3,979.89	1,626.63
利润总额	4,098.65	4,065.87	1,701.41
净利润	3,518.56	3,482.17	1,467.85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6	27.36	1,12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5	379.17	-31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3	-505.32	-82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3	-91.50	-20.18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93,168.74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分别为 11,327.25 万元和 9,006.07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全部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40,750 万元的现金对价支付比较困难；标的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不大，但业务增长较快，收购后有资金投入的需求；因此，本次配套融资不超过 21,750 万元用来支付现金对价是必要的。

2、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

亿利达属风机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冷链风机、节能电机、空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5.95%，选取申万通用设备-其它通用设备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0039	中集集团	70.08%	66.75%
601369	陕鼓动力	56.70%	56.06%
002444	巨星科技	25.15%	25.51%
300145	中金环境	39.13%	32.29%
300278	华昌达	56.48%	54.54%
300024	机器人	21.32%	19.58%
300257	开山股份	25.28%	20.50%
002532	新界泵业	32.70%	21.01%
300091	金通灵	62.84%	59.32%
300266	兴源环境	40.45%	37.32%
600444	国机通用	66.19%	66.07%
300193	佳士科技	12.41%	12.95%
002793	东音股份	18.51%	38.23%
300095	华伍股份	26.95%	27.79%
300126	锐奇股份	20.36%	17.29%
300154	瑞凌股份	9.32%	10.09%
300450	先导智能	61.71%	57.58%
002779	中坚科技	16.82%	20.88%
603131	上海沪工	17.79%	26.41%
300540	深冷股份	52.99%	58.62%
002598	山东章鼓	25.00%	22.81%
002530	丰东股份	23.79%	23.52%
300097	智云股份	31.53%	37.08%
300464	星徽精密	35.23%	29.95%
300430	诚益通	34.29%	32.61%
300470	日机密封	11.00%	11.61%
300400	劲拓股份	24.94%	18.24%
300441	鲍斯股份	25.09%	25.40%
603090	宏盛股份	18.64%	19.3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0503	昊志机电	15.39%	16.20%
300420	五洋科技	26.14%	45.70%
平均值		32.39%	32.62%
上市公司		35.95%	32.8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因此可比上市公司和亿利达都采用 2016 年的半年报数据。

如上表所示，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亿利达资产负债率是偏高的。

假设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全部通过上市公司银行融资来解决，即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 40,750 万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亿利达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来计算，亿利达资产负债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融资前资产负债	全部现金对价通过银行融资	融资后资产负债
	A	B	C=A+B
资产总额	161,278.30	40,750.00	202,028.30
负债总额	57,985.70	40,750.00	98,735.70
资产负债率	35.95%		48.87%

如果全部现金对价通过银行融资解决，亿利达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将达到 48.87%，将大幅超过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不超过 21,750 万元来支付现金对价是必要的。

（2）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

铁城信息主要从事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中包括了车载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等新能源汽车的配件；属于“制造业（C）”中的“（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目前在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业务完全相同的公司，因此，选取了同行业中与高频开关有关的部分上市公司对比。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1.02%，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0484	蓝海华腾	24.70%	31.5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0049	德赛电池	54.76%	64.80%
002664	信质电机	26.16%	44.16%
002518	科士达	24.23%	30.04%
300438	鹏辉能源	41.38%	39.54%
600482	中国动力	37.37%	49.54%
300068	南都电源	38.81%	51.53%
002452	长高集团	41.42%	32.40%
002733	雄韬股份	47.04%	45.41%
300491	通合科技	21.26%	24.84%
600580	卧龙电气	64.48%	64.65%
002580	圣阳股份	41.32%	37.31%
300153	科泰电源	35.04%	25.86%
300040	九洲电气	27.68%	29.89%
002684	猛狮科技	64.20%	45.67%
600875	东方电气	72.56%	72.16%
平均值		41.40%	43.08%
标的公司（2016 年 9 月 30 日）		41.02%	55.0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因此此处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半年报的数据，标的公司采用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基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持平，但标的公司业务增长较快，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

综上所述，目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偏高，如果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全部通过上市公司银行融资解决，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上升到 48.87%，将大大超过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与同行业持平，但业务增长较快，需要一定资金投入；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不超过 21,750 万元来支付现金对价是必要的，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缓解上市公司现金支付压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3、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情况

上市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和股权融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余额（万元）
----	----------	----------

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余额（万元）
亿利达母公司	40,000	24,600
铁城信息	0	0

注：铁城信息目前没有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虽然上市公司母公司授信额度还有一定额度未使用，但要支付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现金对价 40,750 万元，还是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来解决部分现金对价支付是必要的。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亿利达目前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剩余的授信额度等情况分析，亿利达支付本次收购铁城信息所需 40,750 万元的现金对价存在资金困难；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融资借款，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增加到 48.87%，大大高于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较大；且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有资金投入的需求，因此，亿利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750.00 万元用来支付现金对价是必要的，有利于控制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整合和发展，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前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95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6月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362,7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及发行费用37,432,800.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287,199.75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27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2]第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6,850,273.07 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240,190,235.96 元，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增资 16,600,000.00 元，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5,517,200.00 元，根据募投项目方案转铺底流动资金 35,500,000.00 元，完工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42,837.11 元，累计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13,064,543.62 元，结算手续费支出 51,657.0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1,449,813.30

元（包含完工项目尚未支付余额）。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21,750 万元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七）交易标的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412,135,000 股，本次将发行 15,875,912 股用于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将发行不超过 18,880,208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从 412,135,000 股增加至 446,891,12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章启忠	76,500,000	18.56	76,500,000	17.87	76,500,000	17.12
陈心泉	76,500,000	18.56	76,500,000	17.87	76,500,000	17.12
MWZ AUSTRALI A PTY LTD	40,841,000	9.91	40,841,000	9.54	40,841,000	9.14
其他社会公众股	218,294,000	52.97	218,294,000	51.00	218,294,000	48.85
铁城信息 交易对方						
姜铁城	-	-	11,339,416	2.65	11,339,416	2.54
张金路	-	-	4,536,496	1.06	4,536,496	1.02
小计	-	-	15,875,912	3.71	15,875,912	3.55
配套资金 资金方					18,880,208	4.22
小计	-	-	-	-	18,880,208	4.22
总股数	412,135,000	100.00	428,010,912	100.00	446,891,120	100.00

注：配套融资后的股权结构按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上限计算。

综上，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的审计报告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前	增加额	增加幅度
总资产	215,894.42	141,417.55	74,476.86	5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342.01	85,985.72	24,356.29	28.33%
营业收入	94,132.47	79,980.95	14,151.52	17.69%
利润总额	16,534.02	13,498.59	3,035.43	2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5.89	9,619.60	2,606.29	2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8	0.235	0.053	2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73	0.222	0.051	22.97%
2016 年 1-9 月/2016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前	增加额	增加幅度
总资产	239,317.62	163,195.38	76,122.25	4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332.76	93,168.74	27,164.02	29.16%
营业收入	82,750.20	70,222.46	12,527.75	17.84%
利润总额	16,722.94	13,242.39	3,480.55	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2,169.02	9,361.28	2,807.74	2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87	0.227	0.059	2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53	0.194	0.059	30.41%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年8月12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对价通过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标的资产对价中的约 34.80%将通过亿利达向交易对手姜铁城、张金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中的约 65.20%将通过亿利达向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手对铁城信息的出资情况及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及现金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金额(万元人民币)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人民币)
1	姜铁城	86.5	50	31,250	15,715	15,535
2	张金路	34.6	20	12,500	6,285	6,215
3	Gregory Ilya McCrea	51.9	30	18,750	18,750	-
合计		173	100	62,500	40,750	21,750

1、股份支付方式

关于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现金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在姜铁城、张金路已向亿利达提供在中国境内合法开立的人民币账户的前提下，亿利达向姜铁城支付人民币 15,715 万元、向张金路支付人民币 6,285 万元，姜铁城、张金路应指定前述账户为其各自

的收款账户；并且，在 Gregory Ilya McCrea 办理完成相应的外汇支付审批手续的前提下，亿利达向 Gregory Ilya McCrea 支付人民币 10,050 万元(将按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美元进行支付)，Gregory Ilya McCrea 应指定其在境外开立的合法账户为其收款账户；于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满 1 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亿利达向 Gregory Ilya McCrea 支付人民币 6,700 万元(将按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美元进行支付)，Gregory Ilya McCrea 应指定其在境外开立的合法账户为其收款账户，Gregory Ilya McCrea 其余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将按盈利补偿的约定支付。

各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1）标的公司各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均达到或超过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且（2）利润承诺期间结束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承诺净利润总数的前提下，于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日后 15 日内，由上市公司将 Gregory Ilya McCrea 的其余现金支付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分别向姜铁城和张金路支付，各为人民币 1,428.57 万元和人民币 571.43 万元（合计人民币 2,000 万，简称为“外方股东留存资金”），外方股东留存资金为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未承担利润承诺对姜铁城和张金路的补偿；若在利润承诺期间内：（1）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或（2）利润承诺期间结束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数，则上市公司应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抵扣后剩余的外方股东留存资金（如有）按 5:2 的比例分别支付给姜铁城和张金路。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063 号），铁城信息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2,483.85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62,500.00 万元。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于交易的交割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20 日内，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亿利达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亿利达应充分配合。

（五）过渡期间的安排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的经营承诺如下：

1、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和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未经亿利达事前书面同意，不会分红派息或回购股份，也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产生异常债务；

3、未经亿利达事前书面同意，不在正常经营活动中提前偿还借款；

4、及时履行签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与标的公司资产和业务有关的文件；

5、未经亿利达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在诉讼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

6、尽其最大努力保证标的公司继续合法经营，获取、保持其经营所需要的所有政府批文和其他准许及同意；

7、不会就标的公司进行重大资本运作或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债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分立或合并、清算或解散；

8、未经亿利达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收购第三方股权、资产或业务；

9、不得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条款；

10、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亿利达；

1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惯常方式处理公司税务事宜；

12、不向其他方提供担保或在其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3、各方同意，亿利达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亿利达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

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姜铁城、张金路按各自 5:2 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承诺，于交割日起 10 年与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持有亿利达股份期间孰晚期间，未经亿利达的书面许可，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不得通过其自身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任何与风机、电机、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之相关业务(前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实体或业务或持有该等实体或业务的任何权益，且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应进一步促使其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任何竞争活动或持有该等活动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 1、控制、参与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 2、担任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
- 3、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 4、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业务或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 5、以任何形式争取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标的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的或是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客户；
- 6、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从标的公司离任的任何人；
- 7、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标的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亿利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生效；

2、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严格遵守于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以及承诺；

3、标的公司所涉及的资产、财务、业务等状况以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未发生对标的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是指任何对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运营、发展、运营结果、财务或其他状况、财产(包括无形财产)、员工、债务或前景有重大不利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影响；

4、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签署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件的《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5、目前登记在姜铁城名下的铁城信息互联网域名(www.tccharger.com)已无偿变更至标的公司名下。

（九）违约责任条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责任或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与事实不符合或该陈述与保证未得到及时、适当履行，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各方同意，若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无法达成一致，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十条、或违反约定退出本次交易、或在本协议签订后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与其他第三方接触、商谈、

讨论与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有关的事项，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800 万元违约金作为赔偿，但经各方协议一致的除外，本条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

3、各方同意，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未作披露、或隐瞒、或虚假陈述而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达成或造成另一方有重大损失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800 万元违约金作为赔偿，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进一步赔偿，本条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二、《盈利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姜铁城、张金路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二）承诺利润数

姜铁城、张金路同意共同对标的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进行承诺。

姜铁城、张金路共同承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50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利润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9,5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总数”）。

（三）盈利差异的确定

各方同意，于利润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亿利达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额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姜铁城、张金路用于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总对价金额，即人民币 62,500 万元。

（四）盈利差异的补偿

1、各方同意，姜铁城、张金路应按其各自之间 5:2 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

金额。

2、各方同意，盈利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相结合。

3、如果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不足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姜铁城、张金路应对未完成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年度应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年度应补偿金额=（该年度承诺净利润－该年度净利润实现数）/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总对价金额

（前述交易总对价金额为人民币 62,500 万元）

4、如果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间结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总数，则姜铁城、张金路应对未完成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总数－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总对价金额－已支付的年度应补偿金额总和

（前述交易总对价金额为人民币 62,500 万元。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 0 元，则任何一方无需补偿。）

5、当姜铁城、张金路依本协议约定应履行补偿义务时，姜铁城、张金路承诺，姜铁城、张金路应向亿利达承担补偿责任，补偿顺序如下：

（1）在外方股东留存资金 2,000 万中相应抵扣；

（2）如果前述（1）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由姜铁城、张金路按照各自之间 5：2 的比例承担，以股份支付形式向亿利达履行补偿义务；

如果前述（1）和（2）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姜铁城、张金路按照各自之间 5：2 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前述第（2）项所述以股份支付形式向亿利达履行补偿义务之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亿利达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前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

比例)。

若亿利达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6、如果姜铁城、张金路须向亿利达进行现金补偿的，亿利达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姜铁城、张金路，姜铁城、张金路应在收到亿利达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亿利达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姜铁城、张金路须向亿利达进行股份补偿的，亿利达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姜铁城、张金路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亿利达就姜铁城、张金路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亿利达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亿利达将进一步要求姜铁城、张金路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若亿利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亿利达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姜铁城、张金路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姜铁城、张金路。姜铁城、张金路应在收到亿利达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亿利达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亿利达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亿利达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亿利达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亿利达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姜铁城、张金路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姜铁城、张金路应在收到亿利达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亿利达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姜铁城、张金路之外的其他股东，除姜铁城、张金路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亿利达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亿利达扣除姜铁城、张金路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姜铁城、张金路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亿利达与姜铁城、张金路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亿利达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间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姜铁城、张金路就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的差额应对亿利达另行补偿。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姜铁城、张金路须向亿利达实施的补偿，各方同意参照《盈利补偿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实施。

姜铁城、张金路因标的资产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最终支付的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总对价金额，即人民币62,500.00万元。

（六）违约责任

姜铁城、张金路承诺将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补偿义务。如姜铁城、张金路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姜铁城、张金路应按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年贷款利率/365天）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亿利达，直至姜铁城、张金路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三、交易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一）现金支付及利润补偿方案设计的原因及合理性

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入股铁城信息后，由姜铁城和张金路负责铁城信息的实际运营和经营管理，姜铁城持有铁城信息50%股权且为铁城信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并不对铁城信息的经营活

经营管理且不在铁城信息担任任何职务。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姜铁城、张金路承诺其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在标的公司任职，且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少在标的公司服务不少于四年。

由于前述原因，姜铁城和张金路承担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义务，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不承担本次交易利润补偿义务，并且，Gregory Ilya McCrea 同意其所获得的现金支付总金额人民币 18,750 万元中的 2,000 万元用作 Gregory Ilya McCrea 未承担利润承诺对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方姜铁城和张金路的补偿。

（二）关于外方股东留存资金利息收益分配的约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铁城信息股东关于现金对价支付的相关约定，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的现金对价付款分为三阶段支付，具体为：

(1) 于本次交易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铁城信息 100% 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 Gregory Ilya McCrea 支付人民币 10,050 万元；

(2) 于铁城信息 100% 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满 1 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 Gregory Ilya McCrea 支付人民币 6,700 万元；

(3) 其余现金支付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简称“留存资金”）于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日后 15 日内由上市公司按照 5:2 的比例分别向利润承诺方姜铁城和张金路进行支付。

其中，第三阶段付款的支付义务（即上市公司向利润承诺方姜铁城、张金路支付留存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将于利润承诺期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发生。

经核查，《购买资产协议》第 6.4 款及第 6.6 款约定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留存资金用于抵扣利润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利润补偿款，实质是第三阶段付款的具体计算方式。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之前，上市公司就留存资金的支付义务并未实际发生。

基于上述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留存资金实质是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现金对价第三阶段付款, 第三阶段付款的支付义务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发生, 在第三阶段付款的支付义务发生之前, 该笔资金为上市公司所有, 该笔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不涉及向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给付利息。

（三）相关安排无其他条件, 上述以外方股东留存资金向姜铁城和张金路的支付不构成姜铁城和张金路承担本次重组利润承诺补偿的前提条件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关于利润补偿的约定,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以及利润承诺方姜铁城、张金路的确认, 利润承诺方姜铁城和张金路承担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并未约定以外方股东留存资金向姜铁城和张金路的支付为前提条件, 外方股东留存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为 Gregory Ilya McCrea 未承担利润承诺对利润承诺方姜铁城和张金路的补偿, 当利润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时, 留存资金将首先用于抵扣利润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利润补偿款, 抵扣后剩余的留存资金（如有）再由上市公司按照 5:2 的比例分别支付给姜铁城和张金路。

综上, 前述姜铁城和张金路之利润补偿安排不具有其他条件, 前述由上市公司按约定向姜铁城和张金路支付的外方股东留存资金不构成姜铁城和张金路承担本次重组利润承诺补偿的前提条件。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创新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载充电器、直流转换器、电池容量显示仪表等具有国际水平、国内领先的软硬件产品，是国内领先的电动汽车充电机生产商。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交易标的所从事的车载充电机行业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和铁城信息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且最近两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铁城信息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纳入上市公司范围或任何变更、转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42,801.11 万股；若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44,689.11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亿利达、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亿利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为 13.70 元/每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亿利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1.52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上述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铁城信息 100%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铁城信息的股权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属风机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冷链风机、节能电机、空调配件、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铁城信息专注于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铁城信息 100% 股权，公司将进入市场前景较好的充电机行业，有助于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有效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

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变。亿利达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亿利达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属风机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冷链风机、节能电机、空调配件、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铁城信息专注于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铁城信息 100%股权，公司将进入市场前景较好的充电机行业，有助于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有效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城信息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此外，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则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章启忠、陈金飞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亿利达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铁城信息 100.00%股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铁城信息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因此，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交易相关方履行本次交易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铁城信息合计 100%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效益，上市公司拟以不低于 11.52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7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铁城信息以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为核心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铁城 100%股权，公司将进入市场前景较好的新能源汽车配件行业。铁城信息生产车载充电机的主要配件是通过委托外协加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利用其先进的制造能力为铁城信息车载充电机提供风扇散热、外壳等配件的加工服务；同时，铁城信息可利用其在控制软件电子研发等方面技术优势，为上市公司在电机控制领域提供技术补充。

同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铁城信息可在焊接等双方共同的制造工艺，以及采购及管理信息系统方面共享，在企业文化、管理控制、战略布局等方面逐步达成融合。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与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75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四、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铁城信息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063 号），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成本法	7,891.02	14,028.23	6,137.21	77.77%
收益法	7,891.02	62,483.85	54,592.83	691.8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主要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1）被评公司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被评公司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3）被评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被评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根据被评公司的现有状况判断，预计企业能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顺利通过以后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故假设在收益预测期内被评公司能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6）被评公司主要出口国的进口政策在预测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7）被评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在未来经营期限内，能够在保证研发力量的前提下基本保持稳定；

（8）假设预测期间，被评估公司经营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9）假设预测期间，被评估公司不会出现任何重大非经常性或特殊事项。

（三）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可归纳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因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成本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

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本次同时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通过分析评估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选取最终的评估结果。

（四）企业价值成本法评估

1、成本法评估结果及其增减值分析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委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280.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417.25 万元，增值 6,137.21 万元，增值率为 40.16%；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7,389.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89.02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891.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028.23 万元，增值 6,137.21 万元，增值率为 77.77%（见下表，详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075.43	15,932.02	856.59	5.68
非流动资产	204.61	5,485.23	5,280.62	2,580.82
其中:固定资产	109.25	161.63	52.38	47.95
无形资产	19.25	5,247.49	5,228.24	27,15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2	76.12	-	-
资产总计	15,280.04	21,417.25	6,137.21	40.16
流动负债	7,328.85	7,328.85	-	-
非流动负债	60.17	60.17	-	-
负债合计	7,389.02	7,389.0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891.02	14,028.23	6,137.21	77.77

经过上述评估，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891.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028.23 万元，增值 6,137.21 万元，增值率为 77.77%。主要增减值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5,932.02 万元，比账面值 15,075.43 万元增值 856.59 万元，增值率为 5.68%，主要是由于存货增值造成。存货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对库存商品评估值体现的是扣减一定销售税费后的市场价值，会计的账面值体现的是生产成本。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485.23 万元，比账面值 204.61 万元增值

5,280.62 万元，增值率为 2,580.82%。

评估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拥有较多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为标的公司未来产品销售带来额外收益所形成的增值。

2、成本法评估主要假设：

（1）持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2）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对象的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

（3）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3、企业价值成本法评估简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一般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该项资产评估现值。对现金进行盘点，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库存数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 and 目前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的、包括在应收款项中应计入损益的费用支出，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评估。将各种情况计算结果汇总即得出全部应收款项的评估现值。

对可能收不回的部分款项进行特别关注，分清楚产生坏账的原因：

对于有确凿证据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为零；对虽然没有确凿证据但确实存在坏账的款项，根据企业的历史状况，评估师逐笔进行可收回程度的职业判断后确定评估值。

3) 存货

存货的评估原则上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为产品生产或管理所需的物资，例如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一类是处于生产流程中的半成品和产成品。委估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用低值易耗品等。

①原材料的评估：

外购原材料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

②产成品的评估：

根据产成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产成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依据产成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本项评估所涉及的产成品均属正常销售产品。

产成品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评估价值=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所得税率-适当销售净利润率)×库存数量

③在产品（包括外加工原材料等）的评估：

在产品为正在生产的车载充电机及领用的配件。评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其账面价值构成，以实际数量所消耗的人、材、费合计数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机器设备（含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

该企业的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设备评估时首先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账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一般纳税人购买的机器设备可以抵扣增值税。本项评估中有关重置全价均不包含增值税。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对于车辆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进行评估。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重置净价的评估值。

2) 无形资产的评估

待估无形资产为外购财务软件和管理软件，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所有软件均正常使用，账面尚存权益和实际价值接近，因此按照尚存权益确定评估值；对纳入评估范围账面未列示的商标及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

3) 递延税款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该科目核算程序及内容等方法，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方法，确认会计记录的事实可靠性。经过核查资产真实，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五）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且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_{i=1}^n R_i \times (1+r)^{-i} + \frac{R_n}{r} \times (1+r)^{-n}$$

式中：R_i 为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_n 为未来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预期收益；

n 为详细预测期的年份；

r 为折现率。

从公式中可见，影响收益现值的三大参数为：

收益期限 n；逐年预期收益额 R_i；折现率 r

2、预测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铁城信息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考虑到该行业没有特殊性，且企业运营状况稳定，未发现企业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到营业期满可以申请延续，因此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详细预测。

3、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d ：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公司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K_e=R_f+\beta \times R_{pm}+A$$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A：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报酬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所以我们选择当前中、长期国债利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具体选取的数据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距到期时间为 5 年以上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复利）。经查询同花顺 iFinD，距到期日为 5 年以上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复利）平均值 3.6742%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市场风险溢价 R_{pm}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5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18%；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93%。则：

$$\begin{aligned} R_{pm} &= 6.18\% + 0.93\% \\ &= 7.11\% \end{aligned}$$

（3） β 系数的确定

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选取交易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最近 36 个月电子制造行业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的 β 值为 0.9232。计算过程如下表：

板块名称	电子制造
证券数量	33
标的指数	上证指数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从 2013/3/31 至 2016/3/31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加权方式	算数平均
加权原始 Beta	0.9444
加权调整 Beta	0.9627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0.8854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0.9232

（4）A 的确定

为被评估企业个别风险溢价。是公司股东对所承担的与其它公司不同风险因而对投资回报率额外要求的期望。该公司存在规模风险、市场风险、内部管理及控制风险，其中：

1) 根据有关的评估理论，企业规模风险由如下回归方程计算：

$$\begin{aligned}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A \\ &= 3.139\% - 0.2485\% \times 0.789102 \\ &= 3.139\% - 0.1961\% \\ &= 2.9429\% \end{aligned}$$

R_s ：公司规模风险

NA ：公司净资产账面值（本企业 $NA=7,891.02$ 万元，公式中 NA 单位为亿元）

2) 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对新能源车辆实行补贴政策，如果没有补贴，新能源汽车行业无法凭借自然发展而壮大，势必影响其市场销售总量。作为新能源汽车的下游产业，铁城信息产品的市场份额很大程度上依仗上游的汽车行业；同时车载充电机行业未来竞争激烈，多数企业想征战一席之地，企业未来的销售业绩能否按照计划完成，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市场风险取值 0.5%；

铁城信息个别风险合计： $2.9429\% + 0.5\% = 3.4429\%$

取两位小数 3.44%

因此， $K_e = 13.68\%$ 。

本次评估采用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取 13.68%。

3)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经与管理层沟通，不考虑企业在预测期内大规模新增投资计划，现有资本结构基本能满足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故本次预测考虑企业的现有资金需求情况和未来新增的营运资金后，以企业现有的资本结构 D/E （有息负债/权益）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企业评估基准日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运营，不存在各种形式的借款或债务，因此 K_d 为 0。

4)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 13.68\%$$

本次评估采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折现率为 13.68%。

5、可单独估算的资产确定

可以单独估算的资产，是指不对盈利预测经营现金流产生贡献的资产、不参与营业现金流循环的资产、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且可独立评估的资产。单独评估资产一般可包括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主业经营性资产、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的经营性资产等。

6、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及收益法评估结果

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及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至永续
一、营业收入	18,323.03	32,890.37	42,136.31	53,199.92	63,400.08	63,400.08	
主营业务收入	18,323.03	32,890.37	42,136.31	53,199.92	63,400.08	63,400.0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减：营业成本	11,412.93	21,166.16	27,512.39	35,398.66	42,749.85	42,749.85	
主营业务成本	11,412.93	21,166.16	27,512.39	35,398.66	42,749.85	42,749.8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68.57	291.65	367.49	453.04	530.41	531.43	
营业费用	1,001.30	2,014.29	2,602.69	3,270.08	3,879.56	3,867.56	
管理费用	934.58	1,767.52	2,274.09	2,987.83	3,655.51	3,655.51	
财务费用	1.00	2.50	3.00	3.60	4.32	4.32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4,804.65	7,648.25	9,376.65	11,086.71	12,580.43	12,591.41	
加：补贴收入	-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	4,804.65	7,648.25	9,376.65	11,086.71	12,580.43	12,591.41	
纳税调整							
纳税所得额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减：所得税	720.70	1,147.24	1,406.50	1,663.01	1,887.06	1,888.71	
四、净利润	4,083.95	6,501.01	7,970.15	9,423.70	10,693.37	10,702.70	
减：净投资							
加：资本性支出	72.57	146.76	146.76	146.76	146.76	128.42	
营运资金增加额	2,400.40	3,489.16	3,213.03	3,501.53	3,289.37		
营运资金占用	8,512.63	11,432.83	14,645.86	18,147.39	21,436.76	21,435.76	
减：折旧及摊销	72.57	104.67	112.59	120.51	128.42	128.42	
加：债务净增加							
五、股东权益现金流量							

加：付息债务利息							
六、息前税后现金流量	1,683.55	2,969.76	4,722.95	5,895.92	7,385.66	10,702.70	10,702.70
折现率	13.68%						
折现年限	0.3750	1.3750	2.3750	3.3750	4.3750	5.3750	
折现系数	0.9531	0.8384	0.7375	0.6487	0.5707	0.5020	
七、现值	1,604.59	2,489.85	3,483.18	3,824.68	4,215.00	5,372.76	39,274.53
加：单独评估资产价值	2,219.26						
八、企业整体价值	62,483.85						
减：付息债务价值	-						
九、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62,483.85						

铁城信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2,483.85 万元。

7、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认依据、范围和测算过程

（1）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系根据公司未来的投资计划，预测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包括存量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新增资产的资本投入和新增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经了解，铁城信息为了适应不断扩大的产能需要，自 2017 年开始在四年内每年用不少于 50 万元增加机器设备，2021 年停止购入，维持生产。除此之外，在预测期内没有新增投资的计划。故本次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考虑存量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并考虑 2017-2020 年新增设备支出。存量资产主要是设备更新支出。设备更新支出根据公司更新计划确定，预测期后假设折旧与设备更新金额相同。

（2）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营运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存货=销售成本/存货周转率

应收款项=销售收入/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诸项。

应付款项=销售成本/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诸项。

评估人员对历史年度的营运资本进行分析，通过统计企业近几年的付现成本情况，确定接近几年营运货币资金占付现成本的比例平均水平作为未来年度营运货币资金；评估人员对历史年度的营运资本进行分析，计算出历史年度存货周转率、应收款项周转率和应付账款周转率。考虑企业未来的营运资金政策，确定未来年度存货周转率、应收款项周转率和应付账款周转率，并由此计算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

8、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1）市场需求分析

新能源汽车具有节能环保的优势，可有效解决交通能源消耗及环境污染问题，成为了汽车工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正迎来爆发式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猛，新能源汽车累计销售 7.48 万辆，同比增长 3.2 倍，其中纯电动销售 4.50 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销售 2.97 万辆。2015 年新能源汽车销售 33.11 万辆，同比增长 3.4 倍，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为 24.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5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为 8.36 万辆，同比增长 1.8 倍。

车载充电机对所有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以及增程式电动车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装备，即使是换电为主的电动汽车，通常也需配备一个车载充电机。未来汽车发展的三大趋势是：电气化、智能化及信息化。汽车电气化首先要解决的是能量的存储与补给。与传统汽车加油方式不同，电动汽车的能量补给方式是靠给其能量储存单元——动力电池补充足够的能量来实现，因此，电能补给方式的高效、安全和便捷对于电动汽车的普及至关重要。电动汽车用传导式车载充电机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其市场需求与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在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快速增加的情况下，电动汽车用传导式车载充电机也将随之呈现爆发之势。

（2）铁城信息历史年度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比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3月
2.5KW以下充电桩	销售数量（台）	86,613.00	111,714.00	25,715.00
	销售平均单价（人民币元/台）	922.81	769.12	635.00
	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79,927,587.62	85,921,990.26	16,329,093.16
3-5KW充电桩	销售数量（台）	2,257.00	10,257.00	1,285.00
	销售平均单价（人民币元/台）	3,577.41	1,702.19	1,652.15
	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8,074,216.75	17,459,404.57	2,123,010.03
6KW以上充电桩	销售数量（台）	130.00	6,666.00	3,344.00
	销售平均单价（人民币元/台）	9,627.33	4,020.19	4,265.38
	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1,251,552.33	26,798,601.99	14,263,423.82
充电桩销售收入小计		89,253,356.70	130,179,996.82	32,715,527.01
DC转换器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台）	6,505.00	6,974.00	599.00
	销售平均单价（人民币元/台）	658.06	976.33	792.02
	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4,280,696.70	6,808,942.70	474,418.87
电量表及其他销售收入		3,067,225.56	4,526,233.86	1,080,423.8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6,601,278.96	141,515,173.38	34,270,369.72

上述数据表明，铁城信息主要销售产品为充电桩，占比 90%以上，且业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3）以前年度利润表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34,270,369.72	141,515,173.36	96,601,278.9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270,369.72	141,515,173.36	96,601,278.96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18,657,778.30	82,842,222.53	66,799,275.3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657,778.30	82,842,222.53	66,799,275.32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费	228,469.48	933,633.97	687,277.13
营业费用	2,082,614.40	7,021,116.56	6,285,862.65
管理费用	2,337,276.97	7,863,569.32	7,018,897.99
财务费用	27,528.97	-92,705.77	12,046.17
资产减值损失	362,120.31	3,442,896.73	-171,896.67
加：投资收益	46,602.76	294,415.51	296,451.14
二、营业利润	10,621,184.07	39,798,855.53	16,266,267.51
加：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2,856.84	870,233.65	811,696.34

减：营业外支出		10,396.95	63,891.83
三、利润总额	10,654,040.91	40,658,692.23	17,014,072.02
减：所得税	1,533,888.46	5,837,031.75	2,335,527.95
四、净利润	9,120,152.45	34,821,660.48	14,678,544.07
五、销售毛利率	45.56%	41.46%	30.85%

上表数据显示，2016 年 1-3 月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该期间销售的部分产品为研发出的新产品，市场售价及毛利率较高，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及公司产品开始大批量生产，预计销售单价将出现下降。未来收益参考其三年的平均销售毛利率及 2016 年 1-3 月剔除新产品销售偶然因素后的毛利率。

（4）2016 年 4 月 1 日之后收入预测

铁城信息的收入按照来源可以分为两部分：国内销售收入和国际销售收入。按照产品可以分为充电机和 DC 转换器及其他，充电机又分为低速车用充电机和高速车用充电机。国内销售为订单式生产，以销定产，每年年底与主要客户签订下年度的销售协议。以下预测时，按照上述情况进行预测。

①2016 年充电机国内客户全年订单情况

公司产品基本上为订单式生产，产品差异较大，不同客户之间售价亦存在差异。市场部门根据与主要客户沟通情况统计，客户预计订购的充电机型号及数量计划如下：

国内市场分析表

客户	功率	产品型号	客户计划数量	适用车型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新2KW	HQ-F-6025/HQ-F-4825	15,000	太阳巧客
东营俊通	新2KW	HQ-F-6015	5,000	低速电动车
	3.3KW	HK-J-H132-32	2,000	麦迪I3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2KW	HQ-F-6015/HQ-F-7225/HQ-F-4830	5,000	雷丁D60低速电动车
德州宝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2KW	HQ-F-6015/HQ-F-7225	7,500	低速电动汽车
潍坊瑞驰	新2KW	HQ-F-4825/HQ-F-6015/HQ-F-7225	7,500	低速电动汽车
普拉格	3.3KW	HK-J-H132-32	1,000	LO2宝旗箱货
	3.3KW	HK-J-H198-23	1,000	LO3
重庆渝安（瑞驰、小康）	3.3KW	HK-J-H198-23	1,000	KO1 KO7 K35 C35
江淮汽车	1KWDC	TDC-320-12	2,500	IEV4
	2KW	TCCH-H417-6	2,500	IEV4
陆地方舟	3.3KW/新2KW	HQ-F-7225/HQ-F-4825/HK-J-H440-2	4,000	ZO. 劲马、物流车
柳州五菱	3.3KW/1.5KWDC	HK-J-H132-64&FDC-MV-13V8-AL	1,500	物流车
河北新宇宙电动车有限公司	新2KW	HQ-F-6015/HQ-F-7225	5,000	低速电动汽车

江苏道爵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新2KW	HQ-F-4825/HQ-F-6030/HQ-F-6015	5,000	开拓者、金雷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5KWDC	TDC-144-12	4,000	大海狮、小海狮、林特
	6.6KW	HK-J-440-20	500	
康迪电动汽车（如皋）有限公司	3.3KW	HK-J-H132-32	2,500	K12
康迪电动汽车(长兴)有限公司	3.3KW	HK-J-H132-32	2,000	K10D、KI2
康迪电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3.3KW	HK-J-H132-32	10,000	K11B、K17A
合肥国骋	1.5KWDC	TDC-144-12	3,000	物流车
	3.3KW	HK-J-H198-23	750	物流车
中航锂电（洛阳）	3.5KW	TCCH-H192-20	750	物流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KW	TCCH-H417-6	2,939	AG3
浙江永源汽车有限公司	3.3KW	HK-J-H440-10	1,000	面包车
浙江广马汽车有限公司	3.3KW	HK-J-H132-32	1,000	广马M1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6.6KW	HK-J-H440-20	500	依维柯
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HQ-F-6030/HQ-F-4825	2,500	低速电动汽车
安徽宝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2KW	HQ-F-6030	5,000	低速车
	1.5KWDC	TDC-320-12	5,000	物流车
杭州泓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6.6KW	HK-J-H440-20	1,200	物流车
天津泓锋泰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3.3KW	HK-J-H132-32	1,500	物流车
重庆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3.3KW	HK-J-H650-6	2,263	物流车
天津清源电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1.5KW	TCCH-H89.9-20	5,000	物流车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6.6KW	HK-J-H440-20	500	轻客
河北御捷车业公司	1.6KW	HK-H-7223/HK-H-6025/HK-H-6015/HK-H-7220	35,000	330、260、M4
	新2KW	HQ-F-4825/HQ-F-7225/HQ-F-7220/HQ-F-6015		
	6.6KW	HK-J-H132-32	3,500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6KW	HK-J-H132-64&FDC-MV-13V8-AL	4,500	电牛1号
河北中瑞蓝科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6KW	HK-J-440-10	1,496	物流车
重庆凯瑞电动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5KWDC	TDC-320-12	7,500	物流车
	3.3KW	HK-J-440-10	3,000	
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KW/新2KW/3.3KW	HK-H-7223	5,000	海马、奔奔、双排、单排
		HK-H-7225		
		HK-J-H132-32		
江西江铃	2KW	TCCH-H165-15	12,500	E100A
合计			189,898	
其中:	2.5KW以下		137,439	
	3-5KW		40,263	
	6KW以上		12,196	

②国际市场需求情况分析

公司的战略目标为主攻国内市场，国际市场仍然靠公司网站、口碑、老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不准备大量投入人力、物力进行宣传。但随着知名度的增加，产品会走入更多的国家。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国外市场销售金额在 700-800 万元左右/年，产品以各种型号充电机为主，金额占比 97-98%。最近两年及本年度 1-3 月的销售数量统计表如下：

国际市场历史销售数量分析表

	2.5KW 以下充电机数量（台）	3-5KW 以下充电机数量（台）	6KW 以上充电机数量（台）
2014 年	5,823	360	48
2015 年	4,409	604	65
2016 年 1-3 月	448	36	0

上表数据显示，国外市场较为平稳，本着谨慎原则，国外市场的销售数量会保持在历史年度平均水平。2016 年度全年销售以充电机为主，预计各种型号充电机需求如下表：

国际市场 2016 年销售数量分析表

充电机类型	全年预计数量（台）	4-12 月预测数量（台）
2.5KW 以下	5,100	4,652
3-5KW	500	464
6KW 以上	60	60

通过对国内、国际市场分析，企业 2016 年全年预计销售数量、1-3 月已实现销售数量及 4-12 月预计销售数量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充电机销售数量分析表

单位：台

充电机类型	全年预计数量	其中：国内市场预计数量	国际市场预计数量	1-3 月已实现销售数量	4-12 月预测数量
2.5KW 以下	142,539	137,439	5,100	25,719	116,820
3-5KW	40,763	40,263	500	1,263	39,500
6KW 以上	12,256	12,196	60	3,366	8,890
合计	195,558	189,898	5,660	30,348	165,210

③DC 转换器、电量表及其他配件需求情况

DC 转换器在电动汽车中主要起电压变换和稳定电压作用，客户购买充电机未必同时购入 DC 转换器。按照历史年度数据，DC 转换器的销售金额约占充电机销售收入的 5%左右；电量表及其他配件的销售金额约占充电机销售收入的 3.3%左右，未来此部分收入按照历史年度百分比计算。

④未来年度收入预测

A、2016 年 4-12 月收入预测

2016 年全年的销售数量按照上表订单计算，销售单价以双方商定的价格，若没有商定价格的，按照 2016 年 1-3 月所销售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再考虑市场因素变化确定，二者相乘即为全年的销售收入；

我国的电动汽车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一般补贴政策在每年的下半年明朗，故该类车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具有季节性：上半年产量低，下半年产量明显上升。

2016 年 1-3 月的收入按照实际实现金额确认，4-12 月的收入为全年总收入减去 1-3 月已实现收入 3,427.04 万元，2016 年 4-12 月销售商品合计收入为 18,323.03 万元。

i) DC 转换器国内销售收入

DC 转换器销售金额约占充电机销售收入的 5%左右，2016 年 4-12 月充电机销售收入为 16,918.77 万元，乘以 5%，DC 转换器国内销售收入 845.94 万元。

ii) 电量表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电量表及其他产品销售金额约占充电机销售收入的 3.3%左右，2016 年 4-12 月充电机销售收入为 16,918.77 万元，乘以 3.3%，电量表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558.32 万元。

B、2016 年之后收入预测

i) 销售数量

在近日发布的《201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回顾与展望》中，赛迪顾问指出，未来几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及推广应用，新能源与节能汽车市场将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与节能汽车年产量将超过 160 万辆，2015-2020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7.05%。

结合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历史年度销售额绝对值较小，产品以低速车用充电机为主。随着电动车的发展，高速车用充电机将逐步替代低速车用充电机，故 3-5KW 及 6KW 以上充电机将迎来高速增长期。

2016、2017 年公司迎来快速发展阶段。按照客户订单统计计算 2016 年全年充电机销售数量达近 20 万台，比 2015 年销售增长 51%左右；预计 2017 年比 2016 年增速略有降低，销售增长率接近 50%；经过两年快速增长，2018 增速放缓，预

计达 30%以下；2019 年与 2018 年增速略有下降；2020 年进一步降低，2021 年与 2020 年持平，公司进入稳定增长期。

ii) 销售单价

2016 年 4-12 月产品的销售单价按照订单约定或参考 1-3 月类似产品价格；2017 及以后年度，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单价预计会呈现递减趋势，其中：2.5KW 及以下销售单价较低，降价幅度不大，预计每年下降 2%左右；3-5KW 及 6KW 功率较大的充电机，目前为新上市产品，售价较高，预计每年会以 5%左右幅度递减，至 2020 年市场洗牌完毕，售价基本趋于稳定。

2021 年及以后未来年度公司的销售单价，维持在 2020 年水平，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元

		2016年4-12月 预测	2017年预测	2018年预测	2019年预测	2020年预测	2021年预测
2.5KW以下 充电机	销售数量	116,820.00	178,100.00	222,650.00	278,400.00	334,080.00	334,080.00
	销售平均 单价	635	622.30	609.85	597.65	597.65	597.65
	销售金额	74,180,700.00	110,831,630.00	135,783,102.50	166,385,760.00	199,662,912.00	199,662,912.00
3-5KW充 电机	销售数量	39,500.00	75,400.00	105,800.00	142,830.00	178,538.00	178,538.00
	销售平均 单价	1550.00	1472.50	1398.88	1328.94	1262.49	1262.49
	销售金额	61,225,000.00	111,026,500.00	148,001,504.00	189,812,500.20	225,402,439.62	225,402,439.62
6KW以上 充电机	销售数量	8,890.00	22,670.00	30,700.00	41,445.00	51,806.00	51,806.00
	销售平均 单价	3,800.00	3,610.00	3,429.50	3,258.03	3,095.13	3,095.13
	销售金额	33,782,000.00	81,838,700.00	105,285,650.00	135,029,053.35	160,346,304.78	160,346,304.78
充电机销 售收入小 计		169,187,700.00	303,696,830.00	389,070,256.50	491,227,313.55	581,419,400.40	581,419,400.40
DC转换器 销售收入	销售金额	8,459,385.00	15,184,841.50	19,453,512.83	24,561,365.68	29,070,970.02	29,070,970.02
电表及其他销售收入 销售金额		5,583,194.10	5,583,194.10	10,021,995.39	12,839,318.46	16,210,501.35	19,186,840.21
收入 合计		183,230,279.10	328,903,666.89	421,363,087.79	531,999,180.58	634,000,823.88	634,000,823.88

上述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符合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预测具有合理性。

9、铁城信息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铁城信息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527.75 万元，净利润 3,518.56 万元，按照产品类型分充电机收入 11,180.51

万元、DC 转换器 970.92 万元、电量表及其他产品 376.32 万元，充电机收入占营业收入近 90%；按销售区域分，内销比例在 95%以上。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收入与预测的收入合计为 21,750.07 万元，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预测的净利润合计为 4,995.97 万元，截至 9 月底已实现的收入占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 57.60%，已实现的净利润占 2016 年度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70.43%。

（1）根据订单情况分析 2016 年预计收入和利润的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 2016 年充电机主要预计订单完成情况如下：

客户	功率	产品型号	客户计划数量	适用车型	1-9 月已完成	预计还要发货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有限公司	1.5kw	GDC023-971100			185	
	新 2KW	HQ-F-6025/HQ-F-4825	15,000	太阳巧客	14,713	5,034
东营俊通	新 2KW	HQ-F-6015	5,000	低速电动车		335
	3.3KW	HK-J-H132-32	2,000	麦迪 I3	300	1,068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 2KW	HQ-F-6015/HQ-F-7225/HQ-F-4830	5,000	雷丁 D60 低速电动车	4,653	5,867
德州宝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 2KW	HQ-F-6015/HQ-F-7225	7,500	低速电动汽车	4,553	800
潍坊瑞驰	新 2KW	HQ-F-4825/HQ-F-6015/HQ-F-7225	7,500	低速电动汽车	5,947	3,652
	3.3kw	RCEA16-2107010			12	
普拉格	3.3KW	HK-J-H132-32	1,000	LO2 宝旗箱货	210	200
	3.3KW	HK-J-H198-23	1,000	LO3	250	200
	3.3kw	2149045-L02			99	
	3.3kw	2149055-023			3	
重庆渝安（瑞驰、小康）	3.3KW	HK-J-H198-23	1,000	KO1 KO7 K35 C35	23	588
江淮汽车	1KWDC	TDC-320-12	2,500	IEV4	5,063	1,109
	2KW	TCCH-H417-6	2,500	IEV4	4,299	1,132
	3.3kw	2107100X1040			2,167	
陆地方舟	3.3KW/新 2KW	HQ-F-7225/HQ-F-4825/HK-J-H440-2	4,000	ZO。劲马、物流车	319	3,269
	6.6kw	HK-J-H440-20			35	
柳州五菱	3.3KW/1.5KW DC	HK-J-H132-64&FDC-MV-13V8-AL	1,500	物流车		286
	2kw	W210700013			97	
河北新宇宙电动车有限公司	新 2KW	HQ-F-6015/HQ-F-7225	5,000	低速电动汽车	1,633	1,000
江苏道爵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新 2KW	HQ-F-4825/HQ-F-6030/HQ-F-6015	5,000	开拓者、金雷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5KWDC	TDC-144-12	4,000	大海狮、小海狮、林特	9	1,379

	6.6KW	HK-J-440-20	500		610	
康迪电动汽车(如皋)有限公司	3.3KW	HK-J-H132-32	2,500	K12		2,500
康迪电动汽车(长兴)有限公司	3.3KW	HK-J-H132-32	2,000	K10D、KI2	1,954	550
	1.5kw	TCCH-H103.8-16			414	
康迪电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3.3KW	HK-J-H132-32	10,000	K11B、K17A	5,111	2,021
	1.5kw	TCCH-H103.8-16			214	
	1.8kw	HK-H-H99-23			262	
	2kw	TCCH-H96.2-40			20	
合肥国骋	1.5KWDC	TDC-144-12	3,000	物流车	430	500
	3.3KW	HK-J-H198-23	750	物流车	292	500
中航锂电(洛阳)	3.5KW	TCCH-H192-20	750	物流车	13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KW	TCCH-H417-6	2,939	AG3	3,570	270
浙江永源汽车有限公司	3.3KW	HK-J-H440-10	1,000	面包车	530	4
浙江广马汽车有限公司	3.3KW	HK-J-H132-32	1,000	广马 M1	228	1,000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6.6KW	HK-J-H440-20	500	依维柯		500
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HQ-F-6030/HQ-F-4825	2,500	低速电动汽车		
安徽宝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 2KW	HQ-F-6030	5,000	低速车		
	1.5KWDC	TDC-320-12	5,000	物流车		
杭州泓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6.6KW	HK-J-H440-20	1,200	物流车	951	649
天津泓锋泰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3.3KW	HK-J-H132-32	1,500	物流车		
重庆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3.3KW	HK-J-H650-6	2,263	物流车		706
	1.8	HK-H-96-18			15	
	6.6	HK-J-H650-12			2	
天津清源电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1.5KW	TCCH-H89.9-20	5,000	物流车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6.6KW	HK-J-H440-20	500	轻客	33	2
河北御捷车业公司	1.6KW	HK-H-7223/HK-H-6025/HK-H-6015/HK-H-7220	35,000	330、260、M4	26,667	16,101
	新 2KW	HQ-F-4825/HQ-F-7225/HQ-F-7220/HQ-F-6015				
	3.3kw	Q18.2107001				
	700w	XAD11-4.2149401				
	700w	GD4A-4.2149401				
	6.6KW	HK-J-H132-32	3,500	6320/330 四驱	1	1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6KW	HK-J-H132-64&FDC-MV-13V8-AL	4,500	电牛 1 号	1,860	1,000
河北中瑞蓝科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6KW	HK-J-440-10	1,496	物流车	302	
重庆凯瑞电动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5KWDC	TDC-320-12	7,500	物流车	35	
	3.3KW	HK-J-440-10	3,000		7	
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HK-H-7223	5,000	海马、奔奔、双排、单排	328	1000
	6KW/新 2KW/3.3KW	HK-H-7225				
		HK-J-H132-32				

江西江铃	2KW	TCCH-H165-15	12,500	E100A	6,456	6,000
	3.3kw	C2-2107100A/D2-2107100A			4,838	
合计			189,898		100,699	59,223

根据上表数据 2016 年 1-9 月对上述客户已实现销售数量占订单数量的 53.03%，预计到 2016 年底实现订单数量为总订单数的 84.21%。预计订单不能全部完成主要受新能源汽车骗补核查的影响，下游整车厂的交付时间都推迟，使得不能完成预计的全部订单。

截至到 9 月底，充电机销量已完成评估师预计总销量的 60.19%（上述表格为标的公司主要预计订单完成情况），已实现的净利润占 2016 年度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70.43%。

2016 年 10 月份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2,200 万，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4,727.75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预计收入 21,750.07 万元的比例为 67.71%，2016 年 10 月底收到客户下发 11 月不含税订单金额为 3,150 万左右，预计 12 月份订单较 11 月份上升幅度 30%以上（即实现 4,000 万左右的营业收入），因此，预计 2016 年全年可实现预计营业收入。

截至到 9 月底，标的公司已实现净利润 2016 年度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70.43%，按上述对营业收入的预计情况，可完成全年的预测净利润 4,995.97 万元。

综上，按以往的惯例，标的公司每年第四季度是标的公司的销售旺季，2016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可以实现的。

（2）标的公司业务的季节性分析

铁城信息 2013 年-2015 年按季度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三年合计数	
	收入金额	占当期比例	收入金额	占当期比例	收入金额	占当期比例	收入金额	占当期比例
一季度	1,645.40	20.55%	2,846.92	29.47%	1,294.96	9.15%	5,787.28	18.19%
二季度	1,849.50	23.09%	2,183.54	22.60%	1,727.79	12.21%	5,760.83	18.10%
三季度	1,449.74	18.10%	2,424.95	25.10%	2,352.03	16.62%	6,226.72	19.57%

四季度	3,064.04	38.26%	2,204.71	22.82%	8,776.74	62.02%	14,045.49	44.14%
合计	8,008.67	100.00%	9,660.13	100.00%	14,151.52	100.00%	31,820.32	100.00%

根据中汽协公布数据，新能源汽车按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季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三年合计数	
	销售数量(辆)	占当期比例	销售数量(辆)	占当期比例	销售数量(辆)	占当期比例	销售数量(辆)	占比
一季度	3,115	17.66%	6,853	9.17%	26,562	8.02%	36,530	8.63%
二季度	3,284	18.61%	13,624	18.22%	44,540	13.45%	61,448	14.51%
三季度	3,644	20.66%	17,686	23.66%	64,593	19.51%	85,923	20.29%
四季度	7,599	43.07%	36,600	48.95%	195,397	59.02%	239,596	56.58%
合计	17,642	100.00%	74,763	100.00%	331,092	100.00%	423,497	100.00%

根据铁城信息 2013 年-2015 年按季度收入情况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 2013 年和 2015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均高于其他季度收入占比，2014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小是由于自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大力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标的公司开发新产品还处于市场推广期，导致 2014 年第四季度销售与当年其他季度销售基本持平。标的公司 2013 年-2015 年的三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合计占三年收入总额为 44%。

根据中汽协按季度汽车销售情况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的下游电动汽车行业在四季度基本都是旺季；2013 年-2015 年的三年四季度新能源汽车销量合计占三年销量为 56%。

综上，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看，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有季节性的，一般四季度收入和利润占全年在 40%以上。

10、铁城信息 2017 年及以后年度充电机销量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不同型号充电机的区别、功能及目标客户

车载充电机是指固定安装在电动汽车上的充电机，具有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能量补给的能力，充电机依据电池管理系统（BMS）提供的实时数据，能动态调节充电电流或电压参数，执行相应的动作，完成充电过程。

车载充电机是电动汽车的主要能量补给模式，具有充电灵活、便捷的特点。没有配备车载充电机的电动车辆主要是一些大巴车及部分营运车辆，需要在直流充电桩来完成充电。直流充电站充电，考虑到目前我国直流充电桩（大部分为交流充电桩）配置数量较少且分布不均，若没有装备车载充电机，电动汽车用户会面临“续航焦虑”；但如果配备车载充电机的车辆就可以在任意有交流电源的地方充电，充分解决了电动汽车的续航问题。

铁城信息的充电机产品从功率的角度划分为 3 档：2.5KW 以下、3-5KW 及 6KW 以上。

其中：2.5KW 以下充电机主要应用于整车装机电容量 15 千瓦时以下的纯电动车；3-5KW 充电机目前为主打产品，应用于 15 千瓦时-24 千瓦时纯电动车，主要为乘用车配套；6KW 以上主要应用于 24 千瓦时以上的纯电动车，主要为中巴车、物流车配套。

（2）历史年度(2014\2015 年)合同执行数据及 2016 年合同情况

铁城信息车用充电机起步早，并快速占领市场，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历史数据显示，2.5KW 以下产品在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方面绝对值占比较大，但增速放缓，在充电机总营收中的占比逐年降低。3-5KW 市场需求增加迅猛；6KW 以上销售亦成为未来方向。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4 年充电机销售统计表

序列	项目	数量(台)	单价(元/台)	销售金额(元)
1	2.5KW以下充电机	86,613.00	922.81	79,927,587.62
2	3KW-5KW充电机	2,257.00	3,577.41	8,074,216.75
3	6KW以上充电机	130.00	9,627.33	1,251,552.33
合计		89,000.00	1,002.85	89,253,356.70

2015 年充电机销售统计表

序列	项目	数量(台)	单价(元/台)	销售金额(元)
1	2.5KW以下充电机	111,714.00	769.12	85,921,990.26
2	3KW-5KW充电机	10,257.00	1,702.19	17,459,404.57
3	6KW以上充电机	6,666.00	4,020.19	26,798,601.99
合计		128,637.00	1,011.99	130,179,996.81

2016 年 1-9 月充电机销售统计表

序列	项目	数量(台)	单价(元/台)	金额(元)
1	2.5KW以下充电机	88,918.00	670.92	59,657,086.75
2	3KW-5KW充电机	24,624.00	1,411.45	34,755,599.69
3	6KW以上充电机	4,158.00	4,182.88	17,392,424.35
合计		117,700.00	949.92	111,805,110.79

销量及销售占比分析表

单位：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2016年10-12月 (预测)
2.5KW以下充电机	销售数量	86,613.00	111,714.00	88,918.00	53,621.00
	销量变化比例		28.98%		28%
	销售金额占充电机总营收比	89.55%	66%		45%
3-5KW充电机	销售数量	2,257.00	10,257.00	24,624.00	16,139.00
	销量变化比例		354.45%		297.63%
	销售金额占充电机总营收比	9.5%	13.5%		31.2%
6KW以上充电机	销售数量	130.00	6,666.00	4,158.00	8,098.00
	销量变化比例		5,027.69%		83.53%
	销售金额占充电机总营收比	1.4%	20.59%		23.8%

铁城信息的客户基本都是电动汽车整车厂，整车厂一般于年初签订框架合同，再根据生产计划每个月向铁城信息下订单；铁城信息在保持适当库存的基础上，按订单来组织生产；报告期内，铁城信息的合同执行情况较好，基本都能按时完成订单任务。2016 年 1-9 月充电机销量已完成评估师预计销量的 60.19%，预计随着第四季度销售旺季到来，2016 年全年可完成预计销量。

（3）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汽协数据，2016 年上半年中国纯电动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161%。赛迪顾问《201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回顾与展望》报告中指出，未来几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及推广应用，新能源与节能汽车市场将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与节能汽车年产量将超过 160 万辆，2015-2020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7.05%。由此可见，我国新能源汽车迎来高速增长期。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新能源汽车产业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被列为未来重点发展的三大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2012 年 6 月国家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新能源和节能汽车的技术路线和发展目标，提出“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并明确了“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的目标。

随着节能减排和绿色能源的兴起及电动轿车、客车的销量爆发式增长，高速车用大功率充电机将是未来的一个发展趋势，故广泛应用于轿车和客车的 3-5KW 及 6KW 以上充电机将迎来高速增长期。

（4）未来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评估师对铁城信息未来销量预测如下表：

单位：台

年度	2015年实际 实现数	2016年实际 实现和预测 数合计	2017年预测	2018年预测	2019年预测	2020年预测	2021年预测
2.5KW以下 充电机	111,714.00	142,539.00	178,100.00	222,650.00	278,400.00	334,080.00	334,080.00
3-5KW充 电机	10,257.00	40,763.00	75,400.00	105,800.00	142,830.00	178,538.00	178,538.00
6KW以上 充电机	6,666.00	12,256.00	22,670.00	30,700.00	41,445.00	51,806.00	51,806.00
合计	128,637.00	195,558.00	276,170.00	359,150.00	462,675.00	564,424.00	564,424.00

按照客户订单统计计算 2016 年全年充电机销售数量达近 20 万台，与 2015 年相比销售增长 51%左右；考虑到铁城信息的行业地位、已拥有的客户群及新能源汽车未来年度的销售增长率，预计 2017 年比 2016 年增速略有放缓，销售增长率略低于 50%；经过两年快速增长，2018 增速放缓，预计在 30%左右；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增速进一步有所下降；2020 年再进一步降低，2021 年与 2020 年持平，公司进入稳定增长期。

根据上表对铁城信息未来销量的预测，铁城信息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充电机销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4%。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关于电动汽车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如下：

2015 年我国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 33 万台，根据 2012 年 6 月国家公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如到 2020 年达到上述产能，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3%。

车载充电机是电动汽车的主要能量补给模式，除了一些大巴车及部分营运车辆通过直流充电桩来完成充电外，一般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都需要配备车载充电机，且铁城信息 95%以上为内销，因此，铁城信息生产的车载充电机作为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未来发展趋势与我国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是相关联的。

上述评估师预测未来 5 年充电机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34.42%，是低于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规划 43%的复合增长率，且铁城信息 95%以上为内销；因此，评估师对铁城信息未来充电机销量的预测是符合下游电动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的，是谨慎的、合理的。

11、结合历史年度销售价格变化情况，铁城信息预测充电机销售价格变化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充电机产品从功率的角度划分为 3 档：2.5KW 以下、3-5KW 及 6KW 以上。根据历史数据：

（1）2.5KW 以下充电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922.81 元、769.12 元和 670.92 元，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6.65%，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17.44%。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装机电容量 15 千瓦时以下的纯电动车。铁城信息在充电机行业起步较早，在新能源车尚未普及之前已开始生产高尔夫球车、老年车和代步车的充电机。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渐激烈，充电机的价格也急速下降，目前低功率充电机的价格在几百元，利润空间较窄，预计未来 3 年会保持 2%左右降价趋势。另一方面，铁城信息将通过提升产品性能，缩小产品体积等技术改进以维持平稳的售价。

（2）3-5KW 及 6KW 以上充电机

3-5KW 及 6KW 以上充电机是铁城信息最近 2 年研发的新产品，一开始销售单

价较高，销量较少。3-5KW 充电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销售单价分别为 3,577.41 元、1,702.19 元、1,411.45 元，6KW 以上充电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销售单价分别为 9,627.33 元、4,020.19 元、4,182.88 元。2014 年由于销量较少，市场竞争较小，价格较高，2015 年、2016 年价格比较平稳，略有下降或上升。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铁城信息未来年度的方向为：适当降低产品售价，扩大市场占有率，争做行业龙头。因此在最近几年，预计每年降价在 5%左右。

12、铁城信息未来享受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如下：

-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铁城信息目前符合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铁城信息成立于 2003 年，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铁城信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 3 项，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及 10 项软件著作权等，其中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是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3）铁城信息的主要产品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机等系列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铁城信息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6%，超过 30%；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 18%，超过 10%；

（5）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铁城信息的研发费金额分别为 422.76 万元、424.52 万元以及 501.14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3.00%以及 4.00%，合计占比 3.71%。由于铁城信息预计未来收入会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因此研发费占销售比例超过 3%，且均为境内发生；

（6）铁城信息的收入均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收入比例 100%；

（7）铁城信息技术领先，并仍在积极引进吸收国内外的先进技术、生产工艺和经营管理模式，不断地创新技术和工艺，获得多项国内外的认定；

（8）铁城信息近一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铁城信息目前符合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未来如果不发生重大变化，将很有可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3、报告期变动频繁的指标对评估值的影响及其敏感性分析

财务指标对评估值的敏感度分析

项目	变动幅度	评估值变动率
营业收入	±5%	±6.36%
毛利率	±5%	±27.97%
销售量	±5%	±6.36%
销售单价	±5%	±25.04%
单位变动成本	±5%	∓18.57%
销售费用	±5%	∓17.22%
管理费用	±5%	∓16.05%

上表显示，评估值对毛利率和销售单价最为敏感，营业收入和销售数量敏感度相对较低。

14、铁城信息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

截至评估基准日，铁城信息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为租赁使用，主要固定资产全部为设备类资产，主要是生产加工用的装配生产线、检验、检测设备及部分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220 多万元。

铁城信息的产品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配件领域的非标设备，其核心竞争力为对虚拟机技术的软件平台、产品硬件设计和产品整体的系统集成能力等。目前铁城信息的产品中，软件平台、硬件设计均为铁城信息在多年的技术积累基础上自行开发。目前铁城信息可完成每年 36 万件的产能。

铁城信息按照现有的生产方式，不考虑生产检测设备大规模自动化改造，预计从 2017 年开始每年新增投入 50 万元，按目前的资产规模推算产能可达到评估预测的销量需求。由于每年新增设备短期内故障率低，故 2017-2020 年不考虑其折旧用于更新，自 2021 年起每年的折旧费全部用于维修及更新改造支出。

经计算对现有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和新增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折旧（存量更新改造）	72.57	96.76	96.76	96.76	96.76	128.42
新增固定资产		50.00	50.00	50.00	50.00	
资本性支出合计	72.57	146.76	146.76	146.76	146.76	128.42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上表计算出的资本性支出能够满足未来年度的产能，固定资产与生产要求匹配，是合理的。

二、评估增值及增值原因说明

（一）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经收益法评估，铁城信息账面总资产 15,280.04 万元，总负债 7,389.02 万元，净资产为 7,891.0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 62,483.85 万元，资产增值 54,592.83 万元，增值率 691.83%。

经成本法评估，铁城信息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委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280.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417.25 万元，增值 6,137.21 万元，增值率为 40.16%；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7,389.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89.02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891.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028.23 万元，增值 6,137.21 万元，增值率为 77.77%。

（二）增值原因说明

本次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铁城信息创建于 2003 年 12 月，是一家集高频开关电源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创新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高频软开关车载充电器、直流转换器、电池容量显示仪表等具有国际水平、国内领先的软硬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叉车、高尔夫球车、电动游览车、托盘车、电动船、清洁设备和不间断电源、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以及电力通讯铁路系统等行业和领域，产品远销至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是浙江省电动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理事单位。公司产品主要有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电量表、充电站充电模块等，市场信誉良好，能为公司带来较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增长预期良好，使得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幅度的增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与成本法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是收益法能够体现出未来的这种盈利能力。

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新产品研发队伍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成本法中予以体现。

截至评估基准日，铁城信息的无形资产共有 20 余项，包括：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这些无形资产的存在为企业未来连续盈利提供了保障。

3、成本法仅为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考虑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的协

同效应。

4、铁城信息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其经营受益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项目运作、经验积累等因素的盈利能力之间的相关性更为密切，选用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上市公司收购铁城信息是看中其未来的发展前景。根据本项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在资产价值实现的最大化原则下，依照企业规划的经营管理模式和客户资源条件，收益法更能体现企业整体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 62,483.85 万元。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说明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作价的估值分析

根据中和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铁城信息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62,483.8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2,500.00 万元。

1、标的公司市盈率

本次交易铁城信息 100%的股权作价 62,500.00 万元，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铁城信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82.17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17.95；交易对方向亿利达保证并承诺铁城信息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5,000 万元、6,500 万元及 8,000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2.50、9.62、7.8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铁城信息所有者权益为 7,891.02 万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7.92。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选取生产新能源汽车配件产业相关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样本，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491.SZ	通合科技	高频开关电源	21.25	3.05
2	002518.SZ	科士达	蓄电池及其配件	44.68	6.02
3	002684.SZ	猛狮科技	锂电池电芯及电池组	2,910.00	9.62
4	300438.SZ	鹏辉能源	电池制造	110.18	12.63
5	600875.SH	东方电气	发电设备	71.74	1.38
平均值				631.57	6.54
铁城信息				17.95	7.92

注 1：（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该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2：（1）标的公司市盈率=交易价格÷标的公司承诺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标的公司市净率=交易价格÷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631.57；市净率的平均值为 6.54。而标的公司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 17.95，市净率为 7.92，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高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及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铁城信息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所致。因此，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易定价是合理的。

3、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比较

近年国内上市公司收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标的的交易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交易价格 (万元)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 市盈率	评估基准日的市 净率
东方精工 (002611)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 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475,000.00	19.00	20.93
露笑科技 (002617)	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 限公司 100%股权	60,000.00	12.00	11.41
坚瑞消防 (300116)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 公司 100%股权	520,000.00	12.89	5.65
天际股份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	270,000.00	14.44	18.94

(002759)	有限公司 100%			
方正电机 (002196)	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 限公司 100%股权	24,500.00	14.85	13.00
正海磁材 (300224)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 有限公司 81.5321%的股 权	47,052.05	23.53	5.23
大洋电机 (002249)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 司 100%股权	350,000.00	37.35	11.57
平均值			19.15	12.39
铁城信息			12.50	7.92

注：（1）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

（2）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平均值为 19.15，市净率的平均值为 12.39。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为 12.50，市净率为 7.92，不高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是合理的。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针对标的资产，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

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

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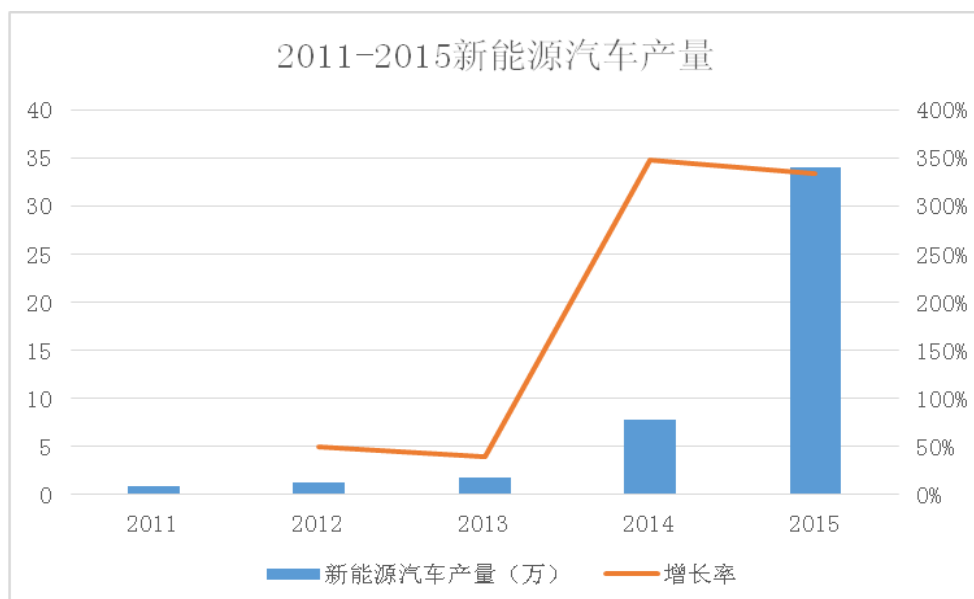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针对标的资产，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六、利润承诺的合理性

（一）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自2009年开始多次推出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和措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7.48万辆，同比增长323.8%；201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33.11万辆，同比增长342.9%；2016年1-9月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28.90万辆，同比增长128.40%。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量与销量维持同步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国务院于 2012 年 6 月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2-2020 年）》，预计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 50 万辆；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在该规划完成的基础上，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再次强调了到 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总体规模将达到 200 万辆。因此，鉴于 201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完成情况、未来的发展规划，以及政府政策的持续扶持，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配件行业仍将维持高速增长态势。

铁城信息的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527.75	14,151.52	9,660.13
营业利润	4,056.21	3,979.89	1,626.63
利润总额	4,098.65	4,065.87	1,701.41
净利润	3,518.56	3,482.17	1,467.85

根据以上财务数据可以发现铁城信息 2015 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37.23%。姜铁城、张金路共同承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50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2016 年承诺利润较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增加 43.59%，2017 年和 2018 年承诺利润分别增加 30.00%和 23.08%。2016 年 1-9 月铁城信息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100%以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 1-9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30.20 万辆，销售 28.90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18.10%和 128.40%，新能源汽车还是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铁城信息的利润承诺低于其行业整体增长速度。

充电机是电动汽车的必备零部件，依据国家政策及市场需求，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汽车行业未来几年都将迎来行业爆发期，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增长，作为充电机行业的主要生产商之一的铁城信息也将在未来几年得到高速增长。

此外，铁城信息依靠自身技术、成本上的优势，正在逐渐扩大自身品牌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机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按照 EV Sales Blogspot 和各国汽车工业

协会数据，在 2015 年各大车企全球范围电动车销量排行榜上前 20 位中国公司总共 7 个席位，分别为比亚迪、康迪、众泰、北汽、奇瑞、上汽荣威、江淮。康迪、众泰、江淮均为铁城客户，同时北汽、上汽正与公司商谈下一步合作计划。

综上，铁城信息未来三年的承诺利润的增长率是与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快速增长以及铁城信息自身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相匹配，其利润承诺是审慎和有依据的。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铁城信息的利润承诺具有合理性。

（二）姜铁城、张金路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1、姜铁城、张金路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与姜铁城、张金路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由姜铁城、张金路就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本次补偿方案中姜铁城、张金路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明确可行，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铁城信息 100.00%股份，在交易标的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姜铁城、张金路以其所持有的铁城信息 70.00%股份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共 4.375 亿，扣除相关税费后能够满足 50%以上的业绩补偿承诺赔付；

（2）外方股东虽不作为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方，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将交易对价中的 2,000 万元留存，在利润承诺未完成的情况下，外方股东留存资金 2,000 万中相应抵扣；

（3）交易对手姜铁城、张金路从事充电机行业多年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即使出现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达到本次交易对方实际获得股份数量的上限情形时，姜铁城、张金路有能力用自身财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同时，上市公司及姜铁城、张金路已经在《盈利补偿协议》中对业绩补偿期事项进行了约定，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姜铁城、张金路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的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函，姜铁城、张金路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姜铁

城、张金路对亿利达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亿利达股份数量的30%且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量;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在姜铁城、张金路对亿利达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亿利达股份数量的30%且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量。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有利于保障切实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尽管如此,由于姜铁城、张金路承担的补偿义务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对姜铁城、张金路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四、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三）举例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1、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各方同意,姜铁城、张金路应按其各自之间5:2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

2) 各方同意,盈利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相结合。

3) 如果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不足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则姜铁城、张金路应对未完成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年度应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年度应补偿金额=(该年度承诺净利润-该年度净利润实现数)/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总对价金额

(前述交易总对价金额为人民币62,500.00万元)

4) 如果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间结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总数,则姜铁城、张金路应对未完成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总数-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总对价金额-已支付的年度应补偿金额总和

（前述交易总对价金额为人民币 62,500.00 万元。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 0 元，则任何一方无需补偿。）

5) 当姜铁城、张金路依《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应履行补偿义务时，姜铁城、张金路承诺，姜铁城、张金路应向亿利达承担补偿责任，补偿顺序如下：

（1）在外方股东留存资金 2,000 万中相应抵扣；

（2）如果前述（1）不足以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由姜铁城、张金路按照各自之间 5:2 的比例承担，以股份支付形式向亿利达履行补偿义务；

如果前述（1）和（2）不足以履行本《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姜铁城、张金路按照各自之间 5:2 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前述第（2）项所述以股份支付形式向亿利达履行补偿义务之应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亿利达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前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应补偿股份数量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亿利达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2、举例说明

（1）假设条件

1) 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假设标的资产铁城信息在 3 年业绩承诺期内均未达到其业绩承诺，且其实际实现的业绩仅达到其承诺的 60%：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年度	承诺业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年度业绩标准 （承诺业绩的 90%）	假设实际实现的业绩
2016 年	5,000	4,500	3,000
2017 年	6,500	5,850	3,900
2018 年	8,000	7,200	4,800
合计	19,500	—	11,700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未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2) 姜铁城、张金路每期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

依据以上假设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

2016 年度应补偿金额 $= (5,000 - 3,000) / 19,500 \times 62,500 = 6,410.26$ （万元）

2016 年度姜铁城应补偿金额 $= 6,410.26 / 7 \times 5 = 4,578.76$ （万元）

2016 年度张金路应补偿金额 $= 6,410.26 / 7 \times 2 = 1,831.50$ （万元）

其余年度计算过程不再赘述，其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补偿年度	该年度应补偿金额	该年度姜铁城应补偿金额	该年度张金路应补偿金额
2016 年	6,410.26	4,578.76	1,831.50
2017 年	8,333.34	5,952.38	2,380.96
2018 年	10,256.42	7,326.00	2,930.42
业绩承诺期间总应补偿金额	-	-	-
合计	25,000.00	17,857.14	7,142.86

注：其中业绩承诺期间总应补偿金额

$= (19,500.00 - 11,700.00) / 19,500.00 \times 62,500.00 - 25,000.00 = 0.00$ (万元)

2016年业绩补偿应先于外方股东Gregory Ilya McCrea留存的2,000万元中抵扣；2016年应补偿金额中剩余的4,410.26万元、2017年的全部业绩补偿8,333.34万元、以及2018年业绩补偿中的9,006.40万元均应由姜铁城、张金路按照5:2的比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向亿利达履行补偿义务；2018年应补偿金额中剩余的1,250.02万元应由姜铁城、张金路按照5:2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亿利达履行补偿。该补偿金额小于姜铁城和张金路所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因此，如果未来铁城信息的业绩不出现极端较差情况，姜铁城和张金路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对该业绩承诺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和履约保障。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业绩补偿及奖励的承诺约定签署了详细明确的法律文件，根据铁城信息目前的基本经营情况，以及交易方案设计以及本次交易协议中对于业绩补偿方式的协议安排测算，交易对方具有

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方案及其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但如果铁城信息的未来业绩出现极端较差的情况，姜铁城和张金路确实存在一定的利润补偿的履约风险，上市公司已披露了风险提示。

（四）如本次重组未能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请说明后续业绩承诺的具体方案

如本次重组未能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后续业绩承诺还是按目前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来执行，即交易双方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而影响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利润承诺方案。即使交易未能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利润承诺方案不变，如下：

利润承诺方共同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5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利润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以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5】第0494号、中喜审字【2016】第0938号），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78.50	11.94%	19,781.01	16.96%
应收票据	8,261.17	5.84%	5,295.07	4.54%
应收账款	24,449.99	17.29%	19,243.92	16.50%
预付款项	8,385.81	5.93%	3,290.80	2.82%
应收利息	-	-	21.35	0.02%
其他应收款	896.26	0.63%	435.11	0.37%
存货	12,791.83	9.05%	13,680.54	11.73%
其他流动资产	2,746.12	1.94%	1,495.50	1.28%
流动资产合计	74,409.69	52.62%	63,243.30	54.2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612.71	31.55%	19,187.77	16.46%
在建工程	2,104.53	1.49%	16,764.02	14.38%
无形资产	9,944.78	7.03%	10,111.02	8.67%
商誉	9,871.26	6.98%	4,457.33	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18	0.30%	530.31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0	0.03%	2,310.50	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07.86	47.38%	53,360.94	45.76%
资产总计	141,417.55	100.00%	116,604.24	100.00%

（1）资产规模分析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16,604.24 万元和 141,417.55 万元。最近两年，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扩张趋势。

（2）资产结构分析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54.24%和 52.62%。最近两年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是风机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存货规模普遍较大，导致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同时，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账期，因此行业内普遍具有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2015 年年底上述三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4%、17.29%和 9.05%。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2015 年年底上述三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5%、7.03%和 6.98%。商誉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的一系列资产收购造成的。公司的资产构成符合公司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特征。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最近两年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2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00.00	47.87%	15,540.00	48.53%
应付票据	368.07	0.79%	3,042.15	9.50%
应付账款	12,754.34	27.50%	7,701.70	24.05%
预收款项	2,414.38	5.21%	1,220.62	3.81%
应付职工薪酬	1,185.86	2.56%	1,243.07	3.88%
应交税费	2,750.29	5.93%	1,119.66	3.50%
应付利息	-	-	41.25	0.13%
其他应付款	2,806.01	6.05%	129.05	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00	3.34%	-	-
流动负债合计	46,028.96	99.24%	30,037.50	9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550.00	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99	0.76%	433.40	1.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99	0.76%	1,983.40	6.19%
负债合计	46,379.95	100.00%	32,020.90	100.00%

（1）负债规模分析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020.90 万元和 46,379.95 万元，2015 年末的负债总额比 2014 年末增长了 44.84%，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往来款项及短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1%和 99.24%。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87%和 27.5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5,540.00 万元和 22,200.00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通用设备制造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充裕的资金支持。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62	2.11
速动比率	1.34	1.65
资产负债率	32.80%	27.46%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①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②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③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 2014 年末有一定的下降，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由于随着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幅较大所致。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46%和 32.8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状况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5】第 0494 号、中喜审字【2016】第 0938 号），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980.95	69,021.7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9,980.95	69,021.79
二、营业总成本	67,176.57	58,196.21
营业成本	52,080.00	44,431.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0.20	509.50
销售费用	5,939.39	5,503.73
管理费用	8,553.59	7,015.15
财务费用	707.52	381.21
资产减值损失	-644.12	355.00
三、营业利润	12,804.38	10,825.58
加：营业外收入	719.66	235.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00	1.32
减：营业外支出	25.45	3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69	9.10
四、利润总额	13,498.59	11,025.69
减：所得税	2,171.34	1,915.80
五、净利润	11,327.25	9,109.89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07.65	86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9.60	8,243.29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43.29 万元和 9,619.60 万元，增幅为 16.70%，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了逆势增长，基本上达到年初的预期目标，企业综合实力得到增强。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空调风机及配件	47,958.25	59.96%	44,717.20	64.79%

建筑通风机	12,143.22	15.18%	8,737.62	12.66%
水盘	6,996.32	8.75%	7,624.12	11.05%
冷链风机	7,410.94	9.27%	3,272.23	4.74%
其他风机及配件	4,766.09	5.96%	4,116.63	5.96%
原材料	304.43	0.38%	210.11	0.30%
其他	401.69	0.50%	343.88	0.50%
合计	79,980.95	100.00%	69,021.79	100.00%

最近两年，亿利达紧紧围绕经营目标，坚持以转型升级为主线，强化企业管理，加快产品创新。空调风机及配件业务仍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79%、59.96%。

2、盈利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4.88%	35.63%
期间费用率	19.01%	18.69%
销售净利率	14.16%	1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0	0.2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0	0.1980

最近两年，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销售净利率有小幅提升，公司的盈利指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经营状况较为平稳。

二、铁城信息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铁城信息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铁城信息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新能源汽车主要分为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以及油电混合动力车。纯电动车是完全由动力蓄电池提供电力驱动的电动车，通过事前已充满电的蓄电池向电动机供电，电池电量由外部电源补充。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是一种混合动力车辆，通过传统汽油动力与电驱动结合的混合动力、利用插电式混合动力驱

动原理来开动，其驱动单元与电动车并无差别，充电电池可以使用外部电源充电。油电混合动力车是传统汽车与纯电动汽车的折衷：同时利用传统汽车的内燃机与电动汽车的电机进行混合驱动（包含蓄电池与逆变器环节），减少了对化石燃料的需求，提高了燃油经济性，从而实现节能减排的效果。

（1）行业主管部门

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配件属于战略新兴行业，目前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科学技术部，主要职责是拟定新能源汽车及其各个细分零部件等产业的发展战略、总体规划、方针政策，制定行业的技术规范；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职能为产业和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等。

（2）行业的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6 年 4 月	《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计划建设充电站 2000 多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10 万个，私人专用充电桩 86 万个，各类充电设施总投资 300 亿元。
2016 年 1 月	《“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	国务院	2016-2020 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励。2020 年，奖励资金最高封顶 2 亿。
2015 年 12 月	《电动汽车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 5 项国家标准》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科技部	新标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在安全性方面，新标准增加了充电接口温度监控、电子锁、绝缘监测和泄放电路等功能，细化了直流充电车端接口安全防护措施，明确禁止不安全的充电模式应用；在兼容性方面，交直流充电接口型式及结构与原有标准兼容，新标准修改了部分触头和机械锁尺寸，但新旧插头插座能够相互配合，直流充电接口增加了电子锁止装置，不影响新旧产品间的电气连接。
2015 年 9 月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建立较为完善的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在科技和商业创新上取得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
2015 年 5 月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工信部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中的涨价补助数额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数量挂钩。其中，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区域和重点省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海南），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

	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重应分别达到 40%、50%、60%、70%和 80%。中部省（包括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和福建省 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25%、35%、45%、55%和 65%。其他省（区、市）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10%、15%、20%、25%和 30%。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围绕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国制造 2025》明确了 9 项战略任务和重点，其中包括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及大力推动十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十大重点领域之一，《中国制造 2025》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5 年 4 月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	明确新能源汽车补助对象是消费者，中央财政补助的产品是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明确了 2016 年各类新能源汽车补助标准，2017 至 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 至 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 至 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通知进一步对企业及产品的要求、资金申报及下达等进行了规定。
2015 年 3 月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交通运输部	明确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总量达到 30 万辆。
2015 年 1 月	《关于电动汽车用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确定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扶持性电价政策。
2014 年 8 月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	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由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2014 年 7 月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
2014 年 2 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 2014 年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由 10%下降到 5%，2015 年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由 20%下降到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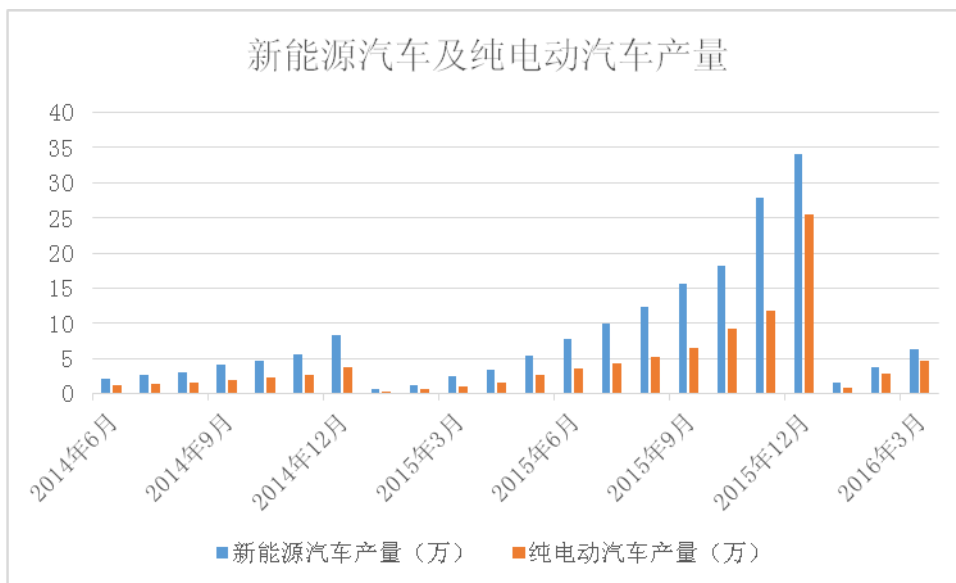
2013 年 9 月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依托特大城市重点加大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公交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2014 年和 2015 年，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补助标准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分别下降 10%和 20%。
2013 年 9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加强驱动电机及核心材料、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2012 年 6 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国务院	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 150Wh/kg 以上，成本降至 2 元/Wh 一下，循环使用寿命稳定达到 2000 次或 10 年以上。
201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
2010 年 10 月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被列为战略新兴产业。

3、行业驱动力及市场规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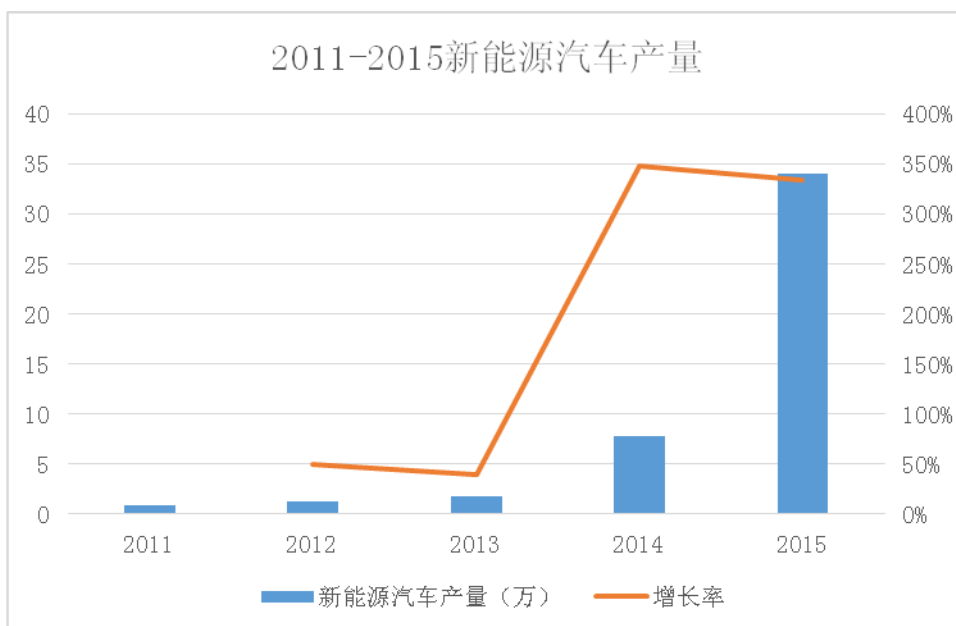
（1）行业市场概况

电动汽车车载电源的增长主要来自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自 2009 年《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发布以来，我国多次推出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和措施，新能源汽车进入了快速增长通道。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7.48 万辆，同比增长 323.8%。201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33.11 万辆，同比增长 342.9%。2016 年一季度汽车产销分别为 659 万辆和 652.7 万辆，同比增长 6.2%和 6%，然而新能源汽车却保持爆发性的增幅，新能源汽车产销 6.27 万辆和 5.81 万辆，同比增长 110%和 10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 4.63 万辆和 4.21 万辆，同比增长均为 140%。2015 年 10 月《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规划，到 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汽车市场需求总量的 5%以上，总体规模为 200 万辆左右，在政府政策扶持下的新能源汽车行业，

仍将维持高增长势头。



数据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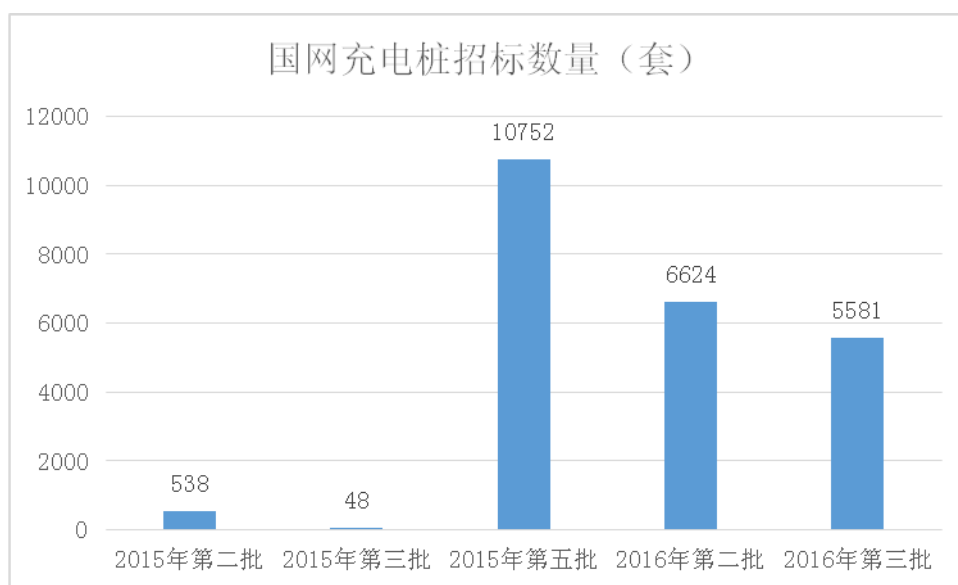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年是国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从政策预期到投资落地之年，国家能源局《2016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明确，2016年计划建设充电站2000多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10万个，私人专用充电桩86万个，各类充电桩设施总投资300亿元。2016年3月和4月，接连启动两次大批量的充电招标，招标总套数达12205套，超过了2015年11338套的招标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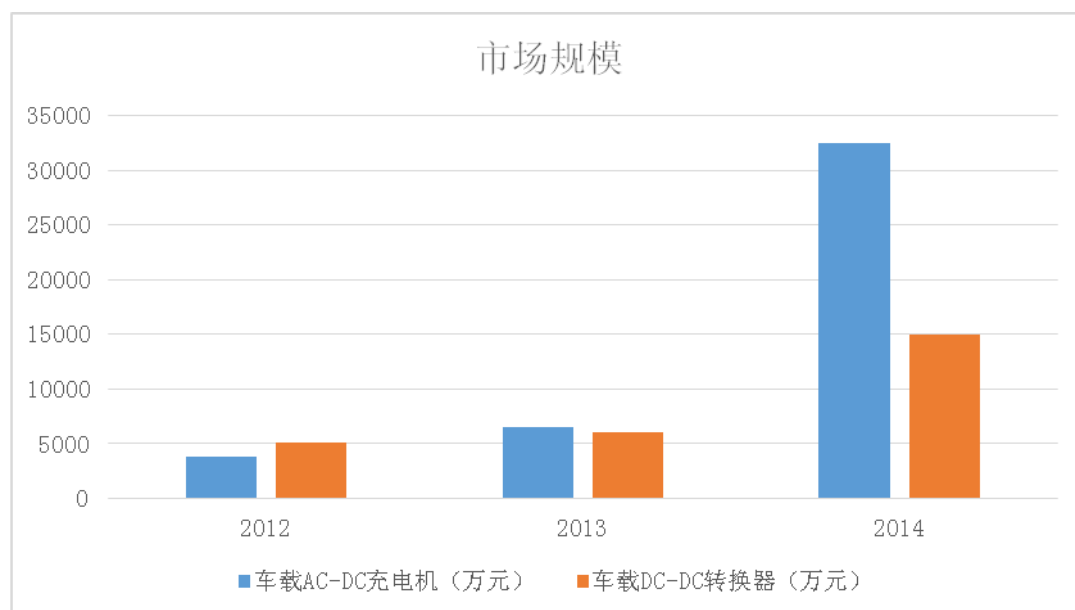
招标批次	交流充电桩（套）	直流充电桩（套）	总计（套）
国家电网公司 2015 年电源项目第二批招标采购（物资）	100	438	538
国家电网公司 2015 年电源项目第三批招标采购（物资）	0	48	48
国家电网公司 2015 年电源项目第五批招标采购（物资）	1317	9435	10752
国家电网公司 2016 年电源项目第二批招标采购（物资）	0	6624	6624
国家电网公司 2016 年电源项目第三批招标采购（物资）	720	4861	5581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

作为新能源汽车重要零部件之一，车载电源的市场定会随着整车市场的发展而扩大。电动汽车车载电源主要包括车载充电机和直流转换器两种产品。根据赛迪顾问《201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及节能汽车产业研究报告》2014年国内充电机市场规模达到3.25亿元，同比增长397.80%，直流转换器市场规模达到1.5亿元，同比增长149.57%。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1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及节能汽车产业研究报告》

（2）关于行业市场分类别分析

1) 2015 年电动汽车产量概况

①电动汽车分类

纯电动汽车又细分为高速电动汽车和低速电动汽车。一般意义上讲的电动汽车，就是高速电动汽车，是国家力推的新能源交通工具，而低速电动汽车，也称微型电动车。高低速电动汽车分类标准主要依据《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双80”标准（续航里程80公里、最高时速80公里）的电动车。低速电动车最高车速定在每小时50-70公里，行驶里程50-100公里。

②低速车市场概况

当下国内电动乘用车消费市场格局：一二线城市以标准小微型乘用车为主；三四线城市城郊及乡镇农村地区以低速电动车为主。在没有财政补贴的情况下，低速车市场自发需求带动销量保持高速增长，主要是低速电动车性价比高（购置成本低，使用成本低，完全满足短途通勤需求），符合工薪阶层需求，甚至可以解决一二线城市停车难及限购问题。

根据低速电动车推广大省山东来看，山东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2年

至 2015 年全省低速电动车保有量连续四年保持高速增长，同比增幅分别为 196.4%、45.8%、54.4%、85.6%。2015 年，全省低速电动车产量高达 34.7 万辆，远高于同期全国纯电动乘用车 14.28 万辆的产量。截止 2016 年 8 月底销量已达 33 万辆，已接近去年全年水平，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③铁城信息充电机 2015 年市场占比

根据水清木华研究中心《2016-2020 年中国低速电动车行业研究报告》显示 2015 年全国低速电动车的产量达 68.8 万辆。中汽协统计 2015 年全国电动汽车（高速车）产量为 25.46 万辆。因此，2015 年电动汽车（包括高速车与低速车）总产量为 94.26 万辆。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充电机收入占营业收入近 90%为铁城信息核心业务。2015 年铁城信息充电机销量为 12.86 万台，由于电动汽车与充电机的一一匹配关系，根据上述数据，铁城信息占全国车载充电机市场销量约为 13.64%。

2) 未来年度电动汽车增长情况

高速车方面，《201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回顾与展望》报告中指出，未来几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及推广应用，新能源与节能汽车市场将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与节能汽车年产量将超过 160 万辆，2015-2020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7.05%。由此可见，我国新能源汽车迎来高速增长期。

低速车方面，行业政策即将解冻，市场将迎来爆发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工信部在信息公开目录中公开发布了多条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建议答复，一方面，国务院领导批示同意工信部等部门提出的低速电动车“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工作思路；另一方面，工信部提出的《四轮低速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立项申请，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已向社会公开征求立项意见。

根据《2016-2020 年中国低速电动车行业研究报告》预计到 2020 年中国低速电动汽车产量将达 204.4 万辆。

3) 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实现情况

综上，随着高速及低速电动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在维持目前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铁城信息的收入将得到持续性的增长，未来预计利润是可以实现的。

（3）行业驱动因素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缓解我国能源资源紧张的有效途径之一。随着发达国家对能源资源和战略运输通道的进一步控制，使得我国能源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因此提高能源独立性、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是我国未来工业发展的主要方向。新能源汽车作为低油耗型汽车，可有效缓解我国石油资源紧缺等问题。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缓解我国大气污染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近年来，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严峻，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特征的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新能源汽车作为低排放的节能环保车型，是解决该问题的重要手段之一，是未来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主要战略方向。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升级转型的必由之路。新能源汽车为新兴产业，相关整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配套厂商拥有的关键技术及生产工艺尚处于不断摸索、开发阶段。我国汽车工业将抓住这一发展机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力争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迅速提升我国自主研发的新能源汽车品牌在世界范围的认可度，实现我国汽车产业的升级转型。随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不断深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已引起了普遍关注和支持。

4、行业特点及主要发展趋势

车载充电机对所有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以及增程式电动车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装备，即使是换电为主的电动汽车，通常也需配备一个车载充电机，因此车载电源市场规模的增长主要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推广绿色经济、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近几年国家出台大量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未来汽车发展的三大趋势是：电气化、智能化及信息化。汽车电气化首先要解决的是能量的存储与补给。与传统汽车加油方式不同，电动汽车的能量补给方式是靠给其能量储存单元——动力电池补充足够的能量来实现，因此，电能补给方式的高效、安全和便捷对于电动汽车的普及至关重要。电动汽车

用传导式车载充电机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其市场需求与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在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快速增加的情况下，电动汽车用传导式车载充电机也将随之呈现爆发之势。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支持政策频出，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快速增长契机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也是体现国家竞争力的标志性产业。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国，在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国汽车产销量还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进程，既是有效应对能源和环境挑战，实现中国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把握战略机遇，缩短与先进国家差距，实现汽车产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国家制定了多项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政策明确提出要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这为电动汽车车载电源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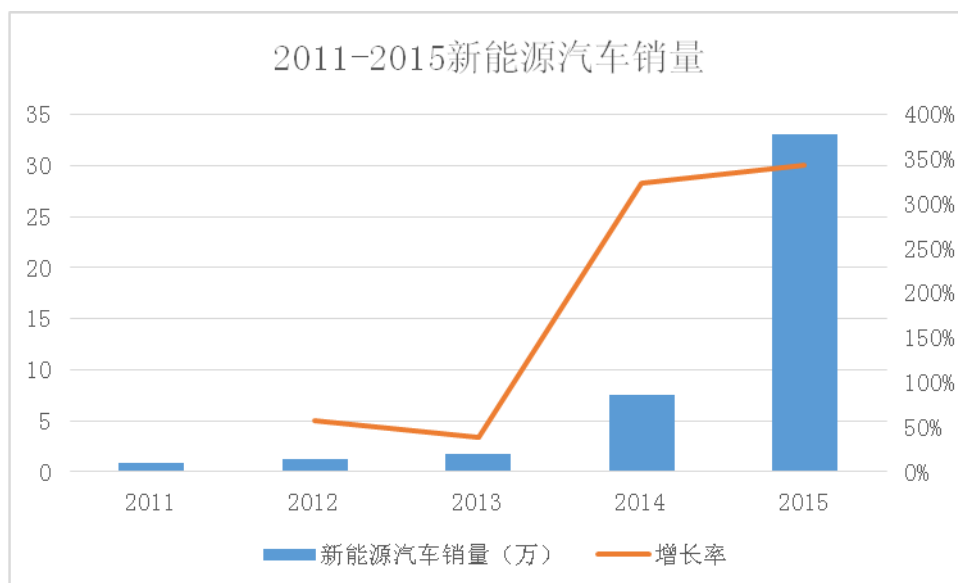
“十二五” 规划	“十三五” 规划
将新能源汽车纳入七大战略新兴产业	在战略新兴产业表述中将新能源汽车放在第二位
开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研发及大规模商业化示范工程，推进产业化应用	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城市公交车和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2020 年累计产销量达到 500 万辆
配套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服务网络，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高低温适应性等关键技术
	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理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2011-2020 年）》阶段目标：到 2015 年，新能源汽车初步实现产业化。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化；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保有量达到 50 万辆以上；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实现产业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保有量达到 500 万辆；充电设施网络满足纯电动汽车城际间和区域化运行需要。其中，充电设施建设部分：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总体发展规划，制定充电设施设计和建设规范，推进标准化。在产业发展初期，原则上应集中力量重点在试点城市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试点城市应将充电设施纳入城市总体建设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充电网络建设，建立以个人和公共停车位分散慢充为主的充电系统。有步骤地推进现有社会停车场改造，在主要商业区、住宅区和政府部门停车场配套建设慢速充电桩，新建社会公共停车场和住宅区停车场按不低于停车位总量 20% 的比例配套建设慢速充电桩，在城市主要干道和火车站、机场等场所建设公共快速充电站，依托公交场站建立公交车专用的充换电系统。

（2）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国内各大车企纷纷加入到新能源汽车领域，抢占市场先机。其次在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国家加大新能源汽车补贴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成为公共服务和个人购车的新领域，带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的比例达到60%以上。未来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和个人消费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将继续增长。



数据来源：工信部

（3）技术水平提高

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信息、网络和通信等技术的进步，极大地促进了高频开关电源行业的发展。随着DSP等实时数字控制半导体芯片成本的下降及相关的电力电子数字控制技术的发展，新型电力电子元器件、新材料及数字控制技术的不断更新，为高频开关电源的转化效率、可靠性、电磁兼容性、智能化等性能的持续提升提供了关键性的技术保障。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增速下行

2015 年中国 GDP 增速为 6.9%，这是 1990 年以来全年 GDP 首次跌破 7%。2016 年一季度 GDP 增速为 6.7%，创 28 个季度以来最慢增速，预计全年经济继续下行的压力仍然存在，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对下游的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端有较大的影响。

（2）政策风险

为了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以及科技部等各大部委陆续出台了一些鼓励和推广新能源汽车的政策，包括新能源汽车购置价格上的高额补贴以及不限行不限号等政策优惠。但是随着新能源产业的逐步发展，政策补贴和支持会逐步降低。《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明确了 2016 年各类新能源汽车补助标准，2017 至 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 至 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 至 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

（3）行业竞争加剧

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一些传统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可能逐步涉足该领域，国外相关的企业或利用技术和资金优势，也进入该领域，未来车载电源行业竞争会进一步加剧。

（三）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准入门槛壁垒

作为新能源汽车重要的零部件，车载电源的客户主要是各大整车生产企业，大型整车生产企业对供应商均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需要对厂家的资产规模、管理水平、历史供货信息、生产能力、产品性能与一致性、销售网络和服务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只有通过整车生产厂商的评审，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成为整车生产企业的供应商，必须经过长期的认证过程，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

2、技术壁垒

新能源汽车对车载电源产品在安全性、一致性、转化效率、电磁兼容、功率密度等方面具有很高的要求，这些都基于企业大量的研发投入与长期的技术积累，而且下游企业对产品成本要求较为苛刻，这对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企业持续改进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若不具备技术和工艺的整体实力，市场新进入者的产品很难形成竞争力。

3、资金壁垒

车载电源需要生产厂商形成技术、生产、管理、销售、服务的综合服务能力，以获得下游设备制造企业的资质认定，需要在技术研发、生产、测试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及仪器设备加强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和技术服务。因此，存在着一定的资金壁垒。

4、人才壁垒

车载电源是一款软硬件高度融合的产品，不仅要求设计者具有极高的硬件设计能力，而且还要具备极强的软件设计水平。高频软开关技术、基于DSP的控制技术、散热性能良好的全密封高防护等级的结构设计技术等，对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要求较高，需要跨学科、综合型、多行业的新型技术人才作为保障。因此，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四）行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特点

1、行业经营模式

高频开关电源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包括以下三种：

第一种模式是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企业自主开发多领域应用的系列产品，并在技术规格上对产品进行模块化、标准化设计。其下游主要面向系统集成商，为系统集成商提供电源模块和电源系统配套产品。

第二种模式是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的企业通过“外购-集成”的模式组织生产，并通过其渠道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第三种模式是企业自主生产电源模块用于企业自产的电源系统，销售给终端用户。

铁城信息车载电源业务主要是自主研发和制造，并向整车生产厂商直接销售。

2、技术特点

公司产品在技术、工艺以及性能方面领先于国内企业，线路设计先进、转换效率高、软件设计和充电过程控制技术先进。工艺上产品小型化，适应汽车设计空间有限要求。产品零部件进口件与国产件搭配，成本控制合理。

（五）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或季节性

本行业下游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在上海、深圳等限号城市有较大的市场，而在一些二线城市，相关配套设备不齐全，新能源汽车还是有一定局限性，因此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高频开关电源行业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近几年持续快速发展。随着新能源产业的高速发展，未来高频开关电源市场将保持强劲增长，进入行业景气周期。

政府的审批多集中在上半年，因此采购招标一般较多安排在下半年。所以下半年企业收入高于上半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六）所处行业及其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车载电源上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磁性器件和结构件等供应商，上游行业技术进步和生产效率提高有助于提高产品性能。

下游客户为电动汽车生产商，受国家政策等影响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使得行业处于景气行业周期。

（七）铁城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 12 月，是一家集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创新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先进的生产工艺及技术，经过多年潜心研究和积累，成功研发了高频软开关车载充电器、直流转换器、电池容量显示仪表等具有国际水平、国内领先的软硬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叉车、高尔夫球车、电动游览车、托盘车、电动船、清洁设备和不间断电源、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以及电力通讯铁路系统等行业和领域，产品远销至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标的公司是浙江省电动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理事单位。

按照 EV Sales Blogspot 和各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在 2015 年各大车企全球范围电动车销量排行榜上前 20 位中国公司总共 7 个席位，分别为比亚迪、康迪、众泰、北汽、奇瑞、上汽荣威、江淮。其中，康迪、众泰、江淮为铁城信息客户，同时北汽、上汽正与公司商谈下一步合作计划。

铁城信息与比亚迪、康迪、众泰、北汽、奇瑞、上汽荣威、江淮等进入全球前 20 名的中国电动车厂商的销售情况及所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同签署的情况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康迪	888.42	7.09%	994.47	7.03%	1,156.58	11.97%	已签合同
江淮	1,623.43	12.96%	1,390.71	9.83%	874.29	9.05%	已签合同
江铃	1,343.31	10.72%	871.95	6.16%	-	-	已签合同
众泰	506.54	4.04%	4.62	0.03%	3.40	0.04%	已签合同
北汽	-	-	-	-	-	-	发送样品阶段

上汽	-	-	-	-	-	-	发送样品阶段
奇瑞	-	-	-	-	-	-	未合作
比亚迪	-	-	-	-	-	-	未合作
合计	4,361.70	34.81%	3,261.75	23.05%	2,034.27	21.06%	

注：康迪销售额包括了对康迪下属公司康迪电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康迪电动汽车（长兴）有限公司、康迪电动汽车（如皋）有限公司这三家公司的销售合计。

铁城信息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铁城信息一般在年初与各整车厂签署框架销售合同，整车厂每个月根据其生产计划向铁城信息下达订单，其中康迪、江淮、江铃和众泰都已签署框架合同，合同目前都正在执行中；对于北汽和上汽，目前还处于发送样品阶段，相关合同仍在洽谈中，尚未签署正式供货合同。

铁城信息的客户大部分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知名企业，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客户主要有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康迪电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为江淮汽车（600418）的分公司，江淮汽车在《财富》2016年中国500强中排名131位，居汽车行业第7位；江淮汽车在2015年全球范围电动车销量排行榜上排名第十七。

2) 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集团与康迪科技集团共同组建，双方各持50%股权，主要从事纯电动汽车的投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康迪汽车在2015年全球范围电动车销量排行榜上排名第七。

3)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据河北省工经联（省经团联）排名，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在2015年河北汽车业排名第7，是2015河北制造业百强企业。

4)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被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评为“中国机械500强企业”。

5)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众泰汽车是一家以汽车整车、发动机和变速箱等关键零配件的研发制造为核心业务和发展方向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按照EV Sales Blogspot和各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众泰汽车在2015年全球范围电动车

销量排行榜上排名第九。

铁城信息新增客户也多为行业内优质企业，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有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是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子公司，作为广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的实施载体。根据 2015 年中汽协发布的汽车工业三十强企业名单中广汽集团排名第六。

2)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隶属于金龙汽车（600686），金龙客车品牌连续 13 年入围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位列中国汽车行业品牌前十强，其销量稳居大型客车销量排行榜前三位。

3)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列 2015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116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50 位。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依托江铃集团强大的品牌及资源优势，目前已开发物流车、环卫车等纯电动商用车产品。

4)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通家自 2015 年 6 月增资扩股以来，依托陕汽集团的技术和渠道，发展非常迅猛，据陕西省工信厅 2015 年数据，陕西通家实现纯电动物流车销量居纯电动专用车前三位，占总产量的 8.6%。

5)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的生产基地，陆地方舟是全国最早拥有纯电动乘用车标准和自主品牌的企业之一，是中国电动车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常务理事单位，目前它的产品涵盖了客车、微型车、特种用途车等多种类型。

以上公司均已和铁城信息签订了 2016 年度的框架合同，并按上述合同下单生产，双方计划长期合作。报告期内，上述新增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新增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	------	------	--------

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81.94	5.27%
2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07.69	2.17%
3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71.95	6.16%
4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13.72	9.28%
5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778.40	5.50%
合 计		3,453.71	28.38%

2016 年 1-9 月新增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496.45	3.96%
2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76.79	3.01%
3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43.31	10.72%
4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0.60	5.59%
5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4.53	0.12%
合 计		2,931.69	23.40%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分析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集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研产销、服务于一体，并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能源解决方案的高科技厂商。业务范围涵盖：电力操作电源模块和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电动汽车车载电源及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等业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创业板成功上市。

深圳欣锐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节能减排、新能源产业为核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高效率、高功率密度、智能化、高可靠性的电力电子解决方案，是国家 863 项目的主承接单位。公司于 2006 年创立了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和绿色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汽车电源产品涵盖新能源汽车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快速充电系统等。绿色照明电源产品涵盖 LED 室内户外照明电源、LED 显示屏电源，照明智能控制系统等。

石家庄迪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型企业，主要以军用电源、工业电源、车载电源生产为主导，公司创建于九十年代末，全面为军用领域服务，现已在北京、深圳设有子公司，注册资金 700

万元，自 2005 年末公司的所有产品对工业及民用市场开放开始全面销售。

3、铁城信息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公司 2010 年被杭州市经济委员会认定为杭州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产品，2012 年 11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等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传导式车载充电机的设计和制造通过了 ISO/TS 16949:2009 认证。公司拥有多项业内领先的技术，比如散热性能良好的全密封高安全防护等级结构设计技术创新性地采用了独特的电路结构和散热、抗震的机械结构，实现了充电装置的全密封设计，使用特殊的高分子微孔材料在完全阻止水、油和湿气的进入的同时允许空气自如进出，达到汽车高安全防护等级的标准，安全防护等级为 IP67。此外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知识产权等 31 项知识产权。

（2）产品优势

产品在技术、工艺以及性能方面领先国内企业。技术先进体现在线路设计，转换效率高；软件设计，充电过程控制先进。工艺上产品小型化、模块化，适应汽车设计空间有限要求。产品零部件进口件与国产件搭配，成本控制合理。

（3）品牌优势

铁城信息是国内最早研发车载充电机的企业之一，2008 年开始主要出口美国。2010 年世博会上与一汽合作 500 辆纯电动汽车项目，极大的扩大了公司的影响力。

4、铁城信息的竞争劣势

资金实力不强是铁城信息目前最大的竞争劣势。随着铁城信息竞争优势的逐步增强和业务的持续增长，需要尽快增加资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目前铁城信息的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和留存收益，从长远来看，铁城信息的融资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宽，进而持续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以及市场竞争力。

三、铁城信息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0.67	5.40%	712.41	4.59%	298.59	4.64%
应收票据	899.98	5.06%	2,012.50	12.96%	886.70	13.78%
应收账款	9,831.00	55.24%	8,027.90	51.68%	1,942.27	30.19%
预付款项	163.08	0.92%	212.99	1.37%	89.81	1.40%
其他应收款	56.60	0.32%	55.27	0.36%	43.12	0.67%
存货	4,684.22	26.32%	3,953.53	25.45%	2,286.08	35.53%
其他流动资产	966.82	5.43%	350.64	2.26%	700.00	10.88%
流动资产合计	17,562.36	98.68%	15,325.25	98.65%	6,246.57	97.0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6.74	0.66%	118.53	0.76%	145.66	2.26%
无形资产	27.44	0.15%	19.98	0.13%	22.59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8	0.51%	70.69	0.46%	19.04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57	1.32%	209.19	1.35%	187.29	2.91%
资产总计	17,797.93	100.00%	15,534.44	100.00%	6,433.86	100.00%

（1）资产构成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铁城信息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433.86 万元、15,534.44 万元和 17,797.93 万元。2015 年公司的资产规模呈现出爆发式增长，较 2014 年增长了 9,100.58 万元，增长率为 141.45%，主要受益于政府对电动车的扶持力度加大，作为电动车相关电器配件的生产商，铁城信息的业务规模也迅速扩大。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长趋于稳定。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铁城信息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依次为 97.09%、98.65%和 98.68%，处于较高的水平因为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是轻资产公司。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9%、51.68%和 55.24%，主要因为根据行业惯例，铁城信息会给予客户 3-6 个月的账期，因此应收账款构成了公司的重要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53%、25.45%和 26.32%，由于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而随着销售额的上升，公司的安全库存金额也逐步增加，故存货为公司占比第二大的资产。

（2）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12	0.39	6.06
银行存款	260.55	205.45	291.28
其他货币资金	700.00	506.57	1.25
合计	960.67	712.41	298.59

报告期各期末，铁城信息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98.59 万元、712.41 万元及 960.67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38.59%，主要原因为铁城信息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稳步增长的同时，现金流入规模稳步提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铁城信息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34.85%，主要是由于保证金的增加。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铁城信息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942.27 万元、8,027.90 万元及 9,831.00 万元。总体来看，铁城信息于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尤其是 2015 年销售客户数量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因此该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少量客户的回款期限有所延长，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另一方面，2015 年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015 年第四季度铁城信息的销售额达到了 8,776.74 万元，占全年销售的 62.02%，造成了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幅上升。

应收账款的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148.42	507.42	5.00%	8,320.04	416.00	5.00%	1,951.17	97.56	5.00%
1~2 年	128.25	12.83	10.00%	82.60	8.26	10.00%	71.95	7.19	10.00%
2~3 年	70.77	21.23	30.00%	55.53	16.66	30.00%	12.91	3.87	30.00%
3~4 年	44.98	22.49	50.00%	12.71	6.36	50.00%	29.75	14.88	50.00%
4~5 年	12.71	10.17	80.00%	21.49	17.19	80.00%	0.00	0.00	
5 年以上	21.49	21.49	1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426.63	595.63	5.71%	8,492.37	464.47	5.47%	2,065.78	123.50	5.98%

报告期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铁城信息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45%、97.97%和 97.33%，账

龄总体较短，风险相对较低。为应对应收账款无法按时回收及出现坏账的风险，铁城信息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坏账准备。

①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99.31	84.97	16.30%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41.10	67.06	12.86%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877.73	43.89	8.42%
康迪电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745.31	37.27	7.1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585.21	29.26	5.61%
合计	5,248.66	262.43	50.3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76.50	18.02%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930.41	46.52	10.96%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910.73	45.54	10.72%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39.28	31.96	7.53%
康迪电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539.95	27.00	6.36%
合计	4,550.38	227.52	53.5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281.57	14.08	13.63%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3.58	10.18	9.86%
康迪电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183.62	9.18	8.89%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173.96	8.70	8.42%
苏州益高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34.11	6.71	6.49%
合计	976.84	48.84	47.29%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

要关联方或持有铁城信息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铁城信息应收账款余额前三位的客户陕西通家、江西江铃及江苏陆地方舟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699.31 万元、1,341.10 万元及 877.73 万元，合计占 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7.5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 2 月起政府主管部门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一定程度上造成部分客户的补贴款申请及取得时间延长，进而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延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政府部门公开的专项核查情况，未发现铁城信息的客户（如陕西通家、东营俊通、杭州泓源、厦门金龙等）存在骗补的情况，预计后续铁城信息将陆续收回款项。

②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具体措施

为最大限度的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标的公司将积极采取如下措施：首先，铁城信息将全面实施客户信用状况调查分析制度。对存量客户，健全信用档案，制定完善信用记录。对新客户，进行信用调查、信用评估和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对提供信用的客户，铁城信息随时了解其信用状况的变化。若客户出现信用恶化，经营状况不佳等情况，铁城信息将对其信用政策进行调整，以免造成经济损失。其次，铁城信息将密切关注账款回收情况，并通过财务部门监控及商务约定严格把控回款进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紧密关注客户的回款情况，并对应收账款持续跟踪并采取积极的催收政策，定期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对账龄超过平均水平的客户及时发函催收，积极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同时，铁城信息销售业务部门将积极配合财务部门督促款项结算，向财务部门汇报项目进度，确保销售部门及时与客户进行业务款项结算。除此以外，铁城信息在合同结算方式设计上，对于新增客户和信用评级较低客户要求预付全部或部分合同款项，进一步减少了货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最后，铁城信息将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铁城信息全面落实应收账款催收的内部责任，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与内部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及奖惩相挂钩。在项目合同签订后，以该业务合同销售业务员为该项目账款催收的直接责任人，并由其直属主管进行监督，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对催收无效的逾期应收账款进行清

收。对于造成应收账款逾期的相关业务部门和人员，铁城信息将在内部予以警示。对于造成坏账损失的相关业务部门和人员，铁城信息将按照考核机制落实相关奖惩制度。

截至目前，铁城信息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③同类上市公司坏账政策比较

标的公司依据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上市公司一致，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铁城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通合科技	科士达	猛狮科技	鹏辉能源	东方电气	蓝海华腾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3.00%	0.50%	3.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5.00%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5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100.00%	80.00%	100.00%	40.00%	100.00%
4~5 年（含 5 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铁城信息的坏账计提政策总体上要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更加谨慎。

铁城信息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295.0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99.09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合计为 4,117.0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9.63%。2016 年 2 月起政府主管部门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一定程度上造成部分客户的补贴款申请及取得时间延长，进而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延

长。因此，于 2016 年 9 月末部分整车厂客户应收账款尚未及时收回。截至目前，铁城信息的客户都已通过了前述专项核查，目前正在申请补贴，预计后续将陆续收回款项。

铁城信息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426.6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95.63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已经回款 1,041.79 万元。

根据上述坏账计提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铁城信息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谨慎的。

（4）存货

①存货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86.08 万元、3,953.53 万元及 4,684.22 万元。受益于 2015 年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和鼓励政策，作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机的供应商，铁城信息 2015 年下半年的订单骤增，为了满足生产和供应需求，铁城信息的存货水平也相应提高。各个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均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88.63	1,548.03	424.71
周转材料	13.22	9.28	11.17
在产品	455.02	11.02	14.74
库存商品	1,446.85	1,691.60	1,604.26
发出商品	630.24	693.60	231.20
委托加工物资	550.26		
合计	4,684.22	3,953.53	2,286.08

②结合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产销量分析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铁城信息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的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0、1.29 和 0.75；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	------	------	------	---------	---------	--------------

1	300491. SZ	通合科技	高频开关电源	0.66	0.48	0.17
2	002518. SZ	科士达	蓄电池及其配件	0.66	0.65	0.31
3	002684. SZ	猛狮科技	锂电池电芯及电池组	0.52	0.42	0.19
4	300438. SZ	鹏辉能源	电池制造	0.94	0.80	0.34
5	600875. SH	东方电气	发电设备	0.48	0.42	0.21
6	300484. SZ	蓝海华腾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0.94	1.00	0.48
最高值				0.94	1.00	0.48
平均值				0.70	0.63	0.28
铁城信息				1.60	1.29	0.75

注：铁城信息采用 2016 年 1-9 月经审计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 2016 年 1-6 月数据。

从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铁城信息的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最高水平，这主要是因为铁城信息所属行业为轻资产行业，所需固定资产投入较少，同时实收资本规模较低，所以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小，导致铁城信息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铁城信息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2、2.66 和 1.53；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1	300491. SZ	通合科技	高频开关电源	3.24	2.94	1.04
2	002518. SZ	科士达	蓄电池及其配件	3.63	3.60	1.63
3	002684. SZ	猛狮科技	锂电池电芯及电池组	2.69	2.56	1.43
4	300438. SZ	鹏辉能源	电池制造	3.21	3.24	1.33
5	600875. SH	东方电气	发电设备	1.14	1.06	0.62
6	300484. SZ	蓝海华腾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2.58	2.94	1.68
最高值				3.63	3.60	1.68
平均值				2.75	2.72	1.29
铁城信息				3.12	2.66	1.53

注：铁城信息采用 2016 年 1-9 月经审计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 2016 年 1-6 月的数据。

从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铁城信息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基本相似，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发展趋势也与同行业发展趋势相同。

铁城信息主要产品产销率对比表：

产品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充电机	产量（台）	116,972.00	134,136.00	90,664.00
	销量（台）	117,700.00	128,637.00	89,000.00
	产销率	100.62%	95.90%	98.16%
DC 转换器	产量（台）	21,150.00	8,002.00	6,775.00
	销量（台）	9,826.00	6,974.00	6,505.00
	产销率	46.46%	87.15%	96.01%
电量表及其它产品	产量（台）	134,392.00	113,672.00	62,118.00
	销量（台）	108,872.00	113,536.00	61,964.00
	产销率	81.01%	99.88%	99.75%

铁城信息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充电机、DC 转换器、电量表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纯电动或混合动力车辆及设备上。铁城信息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方式，使得铁城信息的产销率报告期内都维持在较高水平。2016 年起 DC 转换器的产销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铁城信息通过研发，将部分充电机和 DC 转换器合并为一体机出售，因此标的公司需要囤积部分 DC 转换器作为安全库存，由此造成了 DC 转换器产销率的下降。

2015 年，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铁城信息的业务规模也得到迅速扩张，为了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及时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铁城信息在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扩大产能，增加充电机产品的产量。虽然期末存货量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是产销率依然保持较高的水平。

2016 年铁城信息积极开拓新市场，消化 2015 年的部分库存；同时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已经结束，铁城信息客户不涉及“骗补”情况，铁城信息客户各项生产已逐渐恢复，在此双重作用下，铁城信息的存货水平逐渐下降，目前已初现成效，存货周转率已经从 2016 年 1-3 月 0.45 提高到 2016 年 1-9 月 1.53。

综上，根据铁城信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以及对铁城信息产销量情况分析可以看出，铁城信息报告期内的存货水平是合理的。

（5）固定资产

标的资产固定资产主要类别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三类，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减值迹象。

其中，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机器设备：标的资产的机器设备主要系用于生产充电机、直流转换器和电量表所需的主要设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机器设备原值为 119.46 万元，累计折旧为 79.93 万元，净值为 39.53 万元。

②运输工具：标的资产运输工具主要系用于小客车，用于零星采购、零星提货和日常办公用途。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运输工具原值为 77.37 万元，累计折旧为 54.00 万元，净值为 23.37 万元。

③电子及其他设备：标的资产其他固定资产主要系用于生产和办公用计算机及其他办公用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电子及其他设备原值为 160.74 万元，累计折旧为 106.89 万元，净值为 53.84 万元。

（6）本次交易确认的商誉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标的资产 100%的股权，双方协商作价 6.25 亿元，即企业合并成本为 6.25 亿元，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8,991.85 万元，拟确认商誉 53,508.15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并成本	
—现金	40,750.00
—发行股份	21,750.00
合并成本合计	62,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991.85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3,508.15

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98.59
应收款项	2,872.10
预付账款	89.81
存货	2,492.38
其他流动资产	700.00
固定资产	145.66
无形资产	6,28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4
资产合计	12,898.58
负债：	0.00
应付账款	1,773.24
预收款项	541.97
应付职工薪酬	39.47
应交税费	524.39
其他应付款	2.36
递延收益	5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9.71
负债合计	3,906.73
净资产	8,991.85
减：少数股东权益	-
取得的净资产	8,991.85

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主要是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包括 12 项专利和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①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拥有的 12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类型	权利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适用)	有效期间
1	实用新型	充电装置的防水壳体	ZL200920114177.9	铁城信息	2009.02.26	2009.02.26至2019.02.25
2	实用新型	充电机功率管的固定散热装置	ZL201020171353.5	铁城信息	2010.04.26	2010.04.26至2020.04.25
3	实用新型	高频变压器涡流屏蔽罩	ZL201320286980.7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至2023.05.22
4	实用新型	电路板与散热器硬连接装置	ZL201320287016.6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至2023.05.22
5	实用新型	变压器散热抗震外壳	ZL201320287067.9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至2023.05.22
6	实用新型	变压器散热抗震装置	ZL201320291488.9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至2023.05.22
7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器外壳检验工装组件	ZL201320288201.7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至2023.05.22
8	实用新型	多角度折线工装	ZL201320288839.0	铁城信息	2013.5.23	2013.05-23至2023.05.22
9	实用新型	电路板桥堆定位工装	ZL201320291451.6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至2023.05.22
10	实用新型	导热陶瓷片固定槽	ZL201320290792.1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至2023.05.22
11	实用新型	电路板插座密封连接装置	ZL201320291473.2	铁城信息	2013.05.23	2013.05.23至2023.05.22
12	外观	变压器箱体	ZL201430057589.X	铁城信息	2014.03.20	2014.03.20至2024.3.19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拥有的7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类型	权利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1	软件著作权	车载充电机控制软件（简称：充电机控制软件）V2.7	2010SR073347	铁城信息	2010-12-27
2	软件著作权	车载充电机生产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2.1	2012SR040173	铁城信息	2012-05-17
3	软件著作权	充电机充电控制软件 V2.2	2012SR040067	铁城信息	2012-05-17
4	软件著作权	蓄电池电量检测软件 V2.1	2012SR040192	铁城信息	2012-05-17
5	软件著作权	铁城微型电动汽车充电机老化软件 V1.0	2015SR071658	铁城信息	2015-04-29
6	软件著作权	铁城微型电动汽车充电机控制检测软件 V1.0	2015SR117341	铁城信息	2015-06-27
7	软件著作权	铁城充电机上位机编程及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5SR117422	铁城信息	2015-06-27

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2、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	9.59%	505.32	5.91%	-	-
应付账款	4,974.75	68.14%	6,306.01	73.71%	1,773.24	60.38%
预收款项	214.19	2.93%	256.58	3.00%	541.97	18.45%
应付职工薪酬	134.19	1.84%	146.88	1.72%	39.47	1.34%
应交税费	1,217.49	16.68%	1,273.37	14.88%	524.39	17.85%
其他应付款	6.16	0.08%	3.82	0.04%	2.36	0.08%
流动负债合计	7,246.77	99.27%	8,491.98	99.26%	2,881.43	98.1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3.60	0.73%	63.45	0.74%	55.59	1.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0	0.73%	63.45	0.74%	55.59	1.89%
负债合计	7,300.37	100.00%	8,555.43	100.00%	2,937.02	100.00%

(1) 负债构成总体分析

总体来说，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绝对比重，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30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11%、99.26%、99.27%。铁城信息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依次为60.38%、73.71%、68.14%；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金额较小。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	505.32	-
合计	700.00	505.32	-

报告期各期末，铁城信息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0万元、505.32万元及700.0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铁城信息的购货款。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15.08	6,229.87	1,684.35

1~2 年	4.30	26.04	43.84
2~3 年	5.31	5.14	45.05
3 年以上	50.06	44.96	0.00
合计	4,974.75	6,306.01	1,773.24

报告期各期末，铁城信息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773.24 万元、6,306.01 万元及 4,974.75 万元，主要为铁城信息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委托加工费的未结算款项。

大部分的应付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付款余额上升显著，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下半年随着国家对新能源电动车扶植政策的落实，电动车行业蓬勃发展，为应对迅速增长的订单，铁城信息的备货量和采购量均大幅上升，2015 年全年，铁城信息的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9,461.25 万元，较 2014 年全年原材料采购额 6,022.37 万元上升 3,438.88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应收款回款速度的减慢，为了平衡现金流，铁城信息支付给供应商货款的速度也有所下降，由此导致了 2015 年末应付款余额的增加。

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应付款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铁城信息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后加快了供应商的货款支付。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025.66	940.05	476.09
增值税	167.28	279.68	24.10
城建税	10.91	27.75	12.86
个人所得税	1.99	0.23	1.09
教育费附加	7.80	19.82	9.19
水利建设基金	3.50	4.71	0.85
印花税	0.34	1.13	0.20
合计	1,217.49	1,273.37	524.39

报告期各期末，铁城信息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24.39 万元、1,273.37 万元及 1,217.49 万元，其变动原因主要为铁城信息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快速提升，标的公司期末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相应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42	1.80	2.17
速动比率	1.78	1.34	1.37
资产负债率	41.02%	55.07%	45.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36.45	4,126.67	1,754.78

报告期各期末，铁城信息流动比率保持增长，速动比率虽然有一定波动，但始终维持大于1，资产负债率也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铁城信息总体偿债能力不断提升。2016年1-9月公司偿还了部分的应付账款，公司负债规模也相应降低，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9	2.84	4.17
存货周转率	1.53	2.66	3.12
总资产周转率	0.75	1.29	1.60

报告期各期，铁城信息应收账款周转率依次为4.17、2.84及1.49（年化1.99）。

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以下原因引起：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

2015年下半年，电动汽车行业增速较快，公司的销售额也迅速增长，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销售额占全年的60%以上；铁城信息2015年下半年开发的新客户如陕西通家，江苏陆地方舟等收入实现均在第四季度，从而造成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了2倍以上，因此使得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

2016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按2016年1-9月的营业收入测算，年化后2016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99；且电动汽车配件生产上半年相对下半年销售属于淡季，因此使得2016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2015年全年偏低。

2016年上半年政府主管部门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一定程度上造成部分客户的补贴款申请及取得时间延长，进而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延长。因此，上述客户部分应收账款

尚未及时收回。

截至目前，铁城信息的客户（如陕西通家、东营俊通、杭州泓源、厦门金龙等）都已通过了前述专项核查，目前正在申请补贴，随着应收款的逐步回收，应收款周转率将逐步回升。

（2）存货周转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铁城信息存货周转率依次为 3.12、2.66 及 1.53（年化 2.04）。2015 年下半年电动汽车行业增速加快，铁城信息在 2015 年四季度开始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为满足订单的大幅增长，提高了原材料和产成品安全库存，使得铁城信息 2015 年末的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导致铁城信息 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降低。

2016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是按 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成本测算，年化后 2016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为 2.04；且电动汽车配件生产上半年相对下半年销售属于淡季，使得 2016 年 1-9 月营业成本下降；而铁城信息在 2016 年三季度收到整车厂 2016 年第四季度的生产订单计划较 2015 年末收到生产订单计划要多，使得铁城信息 2016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小幅增加，因此，使得 2016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降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27.75	14,151.52	9,660.13
其中：营业收入	12,527.75	14,151.52	9,660.13
二、营业总成本	8,488.61	10,201.07	8,063.15
其中：营业成本	6,600.59	8,284.22	6,67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94	93.36	68.73
销售费用	745.40	702.11	628.59
管理费用	910.93	786.36	701.89
财务费用	-10.23	-9.27	1.20
资产减值损失	137.98	344.29	-17.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7.07	29.44	29.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4,056.21	3,979.89	1,626.63

加：营业外收入	42.45	87.02	8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4	6.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4	1.02
四、利润总额	4,098.65	4,065.87	1,701.41
减：所得税费用	580.10	583.70	233.55
五、净利润	3,518.56	3,482.17	1,46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8.56	3,482.17	1,467.85

铁城信息致力于成为集高频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成功研发了高频软开关车载充电器、直流转换器、电池容量显示仪表等具有国际水平的软硬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叉车、高尔夫球车、电动游览车、托盘车、电动船、清洁设备和不间断电源、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以及电力通讯铁路系统等行业和领域，并远销至世界各地。报告期内，随着铁城信息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行业地位的持续提升，其主营业务收入也相应提升。2015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46.49%和 137.23%。

1、营业收入具体分析

（1）分产品的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充电机	11,180.51	89.25%	13,018.00	91.99%	8,925.34	92.39%
转换器	970.92	7.75%	680.89	4.81%	428.07	4.43%
电量表及其他	376.32	3.00%	452.62	3.20%	306.72	3.18%
合计	12,527.75	100.00%	14,151.52	100.00%	9,660.13	100.00%

自成立以来，铁城信息主要经营电动汽车的电气配件相关的业务。近年来，铁城信息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也不断丰富与完善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和合作内容，逐渐形成了充电机、转换器、电量表三大产品，其中充电机为最核心最主要的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充电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8,925.34 万元、13,018.00 万元、11,180.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39%、91.99% 和 89.25%，占比较高，产品销售结构较为集中。

2015 年下半年由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新政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铁城信息作为新能源汽车重要配件的生产商也深得其益，下半年新开发了陕西通家、江

苏陆地方舟等新客户，原有客户的采购量也大幅上升，因此 2015 年铁城信息的销售额较 2014 年上升了 4,491.39 万元，上升比例 46.49%。

（2）分季节的收入分析

铁城信息 2015 年销售订单与执行情况对应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季度	销售订单 签订情况	各季度订单 占比情况	销售合同执行情况 (营业收入)	各季度占总收入 比例
一季度	1,528.44	7.42%	1,294.96	9.15%
二季度	1,752.74	8.51%	1,727.79	12.21%
三季度	5,445.31	26.45%	2,352.03	16.62%
四季度	11,860.77	57.61%	8,776.74	62.02%
合计	20,587.27	100.00%	14,151.52	100.00%

2015 年各季度新能源汽车销量统计表

季度	销量数量（万辆）	各季度占总销量比例
一季度	2.66	8.02%
二季度	4.45	13.45%
三季度	6.46	19.51%
四季度	19.54	59.02%
合计	33.11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2015 年销售订单与执行情况对应表》中可以看出，铁城信息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订单占全年订单总额的 57.61%，比例较大；2015 年第四季度订单执行情况占全年的 62.02%，占比较大，增幅较快，与销售订单签订趋势相同。2015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第四季度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幅较大，导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这与行业整体环境的发展趋势是一致的。

2015 年，国家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不限行、不限购政策，继续对新能源汽车予以补贴，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新能源汽车鼓励政策不断跟进，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尤其第四季度，全国新能源汽车销售实现 19.54 万辆。从《2015 年各季度新能源汽车销量统计表》中可以看出，2015 年第四季度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年销量的 59.02%，增幅较大。

铁城信息 2015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符合中国新能源汽车各季度销售增长趋势，2015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是合理的。

（3）海外销售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海外销售的情况如下：

年度	国别	销售金额(万元)	占国外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美国	578.26	71.20%	5.99%
	韩国	41.84	5.15%	0.43%
	加拿大	41.05	5.05%	0.42%
	挪威	31.21	3.84%	0.32%
	土耳其	27.28	3.36%	0.28%
	法国	20.07	2.47%	0.21%
	澳大利亚	18.75	2.31%	0.19%
	印度	12.04	1.48%	0.12%
	波兰	9.02	1.11%	0.09%
	其他国家	32.62	4.02%	0.34%
	合计	812.13	100.00%	8.41%
2015 年	美国	425.96	62.93%	3.01%
	韩国	32.09	4.74%	0.23%
	加拿大	10.43	1.54%	0.07%
	挪威	20.00	2.96%	0.14%
	法国	29.58	4.37%	0.21%
	澳大利亚	11.98	1.77%	0.08%
	意大利	51.63	7.63%	0.36%
	德国	23.08	3.41%	0.16%
	菲律宾	12.03	1.78%	0.09%
	斯洛文尼亚	7.83	1.16%	0.06%
	瑞士	7.40	1.09%	0.05%
	台湾	7.38	1.09%	0.05%
	荷兰	6.90	1.02%	0.05%
	其他国家	30.55	4.51%	0.22%
	合计	676.84	100.00%	4.78%
2016 年 1-9 月	美国	154.95	39.90%	1.24%
	韩国	4.03	1.04%	0.03%

加拿大	31.29	8.06%	0.25%
挪威	86.94	22.39%	0.69%
澳大利亚	8.83	2.27%	0.07%
斯洛文尼亚	9.34	2.41%	0.07%
印度	16.77	4.32%	0.13%
西班牙	17.44	4.49%	0.14%
丹麦	6.96	1.79%	0.06%
捷克	7.50	1.93%	0.06%
比利时	6.07	1.56%	0.05%
瑞士	5.22	1.34%	0.04%
台湾	4.37	1.12%	0.03%
日本	5.11	1.32%	0.04%
其他国家	23.56	6.07%	0.19%
合计	388.39	100.00%	3.10%

1) 海外相关政策及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

铁城信息主要出口车载充电机、直流转换器，出口地主要以欧美为主。近年来，世界各国特别是欧美国家对空气污染及健康问题的关注使得政府大力鼓励电动汽车发展，没有针对充电机业务的特殊限制政策。同时，铁城信息海外业务占比较小，2016年1-9月海外业务占铁城信息营业收入比例仅为3.10%，不会对铁城信息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

海外客户在大批量采购铁城信息的产品前往往经过长时间的产品测试、小批量订货等过程。因此，在认可铁城信息的产品后，海外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铁城信息长期以来一直注重客户关系的维护，并与众多国外客户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铁城信息将继续开拓国外市场，在加强原有客户关系管理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增客户，扩大企业收入规模。

3) 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汇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针对铁城信息海外销售，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检查了相关的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等单据。铁城信息报告期内海外销售产品占总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在逐年下降。铁城信息根据合同协议，在报关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公司除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所属公司 Electric Conversions 为先货后款外，其

他海外销售均为先款后货，报告期内均采用现汇结算。

由于公司海外销售金额较小，汇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很小。报告期内，铁城信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55 万元、-9.32 万元、-15.4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7%及-0.12%，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0.23%及-0.38%。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铁城信息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因此，汇率波动对铁城信息的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对较小。

汇率变动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波动幅度	评估值变动率
汇率	±1%	±0.15%
	±2%	±0.31%
	±5%	±0.76%

因为铁城信息国外销售的比例较小，汇率的变动对评估值影响较小。

（4）对于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及是否骗取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6.49%和 133.08%，同时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342.90%和 112.97%，从下表中可以看出，铁城信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符合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9,660.13	14,151.52	46.49%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374.78	12,527.75	133.08%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长率

单位：万辆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新能源汽车	7.48	33.11	342.9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增长率
新能源汽车	13.57	28.90	112.97%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程序核查铁城信息客户及业绩的真实性：

1) 检查铁城信息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双方产品确认单、报关单等单据；

2)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

3)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并访谈其主要负责人，访谈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与铁城信息的合作情况、采购金额，以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等。

会计师审计过程核查了铁城信息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双方产品确认单、报关单等单据，同时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了函证确认。

对于国内销售，会计师、财务顾问通过函证及财务顾问访谈核查的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收入总金额		96,601,278.96	141,515,173.36	125,277,479.01
函证总金额		56,616,924.54	115,456,966.00	103,640,816.43
函证比例		58.61%	81.59%	82.73%
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情况	函证确认金额	34,373,912.23	62,135,997.21	56,326,186.30
	确认比例	35.58%	43.91%	44.96%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22,243,012.31	53,320,968.86	47,314,630.13
	确认比例	23.03%	37.68%	37.77%
访谈情况	访谈确认金额	44,044,717.60	89,213,722.85	77,752,994.87
	确认比例	45.59%	63.04%	62.06%

注：函证确认金额指客户已经回函确认的金额；替代测试确认指客户未能及时回函，通过查看出库单、对方签收单、期后回款、运货单、发票等单据的方式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对于国外销售，会计师和财务顾问检查了相关的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等单据。具体核查的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外销收入总额		8,121,326.40	6,768,418.70	3,883,888.81
核查情况	确认金额	3,279,336.44	2,862,833.37	1,891,221.98
	确认比例	40.38%	42.30%	57.49%

经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性未见异常。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是针对整车厂的，铁城信息为电动汽车配件供应商，不直接享有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同时财政部组织力量，对 90 家主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铁城信息不在上述 90 家专项检查范围内。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9 月 8 日《关于地方预决算公开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报》，通报中涉及的 5 家公司均不是铁城信息的客户，铁城信息与通报中涉及的 5 家公司无业务往来。

2、营业成本

铁城信息的营业成本主要为设备折旧、原材料、人工工资及水电费等，充电机的生产成本占比较高，与其营业收入占比相匹配。报告期内，铁城信息各产品的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充电机	5,887.72	89.20%	7,626.21	92.06%	6,213.55	93.02%
转换器	467.95	7.09%	391.36	4.72%	288.74	4.32%
电量表及其他	244.92	3.71%	266.66	3.22%	177.63	2.66%
合计	6,600.59	100.00%	8,284.22	100.00%	6,679.93	100.00%

各产品成本所占总成本比例基本与各产品销售占比相一致。报告期内，铁城信息分性质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5,919.17	89.68%	7,267.32	87.72%	6,085.23	91.10%
人工成本	305.32	4.62%	488.13	5.89%	331.89	4.97%
制造费用	376.11	5.70%	528.77	6.38%	262.81	3.93%
合计	6,600.60	100.00%	8,284.22	100.00%	6,679.93	100.00%

可见公司的产品材料成本占了比较大的比重，这与铁城信息的实际经营特征是一致的。

3、毛利率分析

（1）总体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铁城信息各类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充电机	5,292.79	89.30%	47.34%	5,391.79	91.90%	41.42%	2,711.78	90.99%	30.38%
转换器	502.97	8.49%	51.80%	289.54	4.93%	42.52%	139.33	4.68%	32.55%
电量表及其他	131.39	2.22%	34.92%	185.97	3.17%	41.09%	129.09	4.33%	42.09%
合计	5,927.15	100.00%	47.31%	5,867.30	100.00%	41.46%	2,980.20	100.00%	30.85%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主营业务毛利率自 2014 年起分别为 30.85%、41.46%和 47.31%，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充电机系列产品的影响。按功率不同分类的充电机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1.5KW	18.93%	32.38%	19.86%	7.48%	36.06%	6.51%	2.17%	39.12%	1.80%
2KW	61.40%	29.26%	58.24%	51.05%	38.04%	46.84%	43.78%	37.15%	34.37%
3.3KW	-		-	8.40%	43.19%	8.75%	26.16%	55.88%	30.90%
6.6KW	-		-	18.00%	52.58%	22.83%	13.35%	63.37%	17.88%
其他	19.67%	34.35%	21.90%	15.07%	41.46%	15.07%	14.54%	48.97%	15.05%
总体	100.00%	30.85%	100.00%	100.00%	41.46%	100.00%	100.00%	47.31%	100.00%

1) 2015 年总体毛利率为 41.46%，较 2014 年 30.85%增长 10.61%，主要原因是：

①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

2014 年主要产品为 1.5kw 和 2kw 产品，分别占收入总额的 18.93%和 61.40%，2015 年主要产品除 1.5kw 和 2kw 外，增加了 3.3kw 和 6.6kw，各产品分别占 2015 年收入总额的 7.48%、51.05%、8.40%和 18.00%，且 3.3kw 和 6.6kw 的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43.19%和 52.58%，占 2015 年毛利的 8.75%和 22.83%。

②单品毛利率有所增长

2015 年 1.5kw 和 2kw 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同产品毛利率分别增长 3.69%和 8.78%。

2) 2016 年 1-9 月总体毛利率为 47.31%，较 2015 年 41.46%增长 5.85%，主要原因是：

①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

2016 年 1-9 月主要产品为 2kw、3.3kw 和 6.6kw 产品，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8%、26.16%和 13.35%，毛利率分别为 37.15%、55.88%和 63.37%，占当期毛利的比例分别 34.37%、30.90%和 17.88%。

②从单品毛利率分析，2016 年 1-9 月 1.5kw、3.3kw 和 6.6kw 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同产品毛利率分别增长 3.05%、12.70%和 10.80%。

(2) 主要产品的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1.5kw	32.38%	1,204.18	814.27	36.06%	933.08	596.57	39.12%	1,217.01	740.92
2kw	29.26%	859.80	608.21	38.04%	748.73	463.88	37.15%	658.92	414.13
3.3kw				43.19%	1,417.55	805.34	55.88%	1,366.14	602.70
6.6kw				52.58%	3,912.34	1,855.42	63.37%	4,092.42	1,498.98

1.5kw 和 2kw 产品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3.69%和 8.78%，2016 年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3.05%和减少 0.89%，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1) 2015 年下半年，公司技术改进了 1.5kw 和 2kw 产品的工艺，整个机型体积容量及耗用材料较原有机型均下降 30%以上，导致这两种机型单位材料成本大幅下降；因此，2015 年 1.5kw 和 2kw 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3.69%和 8.78%。

2) 2016 年 1-9 月 1.5kw 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 3.05%，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9 月的平均售价较 2015 年增长 8.97%所致，这主要是由于 1.5KW 产品的外销比例持续增加，而该产品外销售价比国内售价高。报告期内，1.5KW 产品的外销比例分别为 6.52%、8.69%以及 41.78%。

3) 2016 年 1-9 月 2kw 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0.89%，变动较为平稳。

3.3kw 和 6.6kw 产品在 2015 年下半年开始销售，2016 年 1-9 月销售占比逐渐提高，成为主要产品，具体变动情况为：

①3.3kw 产品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 12.70%，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②6.6kw 产品毛利率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下半年由于刚开始生产的 6.6kw

产品为两台 3.3kw 产品拼装而成，需在两台 3.3kw 的产品外加上线圈及壳体方可使用，导致该部分 6.6kw 产品成本较高。经不断研发及技术改进，该产品由原来的两台 3.3kw 产品拼装而成发展为采用一体模封装方式的 6.6kw 产品，整个机型体积减 50%，使成本大幅降低，同时原材料单价也同时下降，在技术进步及原料价格下降的双重作用下，6.6kw 产品的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上述原因导致 6.6kw 的产品毛利增加 10.80%。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与铁城信息毛利率对比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1	300491.SZ	通合科技	高频开关电源	50.62%	50.26%	42.31%
2	002518.SZ	科士达	蓄电池及其配件	30.43%	33.99%	35.81%
3	002684.SZ	猛狮科技	锂电池电芯及电池组	20.01%	20.94%	21.75%
4	300438.SZ	鹏辉能源	电池制造	23.63%	23.92%	23.52%
5	600875.SH	东方电气	发电设备	16.75%	16.82%	11.04%
6	300484.SZ	蓝海华腾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48.52%	46.59%	46.42%
最高值				50.62%	50.26%	46.42%
平均值				31.66%	32.09%	30.14%
铁城信息				30.85%	41.46%	47.31%

注：铁城信息采用 2016 年 1-9 月经审计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 2016 年 1-6 月数据。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业务与铁城信息完全一样的业务，只有通合科技的部分业务为车载充电机。从表中可以看出，铁城信息 2014 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似，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虽然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仍然在同行业最高毛利率水平范围内或基本相似。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销售 3.3kw 和 6.6kw 充电机，这两种型号的产品为铁城信息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出来的新产品，毛利率较同行业其他产品较高，因此，导致铁城信息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45.40	45.28%	702.11	47.47%	628.59	47.20%
管理费用	910.93	55.34%	786.36	53.16%	701.89	52.71%
财务费用	-10.23	-0.62%	-9.27	-0.63%	1.20	0.09%
合计	1,646.10	100.00%	1,479.20	100.00%	1,331.68	100.00%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54.34	97.50	67.12
业务招待费	29.31	28.38	32.45
售后费用	259.73	367.91	334.99
运费	192.76	134.53	119.28
交通差旅费	53.06	35.92	37.01
其他	56.20	37.88	37.72
合计	745.40	702.11	628.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售后费用及运费。上述三项费用在报告期各期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自 2014 年起依次为 82.95%、85.45%以及 81.41%。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相关销售费用呈逐步上涨的趋势。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64.84	187.65	155.19
研发费用	501.14	424.52	422.76
办公费	56.06	52.83	34.29
税费	14.78	17.65	15.75
交通差旅费	23.51	28.07	17.73
租赁费	16.90	20.99	18.28
折旧与摊销	15.05	22.60	11.98
其他	18.66	32.04	25.91
合计	910.93	786.36	701.89

报告期内，随着铁城信息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关管理费用逐步增加。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该两项费用占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自 2014 年起依次为 82.34%、77.85%及 84.09%。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5.23	0.67	0.80
汇兑损益	-15.47	-9.32	1.55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10.47	0.72	0.46
合计	-10.23	-9.27	1.20

报告期内，铁城信息财务费用保持在极低水平，公司因没有银行授信额度，融资渠道有限，无法取得银行借款，因此不仅没有利息支出，反而有少量的利息收入，财务费用主要为金融机构手续费。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增加铁城信息。以下分析中，交易前财务数据引自上市公司的历史财务信息，交易后财务数据引自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报告。按照重组后资产架构编制的 2015 年度至 2016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告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阅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6】第 1132 号《备考审阅报告》。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情况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铁城信息 100% 的股权，该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铁城信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第 0938 号）和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2016 年 1-9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以及中喜会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喜专审字【2016】第 1132 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78.50	11.94%	17,590.91	8.15%	712.41	4.22%
应收票据	8,261.17	5.84%	10,273.67	4.76%	2,012.50	24.36%
应收账款	24,449.99	17.29%	32,477.89	15.04%	8,027.90	32.83%
预付款项	8,385.81	5.93%	8,598.81	3.98%	213.00	2.54%
其他应收款	896.26	0.63%	951.54	0.44%	55.28	6.17%
存货	12,791.83	9.05%	16,745.36	7.76%	3,953.53	30.91%
其他流动资产	2,746.12	1.94%	3,096.76	1.43%	350.64	12.77%
流动资产合计	74,409.69	52.62%	89,734.94	41.56%	15,325.25	20.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612.71	31.55%	44,731.23	20.72%	118.52	0.27%
在建工程	2,104.53	1.49%	2,104.53	0.97%	-	-
无形资产	9,944.78	7.03%	15,399.04	7.13%	5,454.26	54.85%
商誉	9,871.26	6.98%	63,379.41	29.36%	53,508.15	54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18	0.30%	495.86	0.23%	70.68	1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0	0.03%	49.40	0.0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07.86	47.38%	126,159.48	58.44%	59,151.62	88.28%
资产总计	141,417.55	100.00%	215,894.42	100.00%	74,476.87	52.66%

2016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76.04	12.55%	21,436.71	8.96%	960.67	4.69%
应收票据	7,202.92	4.41%	8,102.89	3.39%	899.98	12.49%
应收账款	31,239.35	19.14%	41,070.35	17.16%	9,831.00	31.47%
预付款项	7,571.07	4.64%	7,734.16	3.23%	163.08	2.15%
其他应收款	1,532.69	0.94%	1,589.29	0.66%	56.60	3.69%
存货	13,246.93	8.12%	17,931.15	7.49%	4,684.22	35.36%
其他流动资产	3,147.76	1.93%	4,114.57	1.72%	966.82	30.71%
流动资产合计	84,416.75	51.73%	101,979.11	42.61%	17,562.36	20.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03.40	1.29%	2,103.40	0.88%	-	-
固定资产	43,418.66	26.61%	43,535.40	18.19%	116.74	0.27%
在建工程	2,699.86	1.65%	2,699.86	1.13%	-	-
固定资产清理	2.78	0.00%	2.78	0.00%	-	-
无形资产	10,865.09	6.66%	15,708.70	6.56%	4,843.61	44.58%

开发支出	2,350.69	1.44%	2,350.69	0.98%	-	-
商誉	16,515.60	10.12%	70,023.74	29.26%	53,508.15	323.99%
长期待摊费用	12.35	0.01%	12.35	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21	0.31%	595.59	0.25%	91.38	1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00	0.19%	306.00	0.1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778.63	48.27%	137,338.51	57.39%	58,559.89	74.33%
资产总计	163,195.38	100.00%	239,317.62	100.00%	76,122.25	46.64%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前分别增加 76,122.25 万元、17,562.36 万元和 58,559.89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46.64%、20.80%和 74.33%。其中非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增长金额较多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导致商誉增加了 53,508.15 万元。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第 0938 号）和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2016 年 1-9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以及中喜会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喜专审字【2016】第 1132 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00.00	47.87%	22,200.00	23.01%	-	-
应付票据	368.07	0.79%	873.39	0.91%	505.32	137.29%
应付账款	12,754.34	27.50%	19,060.35	19.75%	6,306.01	49.44%
预收款项	2,414.38	5.21%	2,670.96	2.77%	256.58	10.63%
应付职工薪酬	1,185.86	2.56%	1,332.74	1.38%	146.88	12.39%
应交税费	2,750.29	5.93%	4,023.66	4.17%	1,273.37	46.30%
其他应付款	2,806.01	6.05%	43,559.83	45.14%	40,753.82	145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00	3.34%	1,550.00	1.61%	-	-
流动负债合计	46,028.96	99.24%	95,270.94	98.73%	49,241.98	106.9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63.45	0.07%	6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99	0.76%	1,166.13	1.21%	815.14	23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99	0.76%	1,229.58	1.27%	878.59	250.32%

负债合计	46,379.95	100.00%	96,500.52	100.00%	50,120.57	108.07%
2016年9月30日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83.00	42.63%	23,783.00	22.70%	-	-
应付票据	5,600.28	10.04%	6,300.28	6.01%	700.00	12.50%
应付账款	14,115.03	25.30%	19,089.78	18.22%	4,974.75	35.24%
预收款项	3,839.01	6.88%	4,053.19	3.87%	214.19	5.58%
应付职工薪酬	999.60	1.79%	1,133.79	1.08%	134.19	13.42%
应交税费	2,588.00	4.64%	3,805.49	3.63%	1,217.49	47.04%
应付股利	1.53	0.00%	1.53	0.00%	-	-
其他应付款	2,617.35	4.69%	43,373.51	41.41%	40,756.16	1557.15%
流动负债合计	53,543.80	95.97%	101,540.57	96.94%	47,996.77	89.6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98.01	0.00%	1,751.61	1.67%	53.60	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8.28	0.98%	1,456.14	1.39%	907.86	165.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6.29	4.03%	3,207.75	3.06%	961.45	42.80%
负债合计	55,790.09	100.00%	104,748.32	100.00%	48,958.22	87.75%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55,790.09万元增加至104,748.32万元，增幅为87.75%，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增加40,756.16万元。流动负债为101,540.5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6.94%。截至2016年9月末，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三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82.33%。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34.19%	43.77%	32.80%	44.70%
流动比率（倍）	1.58	1.00	1.62	0.94
速动比率（倍）	1.33	0.83	1.34	0.77

注：①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②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③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前，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80%

和34.19%；本次交易后，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上升为44.70%和43.77%，上升较为明显，虽然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上市公司负债水平，但其资产规模也得到了大幅增加。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 100%股份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原有风机及空调配件等主要业务基础上新增新能源汽车配件业务。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喜专审字【2016】第 1132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空调风机及配件	42,601.53	26,782.20	47,958.25	30,247.47
建筑通风机	7,707.43	5,297.12	12,143.22	8,571.72
冷链风机及水盘	12,393.33	8,130.64	14,407.26	9,837.15
其他风机及配件	3,601.78	2,213.16	4,766.09	3,200.27
充电机及配套产品	12,527.75	7,218.70	14,151.52	9,314.67
新材料产品	1,965.76	805.93	-	-
合计	80,797.59	50,447.74	93,426.35	61,171.28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第 0938 号）和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2016 年 1-9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以及中喜会计出具的《审阅报告》（中喜专审字【2016】第 1132 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后比较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额	增幅
一、营业总收入	79,980.95	94,132.47	14,151.52	17.69%
其中：营业收入	79,980.95	94,132.47	14,151.52	17.69%
二、营业总成本	67,176.57	78,408.09	11,231.52	16.72%
其中：营业成本	52,080.00	61,394.66	9,314.66	17.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0.20	633.57	93.37	17.28%
销售费用	5,939.39	6,641.50	702.11	11.82%
管理费用	8,553.59	9,339.95	786.36	9.19%
财务费用	707.52	698.25	-9.27	-1.31%
资产减值损失	-644.12	-299.83	344.29	-5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29.44	29.44	
三、营业利润	12,804.38	15,753.82	2,949.44	23.03%
加：营业外收入	719.66	806.68	87.02	1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0.00	8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45	26.49	1.04	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9	3.73	1.04	38.59%
四、利润总额	13,498.59	16,534.02	3,035.43	22.49%
减：所得税费用	2,171.34	2,600.47	429.13	19.76%
五、净利润	11,327.25	13,933.54	2,606.29	23.01%
少数股东损益	1,707.65	1,707.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9.60	12,225.89	2,606.29	27.09%
项目	2016 年 1-9 月		交易前后比较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额	增幅
一、营业总收入	70,222.46	82,750.20	12,527.75	17.84%
其中：营业收入	70,222.46	82,750.20	12,527.75	17.84%
二、营业总成本	58,610.86	67,717.58	9,106.72	15.54%
其中：营业成本	44,676.10	51,894.80	7,218.70	16.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82	566.77	103.94	22.46%
销售费用	5,216.15	5,961.55	745.40	14.29%
管理费用	7,225.66	8,136.60	910.93	12.61%
财务费用	743.86	733.63	-10.23	-1.38%
资产减值损失	286.26	424.25	137.98	48.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3.52	-6.44	17.07	
三、营业利润	11,588.08	15,026.18	3,438.10	29.67%
加：营业外收入	1,692.20	1,734.65	42.45	2.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98.32	1,295.53	-2.79	
减：营业外支出	37.90	37.9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2	-	-14.52	-
四、利润总额	13,242.39	16,722.94	3,480.55	26.28%
减：所得税费用	2,051.26	2,724.08	672.81	32.80%
五、净利润	11,191.12	13,998.86	2,807.74	25.09%
少数股东损益	1,829.84	1,829.84	-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61.28	12,169.02	2,807.74	29.99%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增长 23.01%、25.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增长 27.09%、29.99%，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有大幅度的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铁城信息 100%股权，公司将进入市场前景较好的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产品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丰富，客户分布将更为多元化，有利于公司经营状况长期向好。

3、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安排考虑了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财务安全性，重组后上市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范围，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应付债务无法支付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或有负债的情形。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各项资信情况也较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亿利达主要从事主要从事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冷链风机、节能电机、空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并构成目前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铁城信息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专业生产电动汽车、电动叉车，托盘车及高尔夫球车的核心配件，并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达的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产品类型将得到丰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相互促进，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拥有更丰富的产品线，增强公司在机电高科技产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铁城信息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水平，通过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技术研发方面资源的有效整合，公司的研发效率将有所提高，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将有所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同时，通过本次交易，铁城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且铁城信息可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增强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以及借助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进一步提高其产品知名度。铁城信息的快速发展，则将直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促进主业转型，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当前世界经济依旧疲弱，区域经济加剧分化，大宗商品价格深度下跌，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加剧；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压力持续加大，GDP增长继续放缓。面对严峻的市场考验和艰苦的经营环境，公司上下坚定信心，坚持以转型升级主线，主动适应新常态，优化企业发展模式，在努力谋求现有主业转型升级、成为全球知名空调风机品牌的同时，积极寻找具有高技术含量和较大发展空间的新兴产业作为第二主业，以期形成传统加新兴两大主业双轮驱动的格局。本次收购铁城信息，公司的整体业务结构不断丰富，客户分布将更为多元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优势

①风险抵御优势

上市公司和铁城信息的主营业务分属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两者在客户类型、客户分布、盈利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将丰富上市公司业务，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风险抵御能力。

②技术优势

上市公司在风机领域具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2015年末上市公司和子公司已获得累计拥有专利技术158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并保持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铁城信息在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等领域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领先的风机技术加上铁城信息在机电高科技产品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为上市公司巩固风机行业龙头地位提供了技术支持。上市公司和铁城信息都是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本次交易后，双方通过技术融合，强强联手之下，能够增强上市公司的技术优势，产生倍增的协同效应。

③成本优势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快速切入前景广阔的新能源汽车配件行业，获取了铁城信息的核心技术，并拥有了该领域内一支优秀、资深、稳定的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显著降低了上市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管理、运营风险，也减少了上市公司的研发成本。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充分发挥铁城信息管理团队在机电高科技产品领域丰富的管理、运作经验，加强铁城信息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双方协同管理，能够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类别，将考验上市公司的协调管理能力。铁城信息的主营业务属于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的细分行业，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区别，上市公司的管理成本、业务整合成本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与铁城信息管理团队、企业文化、组织结构、企业制度能否有效融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铁城信息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上市公司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1）推动双主业齐发展，丰富业务结构

自 IPO 以来，上市公司展现良好发展势头，并逐步在产品结构上推陈出新，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同时实现快速增长。与此同时，近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和电动车市场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充电机等相关配件市场也将随着新能源汽车和电动车的快速发展进入高速增长期，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发展的趋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品将由风机及配件的生产拓展至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行业，双主业齐发展的良好局面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增强核心竞争力，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提升业务模式创新能力

为保持上市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竞争优势，上市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通过成立新一代研发中心，不断探索与拓展风机和充电机相关的技术，并在业务模式上大胆创新，力求走在全国乃至世界技术的前端，为客户提供更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

（3）加强内部管控，规范公司运作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经营管理所面对的风险挑战也越来越大。按照公司内部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有效、制衡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继续梳理、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控原则得到高效的执行。加强对公司全员的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控意识。完善内部管控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管控过程中的缺陷、不足，及时整改，确保内控目标的实现。

（4）适时进入其他新能源汽车领域

上市公司将利用本次投资铁城信息的经验，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有利平台，积极寻求新能源汽车等方面的投资机会，为上市公司培育相关资源，在时机、条件和对象成熟的前提下适度兼并，形成产业链的横向和纵向延生，构建亿利达新兴高科技产业的发展格局。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模式

（1）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亿利达立足风机主业，自 2012 年 7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来，坚持以转型升级为主线，加快产品创新，优化产业结构，在努力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大了收购兼并步伐，近几年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江苏富丽华、浙江马尔风机、上海长天等标的公司控股权，使上市公司由从事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业务基础上向关联的通用设备、冷链风机、节能电机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延伸，完善了中央空调风机产业链，顺势打造空调配件、风机电机关联产业跨境电商国际贸易平台，拓展了亿利达的国际业务与海外市场布局，巩固了中央空调风机行业龙头地位，实现企业传统业务稳健发展。

亿利达倡导智慧的风理念，近年来调整了企业发展战略，以节能风机为发展基础，拓展新材料、新能源等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新兴产业加大整合兼并。本着审慎原则，在确保主业稳健的同时，亿利达积极寻找发展潜力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现金方式收购的控股企业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入新型绿色环保、防腐降噪、防水防护新材料行业，并积极拓展新材料产品在风机主业和相关领域的市场应用。

随着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产业迅猛发展，充电机等电动汽车核

心部件市场需求随之快速增长，铁城信息作为国内最早一批开发生产车载充电机企业，在行业内以产品综合性价比等优势享誉盛名。本次收购铁城信息符合亿利达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发展的趋势。亿利达将依托铁城信息在智能电控领域领先的技术优势，反哺亿利达高效节能电机电控技术智能化升级，并有效整合新型材料与风机、电机、充电机产品相互关联的技术应用。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快亿利达风机产品智能化升级，顺应绿色环保、高效节能、智能信息化的时代消费需求，打造绿色智慧产品，构建关联产业国际化供应链平台，提高企业在研发、质量、生产、交付及管理、服务等多纬度优势的综合竞争力，使亿利达未来在传统风机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共同发展。

亿利达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是：倡导绿色智慧理念，拓展新能源产业，整合智能科技在风机、电机及相关领域的优化应用，努力提升人类宜居环境，将亿利达打造成为行业极具影响力的知名企业。

（2）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相关要求，建立一套规范、系统的人员管控、战略管控、财务管控、三会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对交易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控。

公司治理层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铁城信息将成为亿利达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既有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和组织结构，参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对标的公司现有制度进行规范。

在业务层面，为发挥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协同效应，提升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未来仍以现有管理结构为核心，对标的公司保留其独立经营权，负责自身业务的管理、运营。上市公司本部在经营自身业务的同时，负责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制定、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等，按照目标管理体系和业绩承诺，对标的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统筹协调资源，合理安排各业务之间资源分配与共享，提升整体经营绩效。

在研发方面，公司将整合自身和铁城信息在各自领域内的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提高开发生产实力及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的产业链完整度、产品和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和范围、生产组织效率均将改善和提高。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技术合作及经验交流，上市公司拟引入机电高科技产品领域技术，通

过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改善研发条件，扩大技术队伍，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效率与竞争实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和其他指标影响分析

1、每股收益和其他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销售毛利率	36.38%	37.29%	34.88%	34.78%
期间费用率	18.78%	17.92%	19.01%	17.72%
销售净利率	15.94%	16.92%	14.16%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2.77%	11.66%	11.55%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75%	11.01%	1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7	0.287	0.235	0.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4	0.253	0.222	0.27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5年及2016年1-9月的毛利率较交易前分别从34.88%、36.38%变更到了34.78%、37.29%，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从0.222元/股、0.194元/股提升至0.273元/股、0.253元/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回报股东能力提升。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非前后基本每股收益等各项盈利指标均较交易前有所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将处于较为安全的水平，同时由于公司一直与商业银行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未来也可以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满足公司资本性支出的需求。综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不构成重大影响。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与上市公司发行权益性工具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并应当于发行股份时计入权益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城信息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上市公司将按照原定收购方案的预期目标、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对铁城信息进行整合。未来铁城信息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核心团队继续管理。上市公司将认真客观地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在尊重标的公司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统一内控制度，力争做到既能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又能充分发挥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具体如下：

（1）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将加强把握和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从宏观层面将标的公司的产品、经营理念、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体系之中，具体业务执行及操作仍由标的公司管理负责，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各个方面的业务整体统筹，协同发展，以实现整体及各方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上市公司可利用其先进的制造能力、丰富的规模化生产组织和质量控制经验为铁城信息车载充电机提供生产与管理支持。上市公司可以为铁城信息车载充电机提供风扇散热、外壳等配件的加工服务；子公司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可为铁城信息提供充电机相关的高科技新材料产品。同时，铁城信息可利用其在控制软件电子研发等方面技术优势，为上市公司在电机控制领域提供技术补充。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在市场渠道和客户资源等方面也将实现资源共享，从而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

（2）资产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铁城信息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铁城信息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未来上市公司将参与铁城信息重要资

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铁城信息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和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3）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把铁城信息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之中。铁城信息将参照上市公司财务核算原则，建立和完善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在保证财务稳健的前提下，积极利用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股东回报率，促进上市公司与铁城信息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人力资源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铁城信息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以及其他业务团队，为保证铁城信息在并购后可以维持公司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同时为铁城信息维护及拓展业务提供有利的资源环境，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和延续，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员工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统一进行综合考核。上市公司将公平对待所有的员工，维护企业员工的稳定性。

上市公司将通过派出董事、监事、管理人员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监督。

（5）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标的公司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并对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恰当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保持原机构稳定的基础上逐步适当优化。标的公司同时接受上市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监督，上市公司内审部门每年对标的公司进行不定期的内部审计。

（6）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

亿利达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形成了品牌、管理、营销、服务、综合性价比等优势，亿利达提供给客户的不仅是一个产品，而是提供客户供应链采购管理过程中的系列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的生产运作效率，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和长期的信任。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内部规范化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建设的对接及综合资源的整合，提升标的公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

2、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会随着数量增多而上升。虽然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多次收购，积累了一定的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发展阶段、所处行业、公司文化背景等有所不同，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在业务、财务及人员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控制：

（1）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强化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将标的公司的客户管理、媒体管理、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3、公司对标的资产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城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将铁城信息纳入控股子公司管理范围，并且严格执行《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应规章制度。公司将通过派出董事、监事、聘任财务负责人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履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能。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铁城信息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铁城信息原财务报告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铁城信息原财务报告已超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六个月的时间。铁城信息之财务报告截止日更改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变更截止日期后的铁城信息有关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将重新上报。

铁城信息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认为：铁城信息财务报告变更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后，铁城信息相应之审计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二）铁城信息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对铁城信息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 1641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铁城信息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06,700.18	7,124,131.92	2,985,921.06
应收票据	8,999,765.80	20,125,000.00	8,867,000.00
应收账款	98,309,984.75	80,278,999.95	19,422,746.25
预付款项	1,630,840.53	2,129,907.42	898,081.80
其他应收款	565,962.69	552,723.16	431,228.71
存货	46,842,224.00	39,535,327.24	22,860,759.65
其他流动资产	9,668,159.62	3,506,391.81	7,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5,623,637.58	153,252,481.50	62,465,737.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67,429.78	1,185,254.50	1,456,552.14
无形资产	274,421.20	199,793.23	225,92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826.88	706,854.37	190,41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5,677.86	2,091,902.10	1,872,896.10
资产总计	177,979,315.44	155,344,383.60	64,338,63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	5,053,203.23	-
应付账款	49,747,546.34	63,060,115.84	17,732,404.03
预收款项	2,141,857.19	2,565,790.57	5,419,677.20
应付职工薪酬	1,341,913.37	1,468,754.13	394,741.68
应交税费	12,174,851.07	12,733,747.77	5,243,867.02
其他应付款	61,552.47	38,171.21	23,575.92
流动负债合计	72,467,720.44	84,919,782.75	28,814,265.8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35,950.84	634,521.35	555,948.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950.84	634,521.35	555,948.70
负债合计	73,003,671.28	85,554,304.10	29,370,214.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30,000.00	1,730,000.00	1,73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865,000.00	865,000.00	865,000.00
未分配利润	102,380,644.15	67,195,079.50	32,373,41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75,644.15	69,790,079.50	34,968,419.0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979,315.44	155,344,383.60	64,338,633.5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277,479.01	141,515,173.36	96,601,278.96
营业成本	66,005,947.78	82,842,222.53	66,799,275.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9,422.23	933,633.97	687,277.13
销售费用	7,453,961.80	7,021,116.56	6,285,862.65
管理费用	9,109,314.53	7,863,569.32	7,018,897.99
财务费用	-102,321.80	-92,705.77	12,046.17
资产减值损失	1,379,816.71	3,442,896.73	-171,896.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70,716.31	294,415.51	296,45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0,562,054.07	39,798,855.53	16,266,267.51
加：营业外收入	424,492.51	870,233.65	811,696.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396.95	63,89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396.95	10,215.35
三、利润总额	40,986,546.58	40,658,692.23	17,014,072.02
减：所得税费用	5,800,981.93	5,837,031.75	2,335,527.95
四、净利润	35,185,564.65	34,821,660.48	14,678,54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85,564.65	34,821,660.48	14,678,544.0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35,185,564.65	34,821,660.48	14,678,54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85,564.65	34,821,660.48	14,678,544.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42,526.94	36,967,159.89	62,130,14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11.00	133,498.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155.50	954,882.37	352,82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73,682.44	37,980,053.26	62,616,47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69,106.91	17,961,550.42	33,221,57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78,219.39	9,713,753.42	7,347,95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20,380.26	7,284,650.18	7,243,656.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2,417.76	2,746,543.68	3,536,71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80,124.32	37,706,497.70	51,349,91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558.12	273,555.56	11,266,56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500,000.00	14,500,000.00	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0,716.31	294,415.51	296,45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3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87,950.31	14,794,415.51	31,296,45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403.80	502,729.00	491,97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	10,500,000.00	3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89,403.80	11,002,729.00	34,491,9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453.49	3,791,686.51	-3,195,52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5,703.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5,703.2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5,053,203.23	28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0.00	5,053,203.23	8,28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296.77	-5,053,203.23	-8,28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90,463.63	72,968.79	14,639.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271.49	-914,992.37	-201,82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8,428.69	2,973,421.06	3,175,24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700.18	2,058,428.69	2,973,421.06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及标的公司业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调整后编制而成。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以本公司为报告主体进行编制，未考虑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事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融资费用的影响。合并日公司合并成本与享有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53,508.15 万元确认为商誉。其中，合并成本根据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而支付的现金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以合并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考虑中和谊评估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063

号）收益法下评估增减值因素调整后确定。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披露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鉴于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铁城信息，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铁城信息的会计政策已按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新厘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中喜会计师审阅了亿利达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喜专审字【2016】第 1132 号）。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367,105.57	175,909,129.67
应收票据	81,028,944.56	102,736,689.69
应收账款	410,703,455.92	324,778,929.22
预付款项	77,341,559.81	85,988,056.57
其他应收款	15,892,852.09	9,515,360.03
存货	179,311,479.73	167,453,603.29
其他流动资产	41,145,747.09	30,967,627.72
流动资产合计	1,019,791,144.77	897,349,396.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034,039.58	
固定资产	435,354,013.80	447,312,313.56
在建工程	26,998,563.93	21,045,339.75
固定资产清理	27,787.28	
无形资产	157,087,022.68	153,990,363.59
开发支出	23,506,857.72	
商誉	700,237,441.12	633,794,078.14
长期待摊费用	123,50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5,876.93	4,958,64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0,000.00	494,01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3,385,105.04	1,261,594,756.71
资产总计	2,393,176,249.81	2,158,944,152.90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830,000.00	222,000,000.00
应付票据	63,002,750.00	8,733,944.98
应付账款	190,897,846.08	190,603,538.92
预收款项	40,531,938.18	26,709,594.98
应付职工薪酬	11,337,915.76	13,327,390.35
应交税费	38,054,882.06	40,236,618.06
应付股利	15,300.00	
其他应付款	433,735,088.49	435,598,29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5,405,720.57	952,709,378.6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7,516,069.52	634,52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61,393.87	11,661,27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77,463.39	12,295,792.53
负债合计	1,047,483,183.96	965,005,171.19
股东权益：		
股本	427,625,912.00	427,880,912.00
资本公积	314,375,332.67	313,251,939.66
减：库存股	24,725,700.00	26,413,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10,973.81	429,805.79
盈余公积	32,539,592.60	32,539,592.60
未分配利润	452,701,502.23	355,731,62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3,327,613.31	1,103,420,073.43
少数股东权益	142,365,452.55	90,518,908.28
股东权益合计	1,345,693,065.86	1,193,938,981.7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393,176,249.82	2,158,944,152.90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7,502,029.33	941,324,679.31
其中：营业收入	827,502,029.33	941,324,679.31
二、营业总成本	677,175,797.85	784,080,916.67
其中：营业成本	518,947,957.10	613,946,643.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7,650.61	6,335,657.98
销售费用	59,615,490.02	66,414,981.54
管理费用	81,365,963.07	93,399,470.60
财务费用	7,336,287.04	6,982,455.17
资产减值损失	4,242,450.01	-2,998,291.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64,443.80	294,41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150,261,787.68	157,538,178.15
加：营业外收入	17,346,518.77	8,066,846.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955,254.28	800,014.04
减：营业外支出	378,951.26	264,86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280.97
四、利润总额	167,229,355.19	165,340,160.10
减：所得税费用	27,240,778.76	26,004,725.75
五、净利润	139,988,576.43	139,335,43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690,178.85	122,258,918.22
少数股东损益	18,298,397.58	17,076,516.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7,055.62	747,099.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1,168.02	429,805.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887.60	317,293.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735,632.05	139,335,43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071,346.87	122,258,91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64,285.18	17,076,516.13

三、铁城信息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铁城信息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编制基础

铁城信息在经中喜会计师审计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铁城信息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铁城信息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铁城信息 2016 年 10-12 月及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表。

该盈利预测编制过程中，遵循了我国现行法规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铁城信息的合并盈利预测表是按照亿利达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铁城信息 2016 年 10-12 月及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铁城信息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审核情况

中喜会计审核了铁城信息编制的2016年10-12月及2017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6】第1131号）

（三）铁城信息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3、对铁城信息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4、铁城信息组织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5、铁城信息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6、铁城信息已签订的主要合同能预期履行；
- 7、铁城信息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铁城信息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9、铁城信息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变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铁城信息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1、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合并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四）铁城信息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7 年预测数
		1-9 月 已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151.52	12,527.75	9,222.32	21,750.07	32,890.37
营业成本	8,284.22	6,600.59	6,627.91	13,228.51	21,13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36	103.94	87.47	191.42	291.65
销售费用	702.11	745.40	464.17	1,209.56	2,014.29
管理费用	786.36	910.93	257.38	1,168.31	1,767.52
财务费用	-9.27	-10.23	13.99	3.75	30.00
资产减值损失	344.29	137.98		137.9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9.44	17.07		17.0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	3,979.89	4,056.21	1,771.40	5,827.61	7,648.25
加：营业外收入	87.02	42.45		4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	-	-	-	-
四、利润总额	4,065.87	4,098.66	1,771.40	5,870.06	7,648.25
减：所得税费用	583.70	580.10	293.99	874.09	1,147.24
五、净利润	3,482.17	3,518.56	1,477.41	4,995.97	6,501.0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公司关联方

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姜铁城	50.00%	50.00%

2、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3、标的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合营和联营企业。

4、标的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Electric Conversions	铁城信息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lectric Conversions	充电机	1,549,494.75	2,662,866.65	2,967,235.97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5,000.00	540,000.00	540,000.0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Electric Conversions	688,827.36	1,203,730.82	793,205.04
其他应收款	姜铁城	-	54,996.00	136,022.45

（三）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1、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是财务投资者，不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Gregory Ilya McCrea 控制的 Electric Conversions 主要从事北美地区高频交换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系铁城信息在北美地区的经销商；交易的价格是根据市场的公允价格，其销售比例占标的公司整体销售比例不到 2%，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

2、标的公司的关联往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 Electric Conversions 的应收账款，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截至目前铁城信息与 Electric Conversions 一直在正常交易。

除上述关联往来外，铁城信息不存在其他关联往来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铁城信息的原股东，与亿利达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除铁城信息与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签署的排他经销协议所约定外，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铁城信息原股东姜铁城、张金路和 Gregory Ilya McCrea 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分别承诺：

“为了减少及规范与亿利达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排他经销协议所约定外，本人与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铁城信息，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亿利达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截止本次交易交割日，除财务报表披露外，铁城信息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 Gregory Ilya McCrea 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是财务投资者，不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Gregory Ilya McCrea 控制的 Electric Conversions 主要从事北美地区高频交换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一直是铁城信息在北美地区的经销商。

标的公司为了进一步巩固北美市场的销售，铁城信息与 Electric Conversions 签署了《排他经销协议》，协议约定：

（1）在本协议期限内，铁城信息授权 Electric Conversions 排他地在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地区(以下简称“北美地区”)推广并销售铁城信息高频交换产品 (以

下简称“产品”), 并且 Electric Conversions 获授权在北美地区进口并销售铁城信息产品。同时, Electric Conversions 不得销售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且与铁城信息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

(2) 本协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签署, 有效性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止。

(3) Electric Conversions 承诺: 2016 年最低销售额(销售额按各单独财务年度 Electric Conversions 支付给铁城信息购货款的金额计算)比 2015 年增长超过 20%, 以后任意两个连续年度的年平均销售额较之前年度增长超过 20%。若前述销售额增长率低于 20%, 则铁城信息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4) 双方约定, Electric Conversions 拟购买的铁城信息高频交换产品的价格将依据双方确认的价格表确定。该价格表所列的产品价格均为根据人民币确定的 FOB 价格。

上述《排他经销协议》已经亿利达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核通过。

上述双方确认的价格表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 Gregory Ilya McCrea 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 其控制的公司 Electric Conversions 与铁城信息之间的排他经销协议属于双方一直合作的商业行为, 且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 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启忠、陈金飞夫妇，其中章启忠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57%的股份，两人还通过 MWZ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9.91% 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8.48% 的股份。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亿利达外，章启忠与陈金飞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章启忠	MWZ 公司	100 澳大利亚元	60.00%	股权投资和经营咖啡馆
	乾利合实业	1,000	51.00%	房屋租赁和商务咨询
	乾利合创投	3,000	70.00%	创业投资以及创业投资的咨询业务
	武汉朝阳创投	15,000	4.67%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乒乓培训中心	203	45.00%	乒乓球健身和培训
	互市开发公司	518	39.70%	目前没有开展实际经营
	台州恒翼	500	90%	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陈金飞	乾利合创投	3,000	30.00%	创业投资以及创业投资的咨询业务
	MWZ 公司	100 澳大利亚元	40.00%	股权投资和经营咖啡馆

本次交易不会致使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与亿利达和铁城信息的同业竞争，铁城信息原股东姜铁城、张金路和 Gregory Ilya McCrea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承诺：

“为了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亿利达和社会公众利益带来损害，本人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铁城信息股权或其在铁城信息任职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投资于、参与或管理任何与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铁城信息，下同)业务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也未在任何与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或利益、或在相关实体中任职。

2、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起 10 年与本人持有亿利达股份期间孰晚期间，未经亿利达的书面许可，本人不会通过其自身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任何与风机、电机、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之相关业务（前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实体或业务或持有该等实体或业务的任何权益，且本人进一步促使其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任何竞争活动或持有该等活动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 (a) 控制、参与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 (b) 担任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
- (c) 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 (d) 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业务或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 (e) 以任何形式争取与铁城信息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铁城信息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铁城信息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的或是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客户；
- (f) 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从铁城信息离任的任何人；
- (g) 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铁城信息届时聘用的员工。

3、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亿利达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因而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存在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存在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综上，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铁城信息 100%股权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2,483.85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铁城信息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891.02 万元，评估增值率 691.83%。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三、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姜铁城、张金路向亿利达保证并承诺，铁城信息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500 万元及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该业绩承诺系铁城信息管理层基于铁城信息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目前铁城信息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快速扩张，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相关政策和铁城信息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姜铁城、张金路承担的补偿义务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虽然姜铁城、张金路对利润承诺补偿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但如果未来三年铁城信息的实际经营利润出现极端较差的情况下，姜铁城、张金路对铁城信息的业绩补偿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城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铁城信息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将主要在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不会对其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进行重大调整。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业务将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上市公司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市场环境和竞争环境。业务的整合和转型过程中将对公司的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构成挑战，也会对公司经营策略、人才战略和公司战略提出新的要求。

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铁城信息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五、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产业政策风险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进程，既是有效应对能源和环境挑战，也是实现中国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为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国家制定了多项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政策明确提

出要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这为电动汽车车载电源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政策支持使得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铁城信息直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铁城信息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铁城信息主要从事高频开关电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电量表、充电站充电模块等，业务增长主要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但是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逐步成熟，政府现有补贴政策和产业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补贴力度可能会逐步降低，新能源汽车的未来市场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车载电源可能存在业务增速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健全，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行业竞争也逐渐加剧。一些传统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始涉足该领域。一些国外相关的企业利用技术和资金优势也进入该领域，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产品价格下降的压力将长期存在。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降低已有产品成本或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那么市场竞争下产品价格下降或产品销量下降，将导致毛利率下降进而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风险

铁城信息于2015年9月1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5330000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因此铁城信息在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率按15%的税率缴纳。

如果未来铁城信息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铁城信息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将恢复25%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年度的净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在其他假设条件不变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将会是54,003.39万元，比目前的评估值62,483.85万元减少8,480.46万元，减值率为13.57%。

（五）人力资源风险

铁城信息所处的充电机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的需求较大，因此核心技术人才、营销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能否吸引、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铁城信息发展的关键性因素。若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创新，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六）产品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铁城信息主要从事高频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充电机、直流转换器和电量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铁城信息充电机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925.34万元、13,018.00万元和11,180.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39%、91.99%和89.25%，铁城信息产品结构集中度极高。铁城信息生产和销售的充电机产品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组件，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机产品在行业政策、市场、技术和销售等方面出现不利情况，将对铁城信息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研发风险

随着充电机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更新，铁城信息也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竞争力，保持市场优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铁城信息的研发费用分别为422.76万元、424.52万元以及501.14万元。但是由于技术产业化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新技术可能存在不能开发成功，或者产业化后不符合市场需求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若标的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和研发上保持优势，那么标的公司产品可能会丧失竞争力。

（八）应收账款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9月末，铁城信息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42.27万元、8,027.90万元以及9,831.00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19%、51.68%以及55.24%。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新客户的拓展，应收账款余额将会继续增加。截止2016年9月30日，铁城信息应收账款余额前

三位的客户陕西通家、江西江铃及江苏陆地方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99.31 万元、1,341.10 万元及 877.73 万元，合计占 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为 37.58%。

如果未来上述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而影响公司发展以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情况。

（九）存货增长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铁城信息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86.08万元、3,953.53万元及4,684.22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53%、25.45%、26.32%，增长速度较快。

规模较大的存货不仅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而且也增加了存货管理的难度，若存货管理不当，将会对铁城信息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铁城信息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公司收购铁城信息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净资产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配套资金失败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需要通过现金支付的总额为 40,750 万元，其中 21,750 万元来自募集的配套资金，其他部分通过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将降低公司现金储备和投资能力，若通过银行

贷款方式筹集部分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加。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亿利达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亿利达已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复，但任需一定的时间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十三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公司与交易对手在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相关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二、《盈利补偿协议》”。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均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公司与铁城信息股东在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股份锁定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各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亿利达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本次拟发行股份对象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一）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为子公司担保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中喜会计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163,195.38	239,317.62	141,417.55	215,894.42
负债总额	55,790.09	104,748.32	46,379.95	96,500.52
其中：流动负债	53,543.80	101,540.57	46,028.96	95,270.94
非流动负债	2,246.29	3,207.75	350.99	1,229.58
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95.97%	96.94%	99.24%	98.73%
资产负债率（%）	34.19%	43.77%	32.80%	44.70%
流动比率（倍）	1.58	1.00	1.62	0.94
速动比率（倍）	1.33	0.83	1.34	0.77

注：①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②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③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前，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80%和34.19%，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上升为44.70%和43.77%，主要是由于铁城信息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是由于铁城信息的应收账款周转较

快，流动资金比较充裕，偿债风险较小。总体来说，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仍然比较合理，偿债能力可以得到保障。

三、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1、增资和出售北京航天盛凯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

2016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航天盛凯增资 2,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航天盛凯股份比例占航天盛凯总股本的 20%，航天盛凯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因北京航天盛凯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产业、研发方向与亿利达的主业及战略发展规划不符，并且主要项目还处在研发阶段，尚需不断地研发投入。因此，2016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杨华庚在台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北京航天盛凯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作价 2,050 万元转让给杨华庚。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天盛凯将不再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杨华庚将成为航天盛凯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义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出售闲置厂房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售坐落在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亿利达路的闲置厂房，房屋主体为钢结构，原为公司生产车间用房，因车间搬迁至新厂区而闲置，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474.3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770.94 平方米，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台州市铭泰塑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厂房转让合同》，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7,008,000 元。

3、收购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刘连河、罗萌、刘培礼三位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在台州签署了《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协议》。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5）第 11119 号《评估报告》，双方商定海洋新材 100%股权的作价总额为 1.58 亿元，约定亿利达科技以支付现金 6,098 万元购买海洋新材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海洋新材 38.6%的股权，同时亿利达科技出资 4,000 万元认购海洋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126.6 万元（溢价部分 3,873.4 万元计入海洋新材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后，亿利达科技合计持有海洋新材 51%的股权。

4、收购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爱绅科技有限公司各 51%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爱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丁浩、黄忆军就转让长天国际 51%股权和爱绅国际 51%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5）第 11080 号《评估报告》，以及中和谊评报字（2015）第 11079 号《评估报告》，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255 万元收购长天国际 51%股权，约定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亿利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国际”）以自有资金 5,865 万元收购爱绅科技 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长天国际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爱绅科技将成为亿利达国际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

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亿利达《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根据母公司报表，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包括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

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健全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1)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等因素。

(2)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3) 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4) 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根据母公司报表,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

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包括 3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2）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③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5、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4年5月2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6,005,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40.075万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年度。

2015年6月1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2,01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760,800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年度。

2016年5月9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412,005,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4,720,300元，结余的未分配

利润全部转至下年度。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说明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亿利达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下同）。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4、相关中介机构及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述自查对象没有利用亿利达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没有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在核查期间，除上市公司现任 5%以上股东 MWZ AUSTRALIA PTY LTD 及铁城信息监事刘玉霞之父亲刘楚清存在买卖亿利达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亿利达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法人、自然人关于买卖亿利达股票的说明

1、MWZ AUSTRALIA PTY LTD 买卖亿利达股票情况如下：

MWZ 就自查期间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买卖亿利达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买卖方向
MWZ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亿利达 5%以上股份 的主要股东	2016年2月5日	-20,559,000	卖出
		2016年2月22日	-15,100,000	卖出

MWZ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减持亿利达股票属于本公司个体行为，这是基于对亿利达股票价格波动的自主判断和本公司自身的资金需求所做安排，在开始减持亿利达股票时，亿利达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本公司也未知悉亿利达将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若本公司声明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亿利达股票。若在亿利达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承诺将在上述期间买卖亿利达股票所获收益交由亿利达所有。”

2、刘楚清买卖亿利达股票情况如下：

刘楚清系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刘玉霞之父亲。

刘楚清就自查期间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买卖亿利达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买卖方向
刘楚清	铁城信息监事之 父亲	2016年1月6日	84,000	买入
		2016年1月12日	-84,000	卖出

刘楚清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买卖亿利达股票属于本人个体行为，这是基于对亿利达股票价格波动

的自主判断和本人自身的资金需求所做安排，在买卖亿利达股票时，亿利达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本人也未知悉亿利达将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若本人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亿利达股票。若在亿利达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承诺将在上述期间买卖亿利达股票所获收益交由亿利达所有。”

七、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按照上述要求，亿利达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6年4月20日，亿利达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股票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13.60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6年3月22日）收盘价格为12.29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3月22日至2016年4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0.66%。

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深证成指（399001.SZ）从10344.08点下跌至10164.74点，累计跌幅1.73%。中小板指（399005.SZ）从6811.99点下跌至6620.66点，累计跌幅2.8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归属于工业机械行业指数。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WIND数据库工业机械行业指数（882427.WI）从4274.99点上涨至4328.44点，累计涨幅为1.25%。

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扣除同期深证成指累计跌幅1.73%因素后，上涨幅度为12.39%；扣除同期中小板指累计跌幅2.81%因素后，上涨幅度为13.47%；扣除同期工业机械行业指数累计涨幅1.25%因素后，上涨

幅度为 9.41%，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姜铁城、张金路以及 Gregory Ilya McCrea 持有的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价为 62,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约 34.8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约 65.20%，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7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为明确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4、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八）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亿利达已经在《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及相关方切实遵守各项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21
联系人 王小江、王万元、王皞

二、法律顾问

名称 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和 16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772
联系人 陈鹏

三、审计机构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负责人 张增刚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联系人 邓海伏

四、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电话 010-67084076
传真 010-67084810
联系人 牛从然、田平雪

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二、全体监事声明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五、法律顾问声明

六、审计机构声明

七、评估机构声明

以上声明均附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所有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章启忠

陈心泉

尤加标

江澜

樊高定

何元福

管云德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及所有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陈巧慧

邓祥生

郭同柱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所有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章启忠

尤加标

江澜

陈卫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主办人：

王小江

王万元

王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同意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保证其所引用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陈 鹏 律师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审计机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之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祁卫红

经办注册会计师：

祁卫红

邓海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评估机构。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经办资产评估师：

牛从然

田平雪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亿利达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亿利达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 4、亿利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5、亿利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 6、中喜会计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 7、中喜会计出具的亿利达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审计报告；
- 8、中喜会计出具的标的资产一年一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9、中和谊出具的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10、通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1、国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电话：0576-82655833

传真：0576-82651228

联系人：罗阳茜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21

联系人：王小江、王万元、王崱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